

漫步书乐园

Wandering Book Paradise



在读书中快乐

在快乐中读书

《书乐园》 1—6 期精选

书乐园1-6期主题



第一期: 中国人的一甲子



第二期: 童话人生



第三期: 书中的永恒女性



第四期: 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



第五期: 盛夏的心灵鸡汤



第六期: 我身边的江苏籍作家

刊首语

中国古代有一种以半耕半读为理想的生活方式，明末清初理学家张履祥在《训子语》里说“读而废耕，饥寒交至；耕而废读，礼仪遂亡”。在当时的读书人眼中，“耕”和“读”分别反映了精神和物质两个层面的要求，以“耕”养“读”，两者结合才能拥有一个合理的人生。

《书乐园》所倡导的也是这样的一种理想，所谓“读”就是阅读，所谓“耕”，即书评闲话。我们的愿望是让更多爱书和爱读书的朋友可以有一块能够自己耕耘的田地，可以在这里写下自己对于书的领悟，说一说关于书的闲话，徜徉在图书馆这一方小小的书的后花园里。

阅读是重要的。在社会的变迁和生活的流转之中，总有一些什么人或事是不能被磨灭，总有一些思想和文字是不应被遗忘的。事实上，也没有什么会真正被遗忘，因为每一个新的起点都隐含了对过去某种程度的拒绝，却又包含了过去那些未死的精神；同样，新的起点一定也拖着过去长长的影子，慢慢的变成为传统。书的存在就是明证，书证明了历史的存在和延续。

那些写在书页中的文字，不正以平静的目光，穿过时间的长廊，耐心地等着下一个爱书的人，打开扉页，轻声说一声，“原来你在这里啊！”。这是我们办《书乐园》这本电子杂志的初衷和冀望。

从2009年末出版第一期，至今已经出了6期了。如同庭中小树，看着慢慢成长，辛劳之余，也不免觉着欣喜。有读者说，电子杂志虽然浏览方便，传播快捷，但私心还是希望能有一份散发油墨芳香的纸质的刊物。出于这个目的，我们从已经出版的6期中精选了部分书评和书话，编印了《漫步书乐园》，以飨读者，同时，也作为《书乐园》出版一周年的纪念。

目录



漫步 书乐园

策划：袁曦临
主编：范莹莹
编辑：杨迎春 王骏 石磊
美术编辑：李文涛

网站美编：江姗姗 方静 王爱依
网站技术支持：罗涛
主办单位：

东南大学图书馆办公室
情报所教研室

投稿邮箱：
fanflora@gmail.com
书乐园网站：
http://58.192.117.19:8080/
书乐园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seubookparadise

刊首语	1
中国人这一甲子	3
年轻，我们曾走过	田芳 3
我所读过的三条河流	田芳 4
灰暗人生的温暖底色	篱路 5
自由&民主：一个移民国家的成长	杨帆 6
一甲子的回眸	范莹莹 8
非典型性青春	破铜烂铁的霓裳 10
失物之书	Hinale 11
Encounter with Stars	邓慧颖 12
世界很小的	13
幸福曾经来过的	篱路 13
《悲惨世界》的大景之象	陈铁英 14
中国的《木兰辞》与美国的《花木兰》	宫照军 18
童话大王	范莹莹 20
《西游记》中的“四人组”	周仲柳 21
我最喜爱的 10 部童话作品由读者评出	杨迎春 22
书中的永恒女性	袁曦临 25
“活着”的家珍	龚鑫 26
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	篱路 27
心灵的盛宴	杨迎春 28
葬在荒原的女神	蔡爽 29
常识是重要的	篱路 30
呼唤可持续发展	马琳琼 31
瓦尔登之心	韩建军 32
读《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考察》	胡美玲 33
作别西天的云彩	许晨 34
不幸，生而为奴	戴逸清 35
寻找自己的世界第一	龚鑫 36
风景这边独好	袁曦临 37
读书与行路	篱路 37
成长之殇与自我救赎	孟祥保 38
春光 • 遐思	沙化 39
纸上的苏州——读范小青	苗娜 40
半为童年半乡心	戴逸清 41
来自大地的沉思	田兆耀 42
书香一缕话珍腴	戴逸清 43
走近叶兆言	许晨 45
陆文夫的苏州风情	苏焕 46
专栏	
踏歌行	沙化 48
发现书架	李晓鹏 54

中国人这一甲子

适逢建国 60 周年，我们选择了“中国人这一个甲子的生活”为主题，选取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人生活经历的优秀小说作为阅读推荐。似水流年，往事如烟，一代人过去了，一代人又走了过来。而在社会的变迁和生活的流转之中，总有一些不能磨灭的记忆和不能遗忘的故事，如哽在喉，难以下咽。他们从未真正离开，他们活生生地记录在小说文本当中，他们的目光穿过张张书页，向外张望，他们等着你去打开，去阅读，去发现，隔着岁月的长河打个招呼，道声“你好”。

所以，去吧，去阅读吧，去听听他们的轻声诉说和大声咆哮。他们已经等待太久了。



年轻，我们曾走过

田芳

张承志《北方的河》创作于上世纪 80 年代(1984 年发表)，是知青文学的代表作品之一。出生于 70 年代末，80 年代的读者，如果你没有读过《北方的河》，也许是因为你更喜欢他的《黑骏马》，或者你至少读过这一批知青作家中任一位的一本书：史铁生《我的遥远的清平湾》、王小波的《黄金时代》、张抗抗的《隐形伴侣》、老鬼的《血色黄昏》、梁晓声的《九三断想》(《父亲》、《母亲》、《表弟》)，还有到 90 年代作品较出名的王安忆、铁凝、张抗抗等的小说，甚或，由知青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孽债》、《蹉跎岁月》(叶辛同名小说改编)，《今夜有暴风雪》、《年轮》(梁晓声同名小说改编)等。

我第一次读《北方的河》，是在十年前了。重新捧起这本书之前，我尽我所能地回忆起这本书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部分：一个插队回城的青年人，出于种种原因决心考取理想的大学，为了克服心中的矛盾与困惑，他踏上了陕北高原的寻河之旅，去寻找当年红卫兵“大串联”时候无意中横渡过的那条北方的河，当他发现那条曾让当年那个乳臭未干的小红卫兵震撼的浩莽大河就是母亲河“黄河”时，他再一次纵身跃进滚滚的黄河水中，荡涤了心中所有的疑虑，终于握着他那杆灌满墨水的钢笔，开始在试卷上书写。

年少的我，曾像被黄河震撼的作者一样，被这篇男儿气概非常的文章深深打动。我仍然清楚地记得，梁晓声评论说，《北方的河》出版的那一年，中国文学界只有两部小说值得一提，除它之外，另

一部就是史铁生的《我与地坛》，他说，这是两本以生命的激情振奋当时小说界的作品。虽然我早已不记得男主角的名字，不记得故事的来龙去脉，它们本应该被遗忘在角落，但有三幅画面，永远地与《北方的河》共存在我的心中：滔滔黄河上纵身跃下的年轻人、灌满墨水的钢笔坚定地书写，和那黄土高原上曲壑纵横的情景，我依然历历在目。那浑浊的河水，河滩上累累的古瓷碎片，苍茫的陕北高原烘托下的作者的情怀，一个年轻人对未来的澎湃激情，点燃了同样一个乳臭未干的孩子，让她在以后的很多年，深深地热爱历史，热爱走过的每条河流，总想在碌碌的生活洪流中，寻找理想与意义。

几天前我重读了这本中篇小说后，却惊奇地发现，除却那三幅画面，整个故事的内容竟然都被我的意识悄悄地篡改了。故事的主人公的确没有名字，但是他因为不愿服从国家分配，决意考研，在故事中被唤作“研究生”。是的，这竟然是一篇考研励志文章，简直颠覆我的记忆。“研究生”是“一个有四年制汉语专业本科生基础，一门半外语，六年插队新疆历史，具有一定热情和干劲，身体条件良好的三十多岁老青年”，他要从文科专业转行考理科“地理系”的研究生。这位“研究生”对自己的教育背景和能力充满自信，他对于自己的这段经历描述，在文中反复出现了多次。他说，“我懂得考研究生的关键：我首先要让自己的外语不出毛病，也要把其他大路货的课考好，连考卷也写得整整齐齐。”他把地理系的讲义背得滚瓜烂熟，还专

门去考察几条河流增添感性认识（不仅仅是黄河，故事共写了五条河流，黑龙江是最后的梦想之地）；他不仅托人给未来的导师送自己的论文（“画眉深浅入时无”的道理古来有之，从未失效），为了拿到准考证，他直接找到了负责研究生招生的委员会党委书记。小说甚至没有给“研究生”一个是否考上的结局，直接煞笔在考试前夜，“研究生”在梦境中对理想中黑龙江的无限畅想里。这么多年，我给了自己一个故事，只关于黄土、黄河、意志与滚烫的心，滤掉了其它。

你会失望吗？

错了，错的也许不是我的记忆，而是我逐渐改变的眼光。我再也无法像当年的那个孩子，看到的只有年轻的渴望，没有复杂的情节，没有错综的人际关系，也没有爱情与友情的选择（是的，如果你从这个角度看，《北方的河》还是一部爱情故事，交织着爱情、友情与背叛），更没有被时间和生活逐渐修正的人生。当年的我简单地将故事推到了考场的最后一刻，那考场上坚定地书写却是我对自己的未来的延伸吗？如果“研究生”最终没有考上，他会成为一位诗人吗，去找另一片春暖花开的窗？

在《北方的河》里，还有一股温暖而坚韧的潜流缓缓流淌着，“一个十二岁女孩的故事”与一个

曾经的红卫兵，北京知青的经历交互对比、始终进行，正如每一篇知青文学需要探讨的，作者也在对自己的人生做不断地修正，在迷茫也在肯定。“研究生”在额尔齐斯河学会了磨难与坚强，在黄河感受到父亲般的抚慰，在永定河，他则走向忍耐与坚定。一个十二岁女孩的故事教育他，要背负起他们这一代抛弃的东西。当年“勇猛”不顾一切的红卫兵小将们，他们的理想和出路又在哪里，他们在城市里“冲杀”，又去到农村的广阔天地中，他们回城，他们重新来过，他们依然大有可为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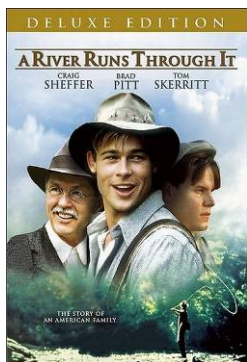
60年代的青年人最终拿起了笔：张承志在辽阔的新疆草原，歌唱骄傲的骏马（《黑骏马》），梁晓声在北大荒建设兵团做着康拜因手，开垦着一片神奇的土地（《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王小波在云南的月光下，在一面小圆镜上描绘蓝色的诗篇（《黄金时代》），史铁生坐着轮椅，在静静的地坛公园里，看春夏秋冬、宇宙洪荒（《我与地坛》）。

70年代的青年人拿起了吉他：在“像一块滚石一样”的生活里“伤花怒放”。

80年代的我们，学会的是网络与出国吗？

90年代的孩子，我已不了解你们啊！

“我们这一代的事记在我们自己心里，她想，只有我们自己知道它的滋味。”



我所读过的三条河流

田芳

阅读了前面的文章，也许你已经愿意去读一读《北方的河》，甚至想去那五条大河的江滩边走一走，“黄河，额尔齐斯，湟水，无定河和永定河，阿勒泰的巍巍大山，黄土高原的沟壑梁峁，新栽的青杨树林，以及羊群和马群，漂浮的野花，彩陶的溪流，铁青的河漫滩”。但在我的阅读记忆里，它永远只是一条混沌而拙朴的河流，奔腾着涌进脑海。

他们说，我爱，是的

我爱这深沉的土地，更爱这土地上的人们

他们说，我爱，的确

我爱这崇岭高山，巍峨荡荡，但更爱这哺育人们的河流，生生不息。

“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地方名为‘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有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小溪流下去，绕山咀流，约三里便汇入茶峒的大河。”这条大河，她缓缓流淌在湘西的土地上，两岸是青青翠翠湘西的山，在有红砂古城墙的地方，便从那依依斜斜的吊脚楼中迤迤而过，千折百回，萦绕心头。如果你读过沈从文的《边城》，

你会自然地说，哦，这是沱江。

与北方的河相比，她是如此曲折幽美，就如同那个守着小船、守着坍塌的白塔的姑娘翠翠，守着心中的青春与爱情，守着人们浅浅的幸福。

我永远记得，站在沱江边的那个雨夜，虹桥的影子在江水中是如此璀璨，在最最寒冷的冬雨里，像山寨的火一样摇曳。最最深沉的河流，藏在人们的心中，不要被她浅浅的一波，迷惑了眼睛。

我推荐你阅读《边城》，也去沈从文的故乡走一走，在他的墓边闻闻梅香，在他的小学里，我偷弹过风琴，咿咿呀呀，一如从前，“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

另一条生命的大河，你会在“A River Runs Through it”里找到。如果你没有读过诺曼·麦考林的《流淌过生命的大河》，你也许会知道 Brad Pitt 饰演的《大河恋》。这条流淌在西蒙大拿州的大黑脚河(Big Blackfoot River)，从洛基横断山脉奔腾而来，时而猛烈地冲刷着山涧的岩石，时而静静地躺在迷人的港湾。小说描写的麦考林一家，一个严格的苏

格兰教会家庭，就住在离河不远的米苏拉小镇(Missoula, Montana)上。家庭的恩恩怨怨，直到弟弟身亡，父母的离世，大哥最终回到蒙大拿的河流边，看到过往泯灭在那奔涌的河流与那优美的四节奏飞钓(fly fishing 西式飞钩)的光采中。就像流蝇飞钓，只有用最符合自然规律的节奏，才能甩出最美丽的弧线，得到大河的承认。“Men's chief end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人生的终极之美，你能在这里寻找到吗？

这段话写得很美，我引用在这儿：每一个人的一生就象一条大河，有的河是风平浪静，有的河水流湍急、沿路布满暗礁，但不管怎样，最终将河流入海。生命中的每一步都如挥出的一杆鱼线，有收获抑或没有收获，收获是大或小，不用介意，永远都不要预见什么。每一个人都是一条河，从各自的生命中流过。愿意做奔腾的大河的人，也许看不上浅浅的小溪，但是沿途的风光如果很美，放慢你的脚步，也不为过。读一本书，听一支音乐，重新出发也需要静默的港湾。



灰暗人生的温暖底色

篱路

曾经有外国朋友说起中国人时，发出如下感慨，他说：“中国人真是特别能耐受痛苦的一个民族，不可承受的、难以想象的苦难和不幸都能抗下来！你们怎么做到的？为什么中国的苦难特别多？”

谁能回答这样的提问？该怎么回答呢？

余华的小说《许三观卖血记》，也许在一定程度上，给了这个疑问的一个回答。丝厂送茧工许三观的一生和他一生中的卖血经历，算得上是对习惯耐受苦难的中国人的一个脚注！

《许三观买血记》描绘了一个从农村到城市的丝厂工人许三观多难的一生。他所遭遇的每一次生活的变故和重创，无论是三年自然灾害，还是文化大革命，几乎都是中国普通老百姓集体遭遇的一个浓缩和写照。作为一个最最普通的，无足轻重的平头百姓和他的家庭，对于社会没有任何奢求，唯一的念头就是吃饱穿暖，日子能够过得好一点，然而

就是这样一个平凡普通到平庸的人，却每每被生活逼到墙角，退无可退，无路可逃。书中一共写了十数次卖血，几乎每一次去卖血，都是许三观被逼到山穷水尽之时的救命之举。

面对现实的苦难，作为一个上无父母，下无兄弟，无权无势，一无所有的底层百姓，许三观真是没有丝毫办法，除了自己的血，还有什么东西是可以拿出来抵挡的呢！卖血就是卖命！在小说开始的时候，许三观还有一定节制，知道卖血之后，要吃炒猪肝，温黄酒，但是，随着社会的越来越疯狂，卖血最终成了许三观为了保全家庭，想要活命的唯一选择，让人不能不悲从中来。

第一次卖血，许三观是为了结婚；

第二次卖血，是为了保住辛苦劳作攒下的一点家当，只好卖血还钱；

.....

接着，大跃进了，为了给前胸贴后背，饿花眼的儿子们，能吃上一点好的，许三观又卖血了；

然后，许三观卖血的频率变得越来越高。

家里一贫如洗，为了招待讨好插队的儿子二乐所在村的村长，他去卖血；

为了给老婆和别人生的一大儿子一乐治病，他不停的卖血，几乎送掉了性命；

“一乐病了，病得很重，是肝炎，已经送到上海的大医院去了……”“他病得很重，只有上海的大医院能治。家里没有钱，我就出来卖血。我一路卖过去，卖到上海时，一乐治病的钱就有了。”

就这样，许三观在和生活的苦战缠斗中，一次又一次卖血，扛过了一年又一年，十年又十年，许三观渐渐老了，他的血渐渐不那么红了，医院也不要了。小说在许三观最后一次去卖血被医院拒绝之后，结束全篇。

生活已经好转了，不缺钱了，社会也慢慢从疯狂中走了出来，许三观已经不需要去卖血了。那么，许三观为什么还要去卖血呢？在被医院的血头拒绝之后，许三观老泪横流，他为什么哭呢？想到自己的血也老了，没有用了，想到生活里再有危险来临的时候，他还能拿什么去抵挡呢？他该怎么办呢！他怎么能不哭呢？！

许三观是无用无能的，是单纯拙笨的，是市俗而愚昧的，就像绝大多数的中国百姓，但他更是顽强的、无畏的，他知道卖血就是卖命，但是为了保全家庭，即便不是自己亲生儿子的一乐，他也一样一次又一次去卖血救命。书中的许三观，无知无识，落后愚昧，但是他善良慈爱，富于牺牲精神。随着阅读的深入，这珍贵的品质是怎样深深的打动着我们的心！

善良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字眼，在一个生活贫困近乎绝望，阴冷而暴虐的时代显得尤其可贵。善良

像冬日里的一道阳光，照射在灰暗的生活里，虽不足以温暖人生，但那点光亮给了冬天里的人珍贵的希望。小说中有几场特别温暖的段落，三年自然灾害，一家子只能天天喝粥，但许三观没有放弃对生活的想象，还带着儿子们报菜名，穷开心。无论如何困苦绝望，许三观都保持这乐观，都能在不可想象的困苦之处知命达观。多么难得！书中的小人物们，如撑船的来喜兄弟、医院的李血头，甚至街坊方石匠和何小勇老婆，他们无一不带着市俗愚昧之气，在窘迫的生活中，往往为了可怜的蝇头微利，在生活的泥浆里打滚，但是他们都还是有善心的人们，是的，正是底层人民的善良和乐观，陪着如许三观一般的中国老百姓挨过了大跃进，挨过了三年自然灾害、挨过了文革，挨过了上山下乡，走到早春！

但春天会是短暂的吗？对于这一点，许三观是担忧的，所以他还惦记着卖血！书中的许三观，在一乐、二乐都回城了，三个儿子都娶妻生子了，家里也不缺钱的时候，他还想去卖血，听到血头说自己的血只能当猪血卖给油漆匠时，他哭了！

余华是冷酷的，他用平静冷淡的语言，重复和对话的形式来结构全篇，展示主人公一次次生活的悲喜、生命的失衡与平衡；余华自己说：“这本书其实是一首很长的民歌，它的节奏是回忆的速度，旋律温和地跳跃着，休止符被韵脚隐藏了起来。”

大段的，大段的略带傻气的对话，透着滑稽幽默，也透着心酸。他的叙事是如此简洁，没有繁复的描写，没有婉转的抒情，但我们还是被打动了，余华笔下渗透出的是对底层人民的不忍和痛惜，所以余华最终没有让许三观死去，所以我们高兴地看到许三观安度了晚年。

自由&民主:一个移民国家的成长

杨帆

从古希腊的城邦故事到 20 世纪欧洲一体化进程下的现代多国演义，历史真相一直隐匿在厚重的时间尘埃中。因为后人永远无法在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历史只存在于现在能阅读到文本和听到的声音中。历史的经验来源于目睹口述和文本，更多取决于历史文本创造者的良心和表述。关于本族历史的述说构成了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而共居在一片土地上的人们的演化和历史经验，形成未来民族国家共同的精神基础。从本国或别国的历史事件中汲取经验教训，也是一个民族国家避免社会动荡，从而健康发展的应有之义。

上个世纪，前苏联和东欧剧变，以及传统社会主义实践的在世界各地的失败引发了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演化的集体思考。福山宣称历史已经终结，认为以美国国家制度为代表的西方民主制度已经确定了其在世界范围的强势地位，美国式的自由和民主，也就是赛亚柏林提倡的消极自由和代议制民主，作为普适原则，是一切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曾经辉煌的希腊早已远去，现如今在多数中国人心中，美国俨然成为了另一个希腊：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历史，美国的故事开始于 1776 年宣布独立，脱离英国的殖民控制。北美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的正

义战争，到了 1784 年左右的时候，未来的美国几乎因为资金问题无法支付军队的军费而胎死腹中，华盛顿将军的大陆会议已经支撑不下去了，最后还是马歇尔出使法国，利用新生美国的国家信用换来的贷款来争取到了胜利的那天。最初美国是由十几个松散的联邦组成的，原有的自治州有自己的州宪法和军队，如何实现美国人的自由和幸福，并保证最初确立的自由和民主原则不会被前进的历史车轮和未来可能日益膨胀的庞大国家机器所吞噬，其实是当时的开国之父们也没有完全确定的事情，因为他们几乎是在创造一个全新的国家制度。对于从小受到马克思主义教育的国人来说，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腐朽的，资本主义的民主和自由是虚伪的，只有社会主义民主才是真正的人民当家作主。面对现在美国强大的国家实力和巨大财富，以及看起来很美民主政治制度，生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们难免会疑惑早期经受历史教育中理论和实践的脱节。而究竟什么是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彼岸的故事又可以给传统的五千年古国什么样的经验和教训，也是具有历史眼光的中国学者力图为我们文明古国的伟大复兴寻找到真实答案的问题。

带着这样的疑惑，上个世纪 90 年代，一对中国的作家夫妇漂洋过海，开始了他们近距离观看美国的生活体验。他们没有选择纽约，波士顿这样的大城市，而是在一个寂静的小镇开始了自己的异乡生活，“放马，砍柴”，或许小镇旁也有梭罗的瓦尔登湖般宁静的小湖。两人并没有完全隐居在美国的郊区，而是通过各种途径接触美国人进而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考察美国的历史以及隐匿其中的演进逻辑，并将自己对美国法律政治以及民主制度的思考所得集结成册。《历史深处的忧虑》便是他们夹叙夹议描写了自己的美国印象的起篇，著者林达是笔名，其中隐含了二人的名字。该书提供了一个近距离观看美国的窗口，不同于专业的学术著作，里面没有空洞的说教和晦涩术语的堆砌。作者采用信件的形式讲述了美国现实生活中的故事，生动的介绍了美国法律、政治制度的思想原则，其建立与发展的过程、操作方式和历史价值，以及为实行这套制度已付出的和将要付出的代价。得益于早期写作的训练，作者行文流畅，逻辑的缜密和思维的犀利隐藏在娓娓道来的故事中。读完那些真实发生过的历史事件，美国不再显得那么遥远和模糊，在读者面前呈现出和原先教科书上不同的面容，认真的人也会对于自由、民主，这些原本空洞的词汇多作一些思考和比较。

要解释什么是美国式的民主和自由，一种方法是直接探求它的内涵，另一种可以借助阐明实现它的条件来了解。在美国，民主和自由是通过实实在在的法律制度来保证的。在美国人心中，普通人的自由和民主是落在宪法的具体条款上的。美国宪法

开宗明义的定义这个全新国家的追求：人是生而平等的，都有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美国的杰弗逊、富兰克林等国父们，对国家公权力侵占人民的自由深存忧虑，所以宪法中规定了自由民兵有携带武器的权利，随着历史的演进还增加了多条宪法修正案，形成了后来针对个人权利保护的《权利法案》。美国成立之前，波士顿法庭上商人代表长达五个小时谴责“通用搜捕状”的发言，不仅成为此后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的基础，也成为 15 年后美国独立的先声。国人耳熟能详的三权分立原则，确定了在美国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分别掌握在国家机器的三个不同分支，以避免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化。总统是行政分支的最高首脑，立法权在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而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由首席大法官马歇尔确立的司法独立原则，则真正使得司法分支成为抗衡立法和行政分支的坚实力量。

美国人已经习惯于生活在法律的约束下。这是非法的！这是美国人最喜欢挂在嘴边的话之一，判断一件私人事件可能对自己或社会的影响，首先会判断其合不合法，而不会对其作价值或道德判断。在美国，司法是非常独立的，审判案件时法官只是起了裁判员的角色，他们可以裁决双方提供的证物证言是否合法，可以作为呈堂证供，并控制双方律师的控辩都在一定的轨道上，而判断是否有罪的，是隐藏在幕后充当陪审团的数十个普通美国人，这就是美国独特的陪审团制度。美国法律规定，无论陪审团最后作出什么样的裁决，都必须是陪审团全体陪审员一致的意见。只要是意见不能取得一致，就意味着无法做出裁决，这一次的审判就必须“宣告失败”。所以陪审团制度体现了“宁可放过一千，不可错杀一个”的原则，而很多刑事诉讼往往费时颇多。值得一提的是，陪审团制度不是美国发明的，中世纪的英国，司法相当黑暗，屈打成招比比皆是，12 世纪后形成了陪审团制度。新生的美国选择了陪审团制度，此后在宪法修正案中做了补充，几经完善形成了现在陪审团制度。在美国人看来，合理运行的陪审团制度，甚至比选举制度，更能为民主提供坚实的保障。建立这个制度，它的立法精神就是防止联邦政府和官员滥用公权，践踏人民的自由。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第六和第七条都有涉及陪审团制度的内容。第五条是这样规定的：“非经大陪审团提起公诉，人民不应受判处死罪或因重罪而被剥夺部分公权之审判；…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证其罪，不得经过适当法律程序而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人民私有产业，如无合理赔偿，不得被征为公用。”第六条中有：“在所有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应有权提出下列要求：要求由罪案发生地之州及区的公正的陪审团予以迅速及公开之审判；…要求与被告的证人对质；要求以强制手段促使对被告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并要求律师协

助辩护。”第七条中有：“在引用习惯法的诉讼中，其争持所涉及的价值超过 20 美元，则当事人有权要求陪审团制度；…”。从以上《权利法案》的条款便可简单看见，公开审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无罪推定及程序正义等等这些现在法治的基本要素，在两百多年前的美国宪法都可以找到。虽然陪审团制度的基本原则早已确立，但是实际如何运行，例如陪审员的选择证据的收集等等操作的细节都需要高超的智慧和制度设计。无论着墨多少，都很难评价曾经的世纪大审判“辛普森案”对美国司法进程和普通美国人的影响。

1994 年 6 月 10 日上午十点，是美国东南岸的一点，整个美国几乎都停滞了，因为这是史称世纪大审判——辛普森案宣布结果的时间，新闻界报道说，在宣布的前后十分钟里，全美国的人几乎停止了一切的活动，不工作，不上课，不打电话上厕所，人人都在听辛普森案的判决。审理此案的伊藤法官宣判，辛普森无罪释放。至此，经过了长达一年时

间的漫长审理，辛普森及其雇佣的豪华辩护团终于获得了“胜利”，辛本人被判无罪。

无独有偶，2009 年 6 月份，日本最高法院为了恢复日本民众对于日益恶化司法的信心，决定重新执行停止了数十年的大陪审团制度，再次让普通的民众来决定刑事诉讼的结果和这个国家法律的尊严。从来而言，民主制度的核心都在于权力的来源和行使权力的途径，所以通过法律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自由，始终是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历史使命。在我们这个传统的国度，鲜活在屏幕上不仅有你方唱罢我方登场式法庭辩论的直播画面，还有“你这个叛徒，我代表祖国，代表人民枪毙你！”的历史记忆，正是这不算遥远的经验还在提醒着我们作不懈的思索。这个“代表”，究竟代表了什么、由谁代表、如何代表？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以前、现在甚至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还没有一个不言自明的答案。

一甲子的回眸

范莹莹

在普天同庆，举国欢腾的金秋十月，威严肃穆的三军仪仗队和欢欣雀跃的人们簇拥着花车行进在天安门广场的时候，世界在注视着这个文明古国的伟大复兴。那边亿万炎黄子孙在庆祝家国天下的繁荣富强，这边的我们，在千里之外的古都南京，也在以另外一种方式纪念这一甲子的峥嵘岁月。

由东南大学李文正图书馆流通阅览部发起的建国六十周年大型读者调查活动，在这样波澜壮阔的全民族大联欢背景下悄然落幕。“建国六十周年以来，最值得被翻译成外文，向世界推荐的中国作家的书”，这是个太广义的题目。灿若星河的中国文学史，跨越唐宋，上溯先秦，有无数巨匠大师，如恒星般辉映着这广袤土地上世代顽强不息的中华儿女。从公元 1949 年至今，不过是历史长河中孱弱曲折的一支细流。然而，相对于四大发明辉煌的故国春秋梦，相对于积贫积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苟延残喘，甚至相对于上世纪初空前绝后、青春救赎般的五四运动，世界都对这 60 载的岁月充满盲目的想象：敌意或恶意的曲解，因无知或无视而导致的陌生。

即使全球化的二十一世纪，光影镜头声音文字几乎可以触及记录地球任何角落的今天，与中国有关的主题不过是奥运的北京，国际化的上海，繁荣的珠三角，或者是对新疆、西藏、台湾问题的纠缠不清。究竟多少人的眼，去亲睹了物产丰饶的东北，蛮荒恬适的塞外，巍峨妖娆的西南，人杰地灵的鱼

米之乡，或灵秀雄奇的群山，绮丽大气的河流？究竟多少人的眼，看到了 1949 年以后中国农村翻天覆地的变化，看到了改革开放后中国城市日新月异的变迁，或是新生活之于中国人展示的另一番精神的家园和情感的慰藉？尤其是，谁了解这六十年，其实是夹杂着困顿与希望，是酣畅淋漓、脱胎换骨、浴火重生的全民族的涅槃。即使在最动荡窘迫的岁月里，激荡与盘旋在这个民族脊梁里的，仍然是那种绵延不息的韧性与坚强，它使得数代人面对何种灾难和祸患，仍能血脉相通，屹立不倒。

世人何以了解中国？除了今日之影像，还有昨日之文字。六十年沧桑巨变，中国大地上，活跃着这样一批忠实的记录者，他们书写真实的生活，讲述动人的故事，他们用文字勾勒出了关于中华民族的生动画卷。这画里，有悲有喜，有笑有泪，有波澜不惊，有跌宕起伏，有直抒胸臆的奔放泼墨，有含蓄写意的温婉情怀。而我们何其有幸，能身在这段历史中，经历生活，阅读人生。

参与本次投票的多为 80 后，少为 70 后 60 后或 50 后，也许后者的榜单是另外一番境界和气魄，毕竟，一万个人就有一万种对幸福的看法和对美好的定义。然而，我们惊讶地发现，正在迅速成长的 80 后们，他们推选出来的作品，其影响力和美誉度，足以在各年龄层中获得广泛的共识——这是令人欣慰的——优秀的文学作品有着多么强大的生命力和感召力：一个民族的怅然与迷失，辉煌与自信，

无论任何时期的人们，都能从中汲取相濡以默的力量，获得情感的共鸣。

感谢新中国，感谢改革开放，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作为读者，我们可以欣赏到风格迥异，丰富多彩的文学作品。榜单陈列如下，你可能会眉头微蹙或会心一笑，也可能会颌首不停或拍掌相庆。这榜单只是个小小的缩影，而未被收录的那许多值得尊敬的作者们，他们的作品也同样将被世人永远铭记。

本次活动旨在向建国六十周年献礼，以纪念这一特殊的历史时刻。面对榜单，笔者也不禁叹息，这份小小的礼物却无论如何传达不到位列榜首的路遥先生手中了。斯人已去，风骨犹存，当为我辈缅怀。那么，请允许我在这一刻，徇一点小小的私心，向先逝的路遥先生，问声好吧。

1、平凡的世界 作者：路遥

《平凡的世界》共三部，以其恢宏的气势和史诗般的品格，全景式地表现了改革时代中国城乡的社会生活和人们思想情感的巨大变迁。作者在近十年间广阔背景上，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刻画了社会各阶层众多普通人的形象。劳动与爱情，挫折与追求，痛苦与欢乐，日常生活与巨大的社会冲突，纷繁地交织在一起，深刻地展示了普通人在大时代历史进程中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道路。特别是主人公面对困境艰苦奋斗的精神，对今天的人们仍有极大影响。

2、红岩 作者：罗广斌、杨益言

《红岩》出版于1960年。作者是重庆中美合作所集中营的幸存者，他们亲身经历了黎明前血与火的考验，目睹了许多革命烈士为革命牺牲的壮烈场面，根据这些亲身经历写出了革命回忆录《烈火中永生》，并在此基础上创作了长篇小说《红岩》。这部作品以惊心动魄的斗争画面和崇高的革命精神震撼了广大读者的心，被称为具有共产主义精神和革命气节的教科书。

3、尘埃落定 作者：阿来

《尘埃落定》于2000年荣获第五届茅盾文学奖。评委认为这部小说视角独特，“有丰厚的藏族文化意蕴。轻淡的一层魔幻色彩增强了艺术表现开合的力度”，语言“轻巧而富有魅力”、“充满灵动的诗意”，“显示了作者出色的艺术才华”。著名军旅作家柳建伟更是肯定地说，阿来有可能以此书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4、狼图腾 作者：姜戎

《狼图腾》是一部因狼而起的关于游牧民族生存哲学重新认识的大书，它充满了历史和传说，虚构与想象，它直逼儒家文化民族性格深处的弱性。煌煌五十万言，五十万只狼群汇合，显示了作家的智慧和勇气，更显示了我们正视自身弱点的伟大精神，是一部情理交织、力透纸背的大书。

5、活着 作者：余华

《活着》透过一个人的一生遭遇，涵盖着人在历史中的命运无法掌控的生命之痛，衍生出了对死亡的苦笑：命如蝼蚁般的个人命运随波逐流，历史浓缩为个人的命运。《活着》的史诗性被包装在个人和家庭的命运之下，同时隐隐露出一股悲悯的情怀和伤感的黑色幽默，体现了小人物的悲欢离合和时代的荒谬感和中国人在艰难生存状态下的忍受。

6、穆斯林的葬礼 作者：霍达

《穆斯林的葬礼》1991年获茅盾文学奖。全书五十余万字，以独特的视角，真挚的情感，丰厚的容量，深刻的内涵，冷峻的文笔，宏观地回顾了中国穆斯林漫长而艰难的足迹，揭示了他们在华夏文化与穆斯林文化的撞击和融合中独特的心理结构，以及在政治、宗教氛围中对人生真谛的困惑和追求，展现了奇异而古老的民族风情和充满矛盾的现实生活。

7、射雕英雄传 作者：金庸

武侠小说是中国通俗旧小说的一种重要类型，多以侠客和义士为主人公，他们身怀绝技、大义凛然、见义勇为，扶危济困。金庸先生作为一代武侠小说大师，以丰富的历史知识，深厚的阅历，对武侠精神的理解和对武术知识的掌握塑造了一批鲜活生动的武侠人物。《射雕英雄传》并非金庸的颠峰之作，却因其诠释的“侠之大者，为国为民”的精神而经久不衰。

8、白鹿原 作者：陈忠实

《白鹿原》1997年荣获茅盾文学奖。以陕西关中平原上素有“仁义村”之称的白鹿村为背景，细腻地反映出白姓和鹿姓两大家族祖孙三代的恩怨纷争。大革命，日寇入侵，三年内战，白鹿原翻云覆雨，王旗变幻，家仇国恨，交错缠结，古老的土地在新生的阵痛中颤栗。《白鹿原》被誉为“一部渭河平原50年变迁的雄奇史诗，一轴中国农村斑斓多彩，触目惊心的长幅画卷”。

9、毛泽东选集 作者：毛泽东

毛泽东同志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是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军事家、政治家、著作家，也是一位充满激情的诗人。综观其一生，风风雨雨，他对中国革命所作出的丰功伟绩，是人们永远难以忘怀的。

10、文化苦旅 作者：余秋雨

《文化苦旅》是一部文化散文集。作者余秋雨走在中华民族的土地上，用其独特的观察力和洞悉力去深思这古老民族的深层文化，用心思细腻的笔触，诠释这趟巡视华夏文化的“苦旅”。全书的主题是凭借山水风物以寻求文化灵魂和人生真谛，探索中国文化的历史命运和中国文人的性格构成。

非典型性青春

破铜烂铁的霓裳

我一向是娱乐八卦的忠实拥趸和不断变换对象的追星族。这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泛滥的欧美日韩和港台文化对一个青春期少女的强大冲击及绵延不绝的影响力，使得我步入而立之后，依然对银幕上舞台上的光鲜形象艳羡不已。我一边徜徉在戏如人生的美妙幻境中感同身受，一边观赏娱乐新闻里人生如戏的明星们的婀娜多姿。但当我在其中瞥到其他不是戏子的各行业人们也争相粉墨登场，提升人气，混个脸熟时，我内心忧国忧民的情怀还是不由自主的萌发了。作家或文学家们，不是应该每日闭门奋笔疾书讴歌美好鞭挞邪恶，或者深入田间地头普通百姓生活中去捕捉平凡中的闪光点吗？没经 PS 而愈显老态的大头彩照们频频出现在娱乐新闻头版头条作秀，靠花边新闻和惊世骇俗语录炒新近发行的某作品，这怎么看都不是一个脸上写着“凛然正气”四个大字的名“家”们的做派。所以前阵子当我看到因发新书而屡上娱乐头条的王朔先生时，就难免不眉头一皱了。

回溯我的少女时期，确曾粉过王朔先生的作品。他用京派韵味十足的腔调和优雅而戏谑的痞气，帮我建立了一个模糊的关于首都北京的另类印象。那股子见谁灭谁，专挑大个儿灭的张狂气，是只有在博大精深底蕴的衬托下，才能拂去市井的俗气，显示出可爱之处的。那时候的王朔虽然会用语言咯咯把我逗乐，但也只如同流星一样划过我生命的说书人。当我的青春开始敏感脆弱，被张爱玲三毛们撩拨得肝肠寸断时，我再也无法阅读男性作家的书了。我需要细腻的情怀，清风拂面的惺惺相惜；而不是虽有风相伴，却独处旷野的寂寥沉思。

读罢王朔先生的《动物凶猛》，我已挥别青春

十多载了。虽然由于自己固执的喜好，我并不偏爱这部作品所描写的历史和呈现出的形态，但我还是深深地佩服王朔先生，他那么精准地把握了青春期少年人的那种剑拔弩张的疯狂和残忍，那种最原始的毫

无方向的爱情的萌发和性的冲动，那种不知如何处置情感的迷茫和自我折磨，以及最后只能将毒剑刺向所爱之人也刺向自己的渺小却深刻的悲壮。

《动物凶猛》讲述了文革晚期军队大院里的孩子们的生活。他们逃课、泡妞，打架，他们由于“不必学习那些后来注定要忘掉的无用的知识”而使自身的动物本能得到充分的释放。也不必担心自己的前程，因为“一切都无须争取，我只要等待，十八岁时自然会轮到我”。他们在现实世界中挥霍着无处发泄的精力，用不断猎艳来安抚漂泊不定的心灵，他们放荡不羁，自以为是，觉得家长令人厌恶，学校单调乏味，他们热切地盼望卷入世界大战，亲手粉碎帝国主义的战争机器——当整个国家的人民在投入革命的时候，他们在遍地红旗的整齐与恍惚中，任自己的青春恣意，危险，充满激情地燃烧。没有了惯常的伤痕、沉痛和苦难这些文革腔调，也没有暗含鞭挞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文革岁月，《动物凶猛》在最氤氲的灰色的文革底色下，以诚恳而略有狡黠的笔触铺陈了青春与成长的梦想，虽然充满了幼稚与无知，却因真实而总能不经意的撩拨读者的心弦。

《动物凶猛》被第五代导演姜文改编成电影《阳光灿烂的日子》，在国际上屡获大奖，被认为是九十年代中国电影之意外之喜，凶猛的动物本能恣意释放的青春年代，却充满了没心没肺的无知的快乐。58 年出生的作家王朔，他的青春史贯穿整个文革，80 年代全民族的拨乱反正令他的理智和心智都回归主旋律，直到 90 年代，30 多岁的他过上了“倾心已久的体面生活”，可我见他回忆那个蒙尘的青春年代，竟然充满追忆与留恋。字里行间，竟然有两个字愈发清晰而坚定，那便是：不悔。

男性作家总爱用一种调侃和自嘲的方式来掩盖深处的伤疤或细腻的情感。如果女性作家描写青春，会更爱使用“青春是本太仓促的书，命运将它装订的极为拙劣”这样的坚强却怅然的叹息。而青春，我们如何不舍或追忆，它终将一去不复返了。每个人的青春史都会无可避免地被时代镌刻下不可磨灭的华丽印记，如我被糖衣炮弹们腐蚀了的颓靡青春，如王朔笔下疯狂时代里无知者无畏的青春，或被禁锢在象牙塔里“学习后来注定要忘掉的无用知识”的青春。我以《非典型性青春》来概括王朔的故事以及我的故事，而究竟谁的青春，是典型得如同模板般青葱勃发，意气飞扬，来供大众们复制和缅怀的呢？



失物之书

Hinale

作为 90 后，许多人认为我们太过个性，以致缺少了应有的质朴，但是他们并不知道我们思想的构造，不知道我们对这个世界越来越深入的思考。就好比书一样，直到现在，我们仍旧喜欢童话故事，只不过这类童话，更深入、更趋近于人性的深处。

例如《失物之书》。

那是一个有点黑的童话故事，主人公戴维失去了他的妈妈，怨恨着继母和不停啼哭的小弟弟乔治，受到另一个世界的骗术精灵“扭曲人”的诱骗，穿过树洞，在一个另类的童话世界中历险，在经历了一个个颠覆传统的童话后，他终于克服无数困难成长了起来，保护了自己的小弟弟，打败了扭曲人，接受了继母的爱。

最初，是戴维母亲的死和他一些仿佛是偏执症患者的小惯例感动了我。对于我，是久违的共鸣和回忆。曾经在很多地方读过，年轻的父亲对懵懂的孩子编织着关于死亡的美好童话，想要填补上孩子对于母亲死亡的空白。

即使是小时候，也对这种传统童话的做法不以为然，因为，大人们并不知道，其实我们懂，我们比谁都能了解失去的悲伤，因为我们是孩子，我们敏感的像林中揣揣不安的鹿，尽一切可能保护好我们珍视的东西，以自己的方式、以自己特殊的祭典想将所有失去的找回来。

在我很小的时候这种奇异的仪式就已开始了。像戴维一样，什么都是双数好、单数糟，什么都以右为好、左为糟；在开房门的时候一定要用右手，否则整整一个星期我都会惹妈妈不高兴；剥橘子时先将瓣数数清楚，双数代表幸运，单数的话就一定要算好顺序，最后一片一定要用右边牙齿咬；从院子到家门口的步数仔细数好，一定要让右脚第一步踏入电梯……

这些悄悄执行的仪式，像西方术士们对待每一句咒语都非常聚精会神一样，当爸爸妈妈吵架吵得很凶的那几天，当有一个我很喜欢的小玩伴突然搬

家离开一个月里，我都会这么做，重复、重复，每一件做的都格外认真和庄严。

后来被吸引的是书中穿插的许许多多奇异的童话和怪模怪样的生物。由小红帽和狼生下的狼人路普，由走失的小孩子化作的“孩儿面”花……书中的世界充满着神奇的想象，就算我们看起来已经长大，但是脑海中，仍有一个自己的世界，有着勇敢而强壮的骑士，有着睿智而可靠的领路人，有着不断诱惑着自己的危险……这些，即使是我们很久都没有再拾起过的，也决不会忘记，拥有自己的小世界是多么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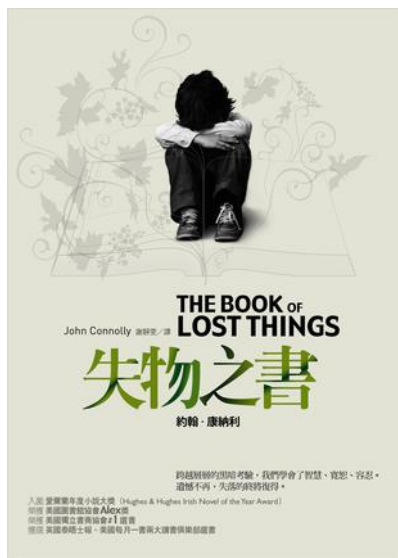
很多成年人无法理解，为什么现在的孩子读的书都带有魔幻、童话色彩，那是因为我们有着无法遏制的想象力和无穷无尽的想象空间，载着我们翱翔于九天的想象双翅带给我们一个无比美丽的世界。它，在无形中给予了我们一个能够停歇精神的家，当我们在现实生活中遇到不幸或是不如己愿的事情时，一头扎向那个包容的世界，会带给我们片刻的安宁和头脑的冷静。这样的宝物，我们决不愿失去！

从书的一开始，我们就已找到共鸣：戴维怨恨着继母和他的小弟弟，恨他们偷走了自己的父亲，恨他们介入自己的家，恨他们总有人围绕而自己却总只能孤零零一个人。这怨恨似曾相识，多小的时候，我们也曾怨恨过，讨厌着同学中的某一个人，或是讨厌着邻家某一个总能博取大人欢心的小小孩子，希望自己也能被注意到、希望自己的每一个心愿都能达成的那份心情，真的似曾相识啊。但是，我们，也是千千万万个戴维。

戴维有两个选择。一，是对扭曲人说出小弟弟乔治的名字，出卖他的生命，以此交换摆脱小弟弟的快乐和那个世界的王座；二，是拒绝扭曲人，保护乔治。而戴维选择的……自然与我们的选择一样。

书中有一段揭露了这选择的真正意义：“你背叛了一个比你小、比你弱的人，一个相信你会为他挺身而出的人，一个仰视你的人，一个多年以后长大成人，会以同样的行动报答你的人。”这让我们学会了去保护、去为了相信自己的人挺身而出。

渐渐地，被震撼到的，是《失物之书》的无情，我称之为“以细微之处为创口”。它善于用一些生活中最常见的细节，在最想不到也最不想要的地方突然现身，残酷地宣布我们已失去了所有这些钟爱的小细节。越长大其实越害怕，害怕时间这个恶毒的窃贼会带走更多我们不愿失去的。随着年龄的不



断增加，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有非常非常多的事情，人生只能做一次，但是在我经历的时候却常常没有意识到，直到回忆的时候才感觉到无比的遗憾和汹涌如潮的怀念。我们并不想失去任何东西，我们喜欢实质的事物，那些可以被我们牢牢紧握的实体，当它们被我们堆积成山的时候才会感到安心和满足。

扭曲人给了戴维一个最后的诅咒：“你所在乎的那些人——爱人、孩子——会倒在路旁，你的爱也无法拯救他们。”最终回到正常生活里的戴维，却无法忘记扭曲人的诅咒。平淡如水的时间，一点儿一点儿偷去了他身边人的生命。但是，我们同戴维一样，知道只有一直不停的前进，即使在乎的人倒在了路旁，即使对失去的东西充满了留恋，也要不断的向前，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找回我们所珍视的。

童话故事是现实生活的镜子，现实中无法看清看透的，在童话里都能循到踪迹：最黑暗最恐怖的

是人心，最令人饱受折磨的，是妒忌与悔恨。

我们喜爱这些童话，它们为我们立了一面爱丽丝魔镜，透过镜中的影像，我们能窥见世界，更早地、更深入地去了解这个世界。

这就是我们 90 后喜欢看的书，《失物之书》，一本从失去的时间里重新找回世界的书。



Encounter with Stars

邓慧颖

Stars, silver splendour of swarthy night. Shine, shine, the silent twinkle, caressing the nightly observers and travellers, near and far, shimmering along the way. However difficult one may find to watch stars under streetlights nowadays, the starry sky endlessly provides inspiration and imagination to mankind looking upon it. With the New Year 2010 coming around, let us resurrect our fascination with stars in this festive time.

To speak of fascination with stars, is to conjure up images of our national flag :), our own zodiacal constellation, or simply, starlight of the night sky. Do you remember the last time your eyes met the stars? Let's make it happen again, together... Now! Through the window, or just go outside, rest your gaze upon the sky. Can you find the moon and numerous unknown stars?

Sometimes, a dreamer am I, may travel through the light of stars to relive the past. By then I was a little girl, busy in drawing up my Birthday Wish List: a dress, a toy, a dinosaur, a rocket... and a telescope. Still living a fancy life with the Little Prince among the stars and planets; or wondering why to Romeo, the eyes of Juliet were all the heaven's fairest stars. Humming the song "When You Wish Upon a Star" to Pinocchio; or echoing the smallest star in the Milky Way, "Now,

Peter!", so start the thrilling adventure with Peter Pan in the Neverland and the battle with Captain Hook, lively hiding from the crocodile... Tick tock, tick tock, tick tock...

Slowly, the trio of stars of Orion's Belt rises into view, and thus wakes the dreamer from the tour by starlight to reality. Through the night's veil, only words of Gibran linger in mind:

"The lights of stars that were extinguished ages ago still reach us. So it is with great men who died centuries ago, but still reach us with the radiation of their personalities."

Every so often, a person, a book, or opportunity comes and goes, like the stars. Behold, then, grasp the moment. Life is finite and the New Year is actually around.

Let's revalue our notions today and set goals for the future... and perhaps, draw up a New Year Wish List now?



世界很小的

年少的时候，
望着远处的山川，世界如此辽阔，
未来就铺在脚下，
有憧憬，有迷茫，有恐惧；
心，很小 很小
世界，很大 很大

年岁见长，
渐渐发觉更多的是无处可逃，
不得不坚持的时候，
哪有胜利可言，挺住意味一切！
是时才明白，

“风 在摇他的叶子

草 在结他的籽
我们站着不说话就十分美好；”

世界，很小 很小
心，很大 很大



幸福曾经来过的

篱路

“每个人都有深藏于意识之下的内在海洋，它与波涛汹涌的外在海洋相通。因此，我要做一部不是把海作为背景，而是把它作为主要登场角色的动画。描绘少年与少女、爱与责任、海与生命等这些本源性的东西，鼓励人们在这个神经衰弱和不安的时代中向前迈进。”

——宫崎骏如是说。

宗介是一个5岁的男孩。宗介的家就在临海的悬崖上。

他是个有好奇心的孩子，当然也是个乖小孩。因为他有一个强势如灯塔，可以和海啸赛跑的妈妈，和一个不常见面的海员爸爸。

所以，他未免是一个有些寂寞的孩子，寂寞得要用信号灯讲话！

一天，一切都改变了。

海浪把一个玻璃瓶冲上了岸，瓶子里面有条受困的小金鱼。宗介把那条小鱼救了出来，带回自己家，养在塑料盆里。你看，就如同每一个孩子都曾做过的一样。

然而，正如我们想到的，那一定不是一条普通的小鱼。她是人鱼女王的女儿。她有一个有些古怪拗口的名字——波尼（Ponyo），这可是一个无法无天的女孩子啊！

波尼在宗介家过得很愉快，她喜欢吃人间的饭，相比于拉面，她更爱吃肉。她很喜欢宗介，当然宗介也喜欢她。

快乐的日子呀，第一次喝到甜甜的蜂蜜，第一次见识明亮的电灯，第一次尝到美味的拉面，第一次吃到火腿，第一次睡熟在沙发上。

天渐渐黑了，夜渐渐深了，波尼离开了海洋的家，在陌生人世的一个屋宇下，心无芥蒂地睡着了。

然而，做父亲的是不会放心的，他当然要把心爱的女儿带回海底。

波尼的父亲原本是个渔夫，和人鱼女王相爱了，于是变成了海底的主人。

这是一个有些愤世嫉俗的人，但我们不能责备他。如果每天都有人把垃圾倒到你的家里，你的庭院里，你也会气急败坏的。不是么！人类是多么无耻自私而又不自觉的一群啊！

波尼回到海洋的家，但她不再是那个小小的绯红色人面鱼了，她有了一个强大的愿望。

这个愿望自然是有些荒唐的——她要变成一个人，她要 and 宗介在一起。于是，波尼偷出了父亲的法宝，向人类世界游去了。

现在，大家都看出来了，这是一个小人鱼的故事。她爱上了一个人间的男子，所以，她一定要变成人！

很熟悉，不是么！当然，当然！

波尼有一个美得让人伤心，后来变成透明泡沫的姐姐。你想得没错。但波尼可不是安徒生的人鱼，她没那么忧伤，那么隐忍，那么美丽，那么无能为

力！所有读过安徒生《海的女儿》的人，都会生出妄图替哑巴人鱼公主大喊一声的冲动吧！

68岁的宫崎骏的内心如我们一样，这一次他做了我们希望的！

小人鱼波尼站在波涛上大声喊：我在这儿呢！我在这儿呢！

波尼不漂亮，其实是有些丑的，其实是一个长着“鸭爪”的半人兽，她其实就是一个不管不顾的疯丫头！她可胆大了，可勇敢了。她在暗蓝如夜空的波涛上奔跑，从一个又一个的波浪中跳跃，她的小“鸭爪”飞快地跑过一个又一个深蓝色、有眼睛、会发出叫声的鱼形波浪，一路追着自己喜欢的人，出没在海浪里。

她从一个一个深蓝近乎黑的波涛中跳将起来，叫喊：“嘿，我在这儿！我在这儿！”那可是一个孩子全身心的呼喊！没有犹豫，没有忐忑，心无旁骛！嗨！看见吗？我在这儿呢！

好了，就此打住！打住吧！

人生若只如初见，便是天心月圆。

每个孩子不都有过这样的时候吗？像波尼一样，不管不顾地奔跑。幸福的狂喜就在那一刹那之

间！

遗憾的是，当我们明了的时候，都已不再是孩童。然而，幸福毕竟曾经到访过！只是人是健忘的，长大了，不免忘记了！

就让我们祝福这个丑小孩，波尼，拥有一个美好的人生！

这些海水和海浪是多么美啊！悬崖上的小屋多么美啊！孩子们多么美啊！

静静地睡熟了，在梦中，在陌生的世界里。



《悲惨世界》的大景之象

——我们一起来看看悲惨世界之《少女珂赛特》

陈铁英

有一种比海洋更大的景象，那便是天空；还有一种比天空更大的景象，那便是人的内心。

——雨果《悲惨世界》

一部好作品，要具有广阔的人文胸怀和通史的眼光，莎士比亚借哈姆雷特之口说出好的文学作品的本质：始终是反映自然，显示善恶的本来面目，给它的时代看一看它自己发展演变的模型。

动画片《悲惨世界·少女珂赛特》总共52集，从冉阿让的养女珂赛特作为故事的主线来阐述一个我们熟悉却又陌生的《悲惨世界》。从孟费郡的“人家地狱”到蒙特勒伊的繁华，从戈尔博老屋的逃亡到小比克布斯的“世外桃源”，从卢森堡公园的一见钟情到卜吕梅街的“春光好”，从巴黎街头的流浪足迹到克兰特街的英雄滴血，给我们展现了一幅幅在人间的大景象。

动画片《悲惨世界·少女珂赛特》围绕着珂赛特，介绍了诸多人物和事件，其中的几集描绘的场景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上篇中我着重谈谈给我印象深刻的人物和事件——珂赛特，冉阿让，马吕斯和珂赛特的爱情，革命者，还有那个穷苦玫瑰爱潘妮。

珂赛特悲惨的童年

在动画片《悲惨世界·少女珂赛特》中，故事是从珂赛特的母亲芳汀寄养幼年的珂赛特在孟费郡的滑铁卢旅馆开始的。芳汀是法国大革命之后的法国的一个普通的女工，本是个个性纯洁的姑娘，但是遇人不淑，怀孕之后遭人抛弃，忍辱生下私生女珂赛特，为了生计从巴黎到滨海蒙特勒伊，路过孟费郡的时候，遇到了另一个母亲和两个相差不大的女孩子。没有一分钟，小女孩就与旅馆主人的两个小女孩成为好朋友，动画片里有一组镜头是三个人一起玩荡秋千，小珂赛特笑的很开心。儿童的心灵总是光明而天真的。但是滑铁卢旅馆的主人是“这些小人，一旦受到恶毒的煽动就很容易变成凶恶的力量。那妇人就具有做恶婆的本质，那男子也是个无赖的材料，他们一生中只后退，不前进，并且利用经验，增加他们的丑恶，不停地日益败坏下去，心地也日益狠毒起来。这一对男女，便是那种东西”。可是这位阅世尚浅、毫无心机的母亲芳汀考虑带着孩子找工作很难，尤其当她看见小珂赛特友好的和另外两个小女孩一起玩耍时，她就把自己的孩子寄养在这户人家，承诺等找到一个温暖幸福

的家的时候再带回珂赛特。小说中是芳汀自己主动提出寄养珂赛特的，但是在动画片中，为了突出那对男女德纳第夫妇的算计，是德纳第主动劝说芳汀留下孩子寄养的。

芳汀满怀着希望走向了去往蒙特勒伊的路，却不知这不经意的离别，竟成母女永别，更不幸的是，她活生生把幼女推向了一座人间地狱。一方面，珂赛特成为德纳第夫妇的摇钱树，每个月他们都榨汁似地要求芳汀寄来尽量多的法郎；另一方面“珂赛特在极小时，一向是代那两个孩子受罪的替身；当她的身体刚长大一点，就是说连五岁还没有到的时候，她又成了这家人的仆人。”，“珂赛特的一举一动都会受到一阵冰雹似的殴打，凶横无理之极。一个柔和、幼弱、还一点也不了解人生和上帝是什么的孩子，却无时不受惩罚、辱骂、虐待、殴打”。

为了衬托童年珂赛特的悲惨，爱潘妮和阿玛兹经常无理取闹，无中生有欺负珂赛特，用小说中的一句话是“爱潘妮和阿玛兹都不望珂赛特。在她们看来，那好象只是一条狗。这三个小姑娘的年龄合起来都还不到二十四岁，可是她们已经代表整个人类社会了，一方面是羡慕，一方面是鄙视。”动画片还专门安排了学堂的许多事情，这种改编可能出于对于动画的观众群的考虑，为了让孩子们觉得更贴近生活，更容易接受。

没妈的孩子像根草，小说中强调了珂赛特的苦难，但是动画片里面，这段苦难的日子却给我们些许温暖亮色，尽管小珂赛特那么悲惨，“衣衫褴褛，在寒气中战栗，天还没亮，便拿着一把大扫帚，用她的小红手紧紧握着它打扫街道”，但是她始终是微笑着的，她依旧善意的对待每个人，所以珂赛特是善的也是美的。欣慰的是，德纳第夫妇还有一个小儿子叫伽弗洛什，出于为中国人很难理解的原因，德纳第夫妇极端讨厌这个儿子，他们把还是婴儿的儿子扔给了年幼的珂赛特照顾。珂赛特成了姐姐兼母亲，可怜的珂赛特，得到了伽弗洛什的无限的爱戴和真诚的友谊，伽弗洛什一次次偷东西给珂赛特吃，他又一次次的维护珂赛特。他们还收养了一条流浪狗苏苏，当三个小家伙坐在绿色的田野上的时候，配着那首子守歌的音乐，作为观众，我为他们的苦难中的幸福感到无限的暖意。

善是黑暗中的烛光

动画片中增加了一个人物——阿琅，阿琅是父母双亡的孩子，下面还有一对弟妹，生活的艰苦，让他混迹社会，早早的学会了黑话，并且靠偷窃为生。在芳汀去往蒙特勒伊的那座工厂的路上，通过芳汀的视角，我们看见阿琅偷了一个面包逃跑，受人追打，撞上了马德兰市长。马德兰用手臂阻挡了打在阿琅身上的棍棒。冉阿让正式出场，马德兰就是冉阿让。

马德兰让阿琅在他的办公室吃饱食物，还送他

一篮子面包带回家，而且给阿琅找来了份做杂役的工作。阿琅虽然口上很硬，但是他显然被马德兰先生的以德服人征服了。他后来成了马德兰市长的得力助手，并且动画片的最后几集，告诉我们，阿琅继任成为了那座城市的市长，让那座城市继续繁荣昌盛。小说里面是马德兰离开后，蒙特勒伊迅速衰败了。动画片这样的改编无疑是一种善有善果的阐释。增加阿琅这个人物，让我们感受到善的力量，什么叫以德服人，这就是。

马德兰市长这样对待阿琅是有其背后的原因，在后面的点滴的回忆片段中，尤其是最后一集大回忆中，（在小说中，最后一集的内容是第一部分的内容，以善的总纲来统领整部小说）我们得知马德兰在叫冉阿让的时候，是个穷苦工人，为了姐姐的七个饥饿的孩子去偷面包，不幸被人抓住，判了五年徒刑。他几次越狱，被抓回来又加判了共十五年刑期，结果为了一块面包坐了十九年牢。出狱之后，冉阿让到处遭人白眼，没有工作，没有饭吃，他对社会充满了仇恨。当他经过迪涅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接待他，即使他付钱。他流落街头，自怨自艾的时候，年迈的米里哀主教带他去了他家，用好食物和温暖的床招待了他，但是冉阿让半夜却偷了主教的银餐具逃跑了，结果被地方的警察抓住，带到主教面前，主教笑着说银餐具是他送给冉阿让的，他还赠送了两只银烛台，并且附送了一句话：“不要忘记，永远不要忘记您允诺过我，您用这些银子是为了成为一个正直的人。”冉阿让被善震撼了，被善冲击的恍恍惚惚，乃至在路上又“夺”了一个扫烟囱的孩子的几个银币，他又一次成为了在逃犯。但是被善唤起的冉阿让却开始他的新的人生，他改名为马德兰，他兑换了银餐具，他办了厂，并且因为优秀被推举为市长。

动画片中多次出现银烛台点着的烛光的景象，这是善的象征，善就像银烛台的微弱烛光，虽然微小，但是在黑暗中却足够照亮人心。马德兰之与阿琅就是米里哀之与冉阿让。

冉阿让的心灵被善之光照亮后，他立志要做米里哀主教一样的怀有善心的人，以德报怨，以德服人。他做市长的时候，被百姓做实事，赢得了很好的口碑。

福塞凡老爷爷（小说中名叫割风）是个失败的人，他抱怨马德兰的来到夺走了他的机会。他赶马车出了一次意外，被压在了沉重的马车货物底下，马德兰用他的身躯顶起了那辆马车救出了福塞凡爷爷。虽然这样的行为给他带来了危险，因为让一直在捉拿冉阿让的沙威进一步加深怀疑，但是马德兰没有丝毫犹豫。救出福塞凡后，他又介绍福塞凡去了巴黎的一家修道院工作。中国的易经有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在后面的冉阿让带着小珂赛特逃亡巴黎的时候，是福塞凡爷爷救了他们，并且通过福塞凡爷爷的努力，冉阿让和珂赛特得以安身

在修道院。

对于芳汀，为了让芳汀的与女儿团聚，冉阿让经过了一次次的努力，但是德纳第的贪婪总是未能得逞。在商马第案件后，马德兰变成了逃犯冉阿让，他受到了逮捕，但是他又再次越狱——为了对芳汀的承诺，如同《士兵突击》里面的史今说的，为了一个承诺，心里边的。冉阿让救珂赛特于水深火热中，并抚养成人。

冉阿让的大善最令人震撼的是在商马第案件中，一个叫商马第的倒霉人，面目酷似冉阿让，他被当做冉阿让而受到逮捕，但是在审判的时候，冉阿让挺身而出，毅然承认自己才是冉阿让。从市长马德兰变成逃犯冉阿让，需要面对多少心灵的拷问，冉阿让头发如同春秋时期的伍子胥，一夜全白，最后他释放了自己的心灵，因为一个真正的诚实和正直人是不会去冤枉一个好人的，即使要身陷牢狱也不可以违背良知。这是《悲惨世界》揭示的一种的灵魂的升华。

小说里面晚年的冉阿让爱上了自己的养女珂赛特，他遇到一次情感的考验，最后是成全。动画片里面把这种情感做了处理，我觉得这未尝不好。动画片里面的冉阿让得知珂赛特爱上马吕斯后，他为了珂赛特的幸福只身去危险的堡垒去救出这个青年，即使牺牲自己的性命也在所不惜。在巴黎的地下迷宫，冉阿让又以其坚忍不拔的勇气备尝辛酸，终于突出重围救回了不省人事的马吕斯。牺牲自己成全别人，大善者大爱！

等珂赛特得到来了幸福，他选择了退出，动画和小说小有差异，小说中说的原因更复杂一些，而动画中退出的原因更简单一些，他跟马吕斯道出了自己是苦刑犯的身份，然后慎重托付马吕斯要给珂赛特幸福。自己选择远远的隐居乡间。

没有珂赛特的日子让冉阿让迅速衰老，最后冉阿让也死了，“夜没有星光，一片漆黑，在黑暗中，可能有一个站着的大天使展开着双翅，在等待着这个灵魂。”

对于冉阿让，我无需多言，一个崇高的人，一颗大善的心。小说的最后又这么几句诗：

“他安息了。尽管命运多舛，
他仍偷生。失去了他的天使他就丧生；
事情是自然而然地发生，
就如同夜幕降临，白日西沉。”

卜吕梅街的儿女情

珂赛特和马吕斯的爱情是《悲惨世界》最为浓墨重彩的一笔。动画片对此处理的相对不错，很纯洁很美好的月光之恋。

他们的爱情是中学生似地的恋爱，纯洁而美好，甜蜜而温馨。他们相识在卢森堡公园。马吕斯是个美少年，英俊潇洒，珂赛特是个美少女，娴静可人。有一天不偏不倚，不迟不早，珂赛特用一种

奇特的光看了马吕斯一眼，这一心灵的最初一望，有如天边的曙光，让马吕斯给碰上了，于是有了春天的效应，它的魔力能使人在灵魂深处突然开出一朵奇香异彩的花。

但是马吕斯是羞涩的，含蓄的，也是敏感的，他时时叨念着这位心中的女神却不敢丝毫亵渎这朵神圣的花朵，他远远的爱慕着，崇拜着，他把万寿菊偷偷放在珂赛特经常坐的位置上，珂赛特偷偷的收集这朵万寿菊。动画片中，有很多处关于万寿菊的场面，万寿菊在日本是姻缘的象征，马吕斯送的那朵万寿菊又恰巧是珂赛特以前种在戈老屋门前的。所谓缘分，就是有因必有果，在动画中加入万寿菊的设计，有东方元素，倒不失为一条美好的暗线。

但是爱情之门尚未开启，珂赛特就搬家了。马吕斯的爱情，如同风筝断了线，马吕斯是爱的很认真的人，他怀揣着少女的手帕，给少女取名玉秀儿，做起了失恋的苦事。

有缘姻缘一线牵。机缘巧合，马吕斯在苦闷的失恋中无意间从破旧的墙缝见到了来施舍他的恶毒的邻人的珂赛特和她的父亲。他快找回来的魂又一次失掉了。他想尽办法通过爱潘妮弄到了珂赛特的地址——卜吕梅街的一处房子。

每天晚上马吕斯都徘徊在卜吕梅街，如痴如醉，他只要看一眼珂赛特就满足了，听到珂赛特的歌声便快乐极了。他相思难耐于是就写信，把纸片用小石子压在一条长石头凳上。珂赛特终于读到了这些洋溢着爱慕的话语的“信”。这真的是一种特别纯洁美好的感情，如同晴空的星星，闪烁着点点光芒但又颗颗纯净。

有一天晚上马吕斯又一次“夜游”，他终于按耐不住，跟在珂赛特的后面，等珂赛特转过身，他表白了他的思念和爱慕。

卜吕梅街的儿女情是年轻人的初恋，美好加想象，羞涩加腼腆，单纯加真挚，无比贞洁，无比天真，“珂赛特仿佛觉得马吕斯戴着一顶王冠，马吕斯也仿佛觉得珂赛特顶着一圈光轮。”他们除了相互爱慕，没有任何其他非分之想，这算得上是水晶之恋！

克兰特街的英雄血

动画片对革命和战争的场面的做了处理，没有血腥，但是特别感人。

ABC之友是一群有志青年，个个意气风发，虽然也有空谈和主义之争，但是他们爱花，爱云，爱星星，更爱朋友。他们愿意为法国的革命和民主的进出洒下英雄血。

我尤其印象深刻的是安灼拉。

安灼拉出身贵族，受过很好的教育，他是有魅力的青年，他美的像天使，帅的像王子，性格庄严持重而又勇敢，他有才能，又有斗志，他为穷苦百

姓而担忧，为天下苍生而苦恼，他年轻的聪慧的头脑充满了要造福百姓的志向，总之他具备人类青年的所有优点，一个英俊的少年，一个优秀的领导者，一个大无畏的革命者。

真正革命战争的到来的时候，也有人打了退堂鼓，安灼拉说他尊重他们的人生选择，但是希望他们能在背后祈祷革命者。在炮火前沿，安灼拉冷静沉着的安排事务，临危不惧，遇事不慌，很有领导风范；在战争要失败的时候，他自己坚持抗战，但是却叫家里是独子的，有妻儿老小的化装逃出去；当他射击政府军的年轻的士兵时，他心痛着，这是军人的人道，这是他做人的人道。

慷慨就义的时候，他举止高贵，浑身沾满鲜血，神态动人，眼光镇定，英俊的容貌，此刻再加上他的傲气，使他容光焕发，他好象既不知疲劳，也不会受伤，神态淡定，勇敢的接受死亡。

这时候醉鬼格朗泰尔也站起来，说道“共和国，也算我一个！”然后与安灼拉一起就义。

英雄主义总是夹杂着理想主义，但是历史上每一步进步，每一个跨越，每一次变革，都是靠着这帮年轻人的英雄血，他们的理想，他们的鲜血，他们的失败，他们的坚持，推动者历史，推动着未来的进步。

每次看到他们清澈的眼神，作为后人，除了敬仰还是敬仰……

本文的最后一篇我多费点笔墨谈谈爱潘妮，因为笔者认为爱潘妮这个人物无论在小说还是在动画片中都给人赞其风骨，哀其不幸的生动感，让人为之动容。

一朵穷苦的玫瑰

谈到卜吕梅街的儿女情，我必须谈谈爱潘妮对于马吕斯的爱情。爱潘妮的爱情是凄美的，是悲剧的。悲剧的东西往往更能震撼人心。动画片对爱潘妮的刻画非常出彩。

爱潘妮小时候因为受到父母的影响，看不起珂赛特，欺负珂赛特，这里就一笔带过不谈了。个人认为，在动画片里对于爱潘妮小时候的刻画为了突出矛盾，过于刻意把爱潘妮刻画成一个自私，小眼恶毒的小女孩。

长大后的爱潘妮，我们在戈尔博老屋再次见到她。她已经是大家姑娘了，动画片里爱潘妮有一双绿色的眼睛，脸色秀美，神色忧伤，是另一种美丽，但是她衣着寒碜，即使大冬天，也是衣衫单薄，破衣服破裤子。爱潘妮的父亲，心狠手辣，机关算尽却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一家食不果腹，衣不遮羞，靠写假信来骗取别人的接济度日。

但是清贫的日子，爱潘妮并没有堕落，她没有沦为娼妓，也没有去做小偷强盗，她保持着高贵的灵魂。有时候，我都觉得奇怪，卑鄙无耻到极致的德纳第夫妇为什么能生出灵魂高贵的爱潘妮和乐

观友善的伽弗洛什呢！

爱潘妮第一次到邻居马吕斯的住所时，她看到了马吕斯的书，她很羡慕，她翻开书，一边看一边说她以前是读过书的，她对这个能读这么难的书的男子充满了崇拜。这个场景刻画了爱潘妮对于知识的渴求，对读书人的羡慕，其实里面也寄托着她的理想和追求。因为对书的亲近，爱潘妮自言自语，第一次就跟马吕斯讲了很多话，似乎把马吕斯作为人生的第一知己，尽管马吕斯对她的第一印象却是“大胆而下贱”。

爱潘妮身世凄凉，出生在这种阴暗的家庭中，做这样卑鄙的父母的儿女，命运极其悲哀。但是爱潘妮的高贵不在于楚楚可怜的来博得观众的同情，而是她的自尊自爱的玫瑰本色博得观众的尊重。她不对任何人卑躬屈膝，包括自己的父亲，自始至终她都显示出独立的性格和坚强的个性。

爱潘妮是看不起自己的父母的行为的，可是对于自己的父母，她能怎么做呢！当她的父亲演戏欺骗那位白发的施善人时，爱潘妮抱着小妹阿玛兹，内心是痛苦的，她只有通过一声不吭和不屑的眼神来反抗。而当她的父亲要谋害那位善良的白发老者的时候，爱潘妮神色黯然，她极其痛苦的离开了。而这样的离开，使她成为了德纳第家唯一一个没有入狱的人。

没有了家人（家人都入狱了），爱潘妮似乎自由了很多，没有阴暗的羁绊，容貌也美丽了些许，她独自一人住在戈尔博破屋里。但是邻居那位英俊有才的年轻人却搬走了。爱潘妮在困苦的岁月里面的唯一的精神寄托没有了——她爱慕的这位男子去了哪里？爱潘妮是聪明的，她找到了马白夫爷爷家。马白夫爷爷是以为与世无争的学者，生活困顿，他只能靠卖书度日，以种植物取乐。有一天暮色降临，马白夫爷爷年老力衰，打不上水来浇水，这时候爱潘妮走上前去帮助马白夫爷爷提水浇爷爷心爱的花草。虽然爱潘妮两条骨瘦如柴的长胳膊上飘着一块丝丝缕缕的破烂披肩，但是马白夫爷爷称赞她是爱花的天使，爱潘妮笑的好开心，这是她懂事第一次被作为高贵人受到品德高尚的人的称赞。

爱潘妮得知马吕斯爱慕另外一位美丽的姑娘，她的内心的痛苦的，但是她为了自己心中的爱人仍然愿意付出，她为马吕斯找到了那位美丽姑娘家的地址，马吕斯欢喜雀跃，可是单纯如马吕斯又岂能知道他眼前的那位姑娘内



心的痛苦和凄凉以及她的噙着眼泪的眼睛。而沉浸在花前月下，甜蜜温暖的的爱河里面的马吕斯和珂赛特更不知道爱潘妮为他们的幸福背后所付出的努力。马吕斯显然是一次也没有想到过她，他已经完全把她忘了；珂赛特呢不知道有这回事。

爱潘妮是“一朵穷苦的玫瑰”，她身处在黑暗之中，但是自己却没有堕为黑暗的使者，她内心向往着光明和高贵。当她的身边出现了一丝光明的踪迹的时候，她牢牢的跟踪着光明的足迹。与其说她爱马吕斯，不如说她爱光明和高贵，在她心目中，马吕斯就是她的漫无边际的黑暗中的唯一的光明。

她一次次的跟踪马吕斯，她的爱是苦涩的，她只为能在背后看到他一眼。一次次跟踪，她也一次次保护了马吕斯和珂赛特。爱潘妮严令拒绝了强盗头目巴纳斯山的邀请加盟。当爱潘妮的父亲德纳第和一伙犯罪的强盗集团勾结去抢劫地处偏僻、人单力薄的卜吕梅街的珂赛特家，是爱潘妮勇敢的阻住了他们的行动，“从有洞的裙袍里露出她的枯干的肩胛骨。附近一盏路灯照着她的侧影和神气，再没有比那显得更坚决，更惊人的了。”

当她得知马吕斯爱慕的姑娘是珂赛特的时候，她极度痛苦，她深深的嫉妒，于是她扣下了珂赛特告诉马吕斯新地址的信。这是一种非常合乎情理的得不到爱的恋人的心态。

爱潘妮是凄苦的，她父亲的贪婪恶毒，母亲的愚蠢无知，内心高贵如她，她的生活贫困不堪，没有向往，没有希望，没有爱，没有温暖，生有何幸，

死有何哀！而现在唯一的那丝光明也属于人家的，“没有了他我的世界一片黑暗，而没有我他的生活依然充满欢乐，他的眼里只有她，他看不见我的痛苦”。爱潘妮的内心何等凄楚，这样的生命总归是要早早枯萎的。

所以爱潘妮，当子弹射向马吕斯的时候，她用自己的身躯挡住了子弹而救了她心中的爱人。在小说中，这一段尤其凄美，爱潘妮用手挡住了枪管，子弹打穿了她的手掌，又穿过了她的胸。血“哗哗”的流，爱潘妮忍着剧痛爬到了街角，在街角她遇到了她心爱的马吕斯，“马吕斯的惊讶与悲伤，爱潘妮的平静与解脱。对她来说最痛苦的时候已经过去了，死在爱人的怀中是幸福的。”临死的时候她面带笑容跟他讲起了以前遇到他的一个个回忆，她说充满了鸟叫和阳光。她把珂赛特的信交给了马吕斯，但是要求马吕斯在她死后吻一下她的额头，然后溘然长逝，这朵穷苦的玫瑰就此凋零……

“她是昨天才吐放今日便枯萎的灵魂，正如那些落在街心的花朵，溅满了污泥，只等一个车轮来碾烂。”

说真的，看动画片，尽管冉阿让命运多舛，尽管珂赛特有过悲惨的童年，尽管芳汀有悲惨的结局，我都没有流泪，但是当看到爱潘妮的凋零的时候，我不由得的留下了眼泪，爱潘妮是一朵玫瑰，也有一个高贵的心灵，她也是美的，而且她美丽更丰富，尽管她的玫瑰般的美丽是人间最凄美的那种。

中国的《木兰辞》与美国的《花木兰》

——从名著到动画的文化散议

宫照军

很多年前有一个流行语叫“地球村”，讲的是经济全球化以后尤其是网络时代的到来，把五大洲和四大洋的国家和人们搞的“阡陌交通，鸡犬相闻，”成了街坊邻居，大家熙熙然就亲近了起来。东方人迫不及待地学习英语，西方人兴致盎然地研究东方文化，世界越发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

在这种“世界大同”的潮流之下，美国迪斯尼公司曾经拍摄一部根据中国古代传奇故事《木兰从军》改编的动画片叫《花木兰》，一经投入市场就引起热议，市场反应非常之好。究其原因就是这部动画片是一部中西合璧的作品，中国人耳熟能详的传奇女英雄会被美国人演绎成什么样子呢？大家很好奇，被吊足了胃口，看过之后就评论如潮。保守的一点的国人就批评说，这是一个包装着中国外皮的美国故事；新潮一点的国人会津津乐道地说是美国的动画创作机制赋予了中国传统文化新的活力。其实两种评论都有道理，其差别就是“一千个

读者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的差别，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已。这见仁见智之间其实就体现的是文化的冲突和交流，是观念和意识的碰撞。

这种交流和碰撞不仅发生在不同文化之间，也发生在不同文化表现形式之间。花木兰的故事被拍成美国动画片本身就具备了双重的碰撞的效果——一方面是中美文化



的差异，另一方面是俗文化和雅文化之间的对比。《书乐园》的征文很有趣，就在于把这种交流、碰撞和冲突出来的火花有多么五彩斑斓展现给大家看。

从中美文化的差异来说，美国的动画电影《花木兰》和中国的古代故事《木兰从军》传递的是不同民族的价值体系对同一个故事的不同视角、不同认知方式的解读。中国《木兰从军》的故事表现的是中国古代的女子勤劳善良的品质，保家卫国的热情，英勇战斗的精神，以及端庄从容的风姿；歌颂的是中国人坚守了几千年的对父尽孝，为国尽忠的忠孝文化，同时也表现了中国人民憎恶战乱，渴望过和平、安定生活的意愿以及为了实现和平的生活敢于牺牲、敢于斗争的精神。整个故事里都让人感受中国传统文化里“家本位、国为上”的社会本位主义的价值观。但到了美国的动画片《花木兰》就不同了，虽然依然有替父从军的情节，有保家卫国的架构，但是，从一开始就以男性化特征出现的“假小子”花木兰，就颠覆了中国故事里那个为了行孝尽忠而忍辱负重的端庄女性形象，美国人塑造的花木兰是一个个性飞扬、崇尚自由和个人英雄主义的新女性，是一个现代价值理念彰显的人物，体现的是个人本位主义的价值追求。后面的故事就像很多美国大片或动画片的模式一样，帅哥美女的爱情、危机中独力拯救世界的英雄，插科打诨的配角们以及优美而搞笑的音乐舞蹈，一切都是



一副“美国派”，让人一眼就能看出这是美国人的作品。尤其是其中一个细节——木须龙这个角色，充满了美国的草根精神的文化特质，是美国文化对中国文化元素的一次解构。龙在中国是至高无上的神兽，映射着人间的帝王，上天则飞腾九霄之上，下海则潜于波涛之下，翻江倒海，兴云降雨，无所不能，而在动画片《花木兰》里，木须龙却以一种非常滑稽、可爱的形象出现，饶舌、添乱、但在关键时刻又会一次次帮主人公化险为夷，起到关键先生的作用，这不能不说是美国人对中国的民族图腾来了一次“大话”创作。类似的反差在动画片《花木兰》里俯拾皆是，也许这并不是美国人的刻意

所为，仅仅是不经意地反映了中国人和美国人在很多问题上的不同视角，而这种不同本身是很值得我们玩味的。

从俗文化和雅文化的对比的角度来说，美国动画片《花木兰》对中国人的文化审美还带来了一种世俗文化对古典文化的挑战和颠覆的范例。花木兰替父从军的故事最早见自南北朝时期的乐府民歌《木兰辞》，《木兰辞》与《孔雀东南飞》一起，被誉为乐府民歌中的“双璧”，是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有里程碑的意义的经典作品，是被文史学者所推崇的高雅艺术。与为了娱乐大众、迎合市场口味的动画电影相比，《木兰辞》是阳春白雪，动画片《花木兰》是下里巴人，高下立分，不可同日而语。过去，我们也有一些古典名著的题材被改编成动画片，比如说《大闹天宫》，但都是在尊重原著的前提下或者说以尊重原著、升华原著为主导思想而进行的改编，动画片的形象设计和故事情节都尽量与原著保持一致，不破坏原著的风格，否则大约就会被冠以“没有文化”或“破坏传统文化”之类的帽子。但是，美国人的理念则完全不同，在他们看来动画片的制作完全是另外一种创作，原著所提供的仅仅是一种参考线索，两者之间“鱼有鱼路，虾有虾道”，并不抵触，这在中国传统的文化分类观里是不可思议的。美国人十年前的动画电影《花木兰》给我们展示了娱乐文化为代表的世俗文化的强烈自主意识和创作活力，突破了国人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崇高、崇雅、崇上”的大一统文化观，让中国的动画制作业界开始放开手脚用另一个视角诠释传统经典故事，这不能不说是美国人带给我们的一次思想解放。

从《木兰辞》到《花木兰》，从名著经典到动画电影，从眉头紧锁的吟诵与思考到电影院里的开怀大笑，我们不仅看到了差异文化和不同文化样式的冲突和交流，更看到了一种社会文化变迁的倾向——文化快餐化。这也许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信息爆炸的时代，各种文化的呈现模式如果仍然是艰深的、高高在上的，必然会被快节奏的社会发展所摒弃或边缘化，所以，高雅的经典文化在现代社会都是小众的，被大众广泛传播的必然是通俗和娱乐的文化。当我们在影院里津津乐道地欣赏《花木兰》那些搞怪、搞笑的情节时，那“唧唧复唧唧”的韵律，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的豪迈情怀仿佛离我们越来越远，而这又让我们刚刚放开的心怀不由得蒙上了一丝阴霾。黑格尔说：存在即是合理的。不知道从中国的《木兰辞》到美国的《花木兰》是合理的进步还是合理的倒退。

童话大王

范莹莹

孩子们对文字的着迷大抵都是源自于童话吧。可 20 世纪八十年代的闭塞小城里，有什么可读呢？我学别的孩子，读《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不幸的是，我会莫名地同情可恶的王后，也无法为小美人鱼或买火柴的小女孩而牵挂忧伤。我一度觉得童话并不能让我变得纯洁而善良，因此常有深深的罪恶感。

后来我在邮局贩卖亭里，遇到了《童话大王》。初读郑渊洁时的如获至宝和惊为天人的感觉是难以言表的，那情感不能复制，也无法重新体验，只能回顾和缅怀。1988 年，我开始订阅《童话大王》，同时搜集先前所有出版过的单本。我给郑渊洁写信表达倾慕之情，将他回邮的贺卡裱起挂在墙上。我甚至在 2000 年的夏天，只身坐 20 个小时的硬座去北京，在他可能出现的北河沿大街某某号外徘徊，如狗仔队般寻觅他的踪迹……我最快乐的十几年，都在读郑渊洁童话。我对友谊的敬仰，对信念的忠诚，都来自于他播种给我的力量（如《三十六万五千万天》）。2010 年，我已变得矜持稳重，热情退却，理性回归，但面对曾经热爱过的作家，却永远可以清晰地回忆起最初的感动。

不像风靡全球的 J.K 罗琳为读者建筑了一个在别处的魔幻世界，郑渊洁的童话是根植在生活里的，生长出亲切可爱的童话天地，他的善良和诚恳泛滥其中。他很少杜撰虚拟的世界，他的笔触抚摸世俗的人生和卑微的暗处，让温暖的关怀豁然流入心田，所以他笔下望子成龙“不择手段”含辛茹苦的父母从不让人皱眉，却每每让你鼻尖微酸，暗涌如潮。他讨厌弱肉强食，所以弱势群体小老鼠小兔子们总能得到意外的惊喜。他对当下社会阴暗丑陋的一面看的淋漓尽致，却又讽刺得诙谐幽默，老少皆宜，既教人嫉恶如仇，勇敢无畏，也播撒“人间处处都是爱”的希望种子。他批判“歧视差生”的教育环境，呼吁给那些同样善良敏感的孩子以“优等生”的尊重与关爱。他也宣扬传统朴素的道德观，在《五个苹果折腾地球》里，吃了半个太空苹果而产生特异功能的被遗弃老太，在出名后原谅了抛弃她的儿媳，却没有原谅儿子，因为“外人重利益可以谅解，骨肉不重亲情绝不姑息”。郑渊洁给我们描绘了一个天下无贼的世外桃源，那里人的命运是按照善良的程度被安排的，你总能遇到惺惺相惜的朋友，绝望之后总有希望，善良的孩子总有神的眷顾。他的作品当然不乏想象力和创造力，热播美剧 HEROES 里那些上天入地，变幻万千的超能力根本不是洋人们的首创！他有时也喋喋不休，用几

段不加标点的长句子的大气势来代替一个平庸短句的乏力想象（90 年代中期作品），却不絮叨，只感觉酣畅淋漓，博你会心一笑。他前 20 年的创作所灌输的两种品德，“尊重”和“信任”，一直深深镌刻在我心里，不曾遗忘。

其后郑渊洁几次厌倦了童话这种形式，表达过封笔的念头，却被万千读者苦肉计般的千呼万唤感动，继续扮演童话大王。可惜去意已决，缺乏悠闲的笃定，使得他接下来的童话，渐渐有了敷衍。此后他创作了几部成人荒诞小说，似乎也并没有先前作品的广泛影响力。2010 年，《童话大王》依然在发行，不知是否一如当年的风靡。我偶尔也忆起那些感动的时光和段落，却不大再读他当下的文字了。

年轻的朋友们，如果你读过郑渊洁的早、中期作品，却不喜欢他，也罢。好莱坞和迪斯尼离你那么近，他们也会教你成长，予你感动，你也许并不缺少一个中国式的童话大王。但如果你只读过他近期的作品（如：《我是钱》、《智齿》、《生化保姆》等）或对他知之甚少，

以至于将他归类为一个平庸的作家，那么我请你阅读他的早期作品，如《十二生肖系列》，《五个苹果折腾地球》，继而开始接触十年前没有结婚生子的舒克、贝塔、皮皮鲁、鲁西西们的故事。2010 年的《童话大王》里，偶像们早已长大，成人的童话人物不能再做偶像了。就像公主和王子幸福的在一起时，故事就应戛然而止，不必续上柴米油盐的乏味生活。就像幼时的哈利波特精灵般可爱，而成年以后却面目可憎，丑闻缠身，魅力尽失。所以，请读 10 年前、20 年前的童话大王吧，你会有别样的惊喜。

不读郑渊洁童话近 10 年了，我凭着斑驳的记忆，回想童话大王。这回忆也让我重温童话带给生命的美好。虽然我早已把头埋进世俗的尘埃，在喧嚣骚动的世界里过着写实的人生，但我依然相信童话，她像朵永不凋谢的美丽小花镶嵌在成长的相册里。感谢阅读童话的那串响亮的日子，愿童话在你我心中，永远绽放。



《西游记》中的“四人组”

周仲柳

有一段轻松调皮的音乐，是我们飞回童年最轻盈的翅膀，88版《西游记》片头曲，渲染着经典中的经典；有一个神勇无敌的形象，潜藏在心中多年，齐天大圣孙悟空，撞击着崇敬向往的心弦；有一种除恶扬善的信念，伴随学习生活的点滴，支配着情感挥洒的路线……我们，这群站在21世纪起跑线上的大学生，对“快男超女”等热播娱乐节目不感兴趣的必定不在少数，而幼时没有喜欢上《西游记》的却必定是少而又少。

童稚时，欣喜急切地托着下巴等待在电视机前，为的是一睹悟空勇斗妖魔的畅快，百看不厌；中学了，报刊杂志中与《西游记》有关的评论性文学，总有着很高的阅读优先权；大学呵，重读吴先生的古文原著，少了一份当初的稚嫩，成熟不在于古文阅读能力的大大提高，而在于自身融入其中，思考到《西游记》在当代大学生团队协作中的指导性意义。师徒四人，一个“四”字，我联想到大学学习中经常组建的四人小组。唐三藏、孙行者、猪八戒、沙悟净这四人各自的优秀品质，这支团队的精诚合作，很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以避免合作中的不愉快，从而加快共同前进的步伐。

唐三藏，团队中意志坚定、统筹有方的出色领导者。意志坚定，不在于承诺唐王西行取经时的豪言壮语，在于不畏妖邪、心系大乘的百折不挠；不在于徒弟意志动摇时对其的严厉批评，在于面对女妖邪淫戏时的“性正修持不坏身”。领导者的意志坚定程度，直接影响到整个团队是否一往直前。

意志的坚定必有其因，惟神圣的理想目标使然。是意欲扬名立万，受唐民景仰？非也，取经前三藏已是小乘佛法讲学中的名流，再加上父亲状元身份的影响和自己的才智出众，成为德高望重的高僧只是时间问题，完全不必自找麻烦前往天竺。是意欲修成正果，得道成佛？非也，三藏本是如来佛祖二弟子金蝉长老转世，在凡间历练一下，即使没有取成正经，圆寂后继续担任佛门要职似乎也是理所当然的。

观世音菩萨有言：“小乘佛法，度不得亡者超升，只可浑俗日光而已。我有大乘佛法三藏，能超亡者升天，能度难人脱苦，能修无量寿身，能作无来无去。”原来，三藏意志的根基是更好地解脱人民的苦难，也就是现在所说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当前，某些大学生遇挫意志消沉、自暴自弃，很多时候并非个人能力的问题，极有可能是理想信念方面的缺陷。要么是没有明确的目标、得过且过，要么是目标过于狭隘、经不起挫折的冲击。我个人

很赞同，建立理想信念，要在坚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基础上，努力使两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三藏还有着出色的领导能力，仁爱的领导艺术。孙悟空当年敢和玉皇大帝叫板，打翻了天地最高行政厅，可对一个毫无法力的三藏为什么是恭敬有加呢？有人会说，三藏有那啥紧箍咒制裁孙猴子。制裁，带来的效果最多是不敢造次，是不可能让悟空的保卫工作做到尽职尽责，甚至同妖魔以生命相争的。若三藏只是依靠着紧箍咒，悟空反倒可以和妖魔达成“双赢”，即保卫工作放松一点，让唐僧被吃掉。如来佛下来查也不好说什么，毕竟三藏不是悟空吃的，人家悟空是努力的了，只是技不如人罢了。最多以渎职罪再压到五指山下几年，出来照样还是逍遥的猴王。救悟空时攀爬险要五指山的奋不顾身，深夜为悟空缝制虎皮背心的辛勤关心，野外露宿时从自己斋饭里挤出部分给八戒，骑在白马上常常回头“我们等等悟净吧”……三藏对徒弟们是真心的仁爱，于是徒弟们以忠诚和尽职回报。三藏对悟空和八戒的批评，总包含着父辈指引晚辈的温馨。

悟空，团队中具有杰出才能的英才。一个团队，领导再怎么得法，内部再怎么团结，拿不出有水平的技术终究还是没有意义的。悟空的神通广大，与妖魔斗时的挥洒自如，是我们从小所向往的，同时也应看到，悟空曾远渡重洋、跋山涉水谦虚求学。年轻人很喜欢悟空的叛逆精神与对自由的热切追求，科技的发展需要有叛逆精神，需要大胆创新。但是，悟空的自由是有度的，虽然和众神嬉笑，但对观音与师父向来毕恭毕敬。当面对重要的问题，猴儿还是能控制住自己的野性，为取经的理想脚踏实地地奋斗。

悟空的人际交往能力更是一流的。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东胜神洲的石猴是“从石缝里蹦出来的”的典型代表，没有父母，朋友却是不少。一番斗争后，当发现只依靠自身的力量无法胜利时，用妖魔的话讲，孙猴子便准备去搬救兵了。下到土地山神，上到玉帝如来，悟空都和他们保持着友好和善的关系。大战太上老君坐骑青牛精的那一段，玉帝御驾点兵，托塔李天王亲自挂帅，天兵天将把妖山围了个水泄不通，更有哪吒、水神和火神等倾情助阵。那排场，整个一天庭军队阅兵献礼啊。

前文提及三藏不受美色诱惑，其实悟能在克制邪恶欲望方面是最应该受到表扬的。三藏有着多年修心的佛家积累，对抗诱惑有一定的基础，而那些诱惑对八戒来说，个个是直击天性的糖衣炮弹啊。

多年的困苦环境下能坚持不为所动，我们真该为八戒竖起大拇指。虽然嘴上常讲“师父被抓走了，我回高老庄了”，但哪一次他真的逃跑了呢，还不是紧跟着大师兄去和妖魔苦斗。另外，八戒的可爱之处是他为这个团队带来了幽默轻松的气氛，为苦难征程撒入调味剂，加强了内部团结与乐观。

沙悟净，勤恳工作与遵守条例的代表。因为蟠桃宴会上打翻了一瓶子而被贬流沙河，不要去看这个判罚是不是太重，要看的是，他服从上级命令与诚心服刑的态度，是相当难得的。行李总是他挑，粗活累活总是他干，从无一句怨言，默默地细心照顾师父。他用诚恳辛勤推动着团队的向前。

本来是想从文学创作艺术方面，展开《西游记》读后感的叙写的，但由于文学功底有限和理工科思维的惯性，改为了写评论性读后感。《西游记》的文学价值在此不必赘述，这篇鸿篇巨著所展现的语言艺术、历史风情、地理信息等，都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有一点强调写一下的是，伟大文学的创作必须根植于深厚的民族文化土壤，《西游记》的创作基于吴先生对祖国山川的游访，得益于对前人所著各版本的整合与提升。

《西游记》这本书很厚，还需要花很大精力去阅读，对它的阅读时没有止境的，而且是越读越厚的。

我最喜爱的 10 部童话作品由读者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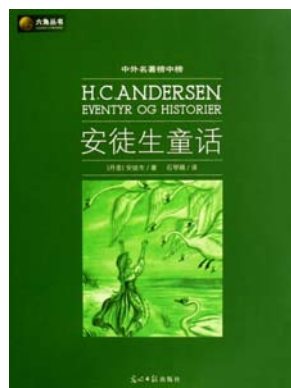
杨迎春

为激起读者对童年的美好回忆，分享其珍贵感受，九龙湖李文正图书馆流通阅览部于 2009 年 11 月份举办了“我最喜欢的童话”读者调查活动。本次读者调查以书面及网络调查两种问卷形式开展，共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85 份，有效率 95%。被调查对象 90%以上为在校本科生。经统计分析，评出了十部最受读者喜爱的童话作品及五位最受读者推崇的童话作家，《安徒生童话》、《格林童话》高居榜首，现将统计结果公布如下。

作品及简介

1、《安徒生童话》

作品多改编自传说，作者以一种化平淡为神奇的力量为读者带来了愉悦的精神享受，给人以智慧启迪。早期童话多充满绮丽的幻想、乐观的精神，体现了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特点；中期童话，幻想成分减弱，现实成分相对增强，在鞭挞丑恶、歌颂善良中，表现了对美好生活的执着追求，也流露了缺乏信心的忧郁情绪；晚期童话比中期更加面对现实，着力描写底层民众的悲苦命运，揭露社会生活的阴冷、黑暗和人间的和平，作品基调叫较低沉。到目前为止，安徒生童话已获得一百种语言以上的读者的倾心 and 爱慕。其中《海的女儿》、《卖火柴的小姑娘》、《丑小鸭》、《皇帝的新装》等故事深受读者喜爱。《安徒生童话》是一部可以从小读到老的优秀作品（不朽作品）。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31）：

《安徒生童话》	索书号：H319.4:I/194
《安徒生童话精粹》	索书号：H319.4:I/235
《安徒生童话精选.一:英汉对照》	索书号：41.687/1147/1
《安徒生童话全集:精编.中文导读英文版》	索书号：H319.4:I/613/1
《安徒生童话选= HANS ANDERSON'S FAIRY TALES》	索书号：41.687/1028

2、《格林童话》

《格林童话》产生于十九世纪初，由德国著名语言学家格林兄弟收集、整理、加工完成。他们的童话一方面保持了民间文学原有的特色和风格，同时又进行了提炼和润色，赋予它们以简朴、明快、风趣的形式。格林兄弟以其丰富的想象、优美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述了一个个神奇而又浪漫的童话故事。这些童话给孩子们无穷的想象世界增添了丰富的素材，而在伦理观念上非常简单直接地满足了孩子们朴素的善与正义观，对培养儿童养成真、善、美的良好品质有积极意义。其中的代表作如《青蛙王子》、《灰姑娘》、《白雪公主》、《睡美人》、《糖果屋》、《大拇指》、《小红帽》等均脍炙人口。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10）：

《格林童话》	索书号：H319.4:I/113
《格林童话全集》	索书号：I516.88/G1
《格林童话全集:精编.中文导读英文版》	索书号：H319.4:I/614/1
《The complete brothers grimm fairy tales》	索书号：H319.4:I/683
《格林童话精选=Jacob and Wilhelm Grimm selected Tales》	索书号：41.687/1002

3、《一千零一夜》（又名《天方夜谭》）

《一千零一夜》是阿拉伯人民艺术才能和创造性的结晶，充满了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情节曲折离奇，结构灵活简便，对比鲜明，语言丰富朴实、流畅自然、生动活泼，诗文并茂。反映了东方文化的瑰丽色彩：神秘、奇异、幻想丰富、语言优美。《阿拉丁和神灯》、《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等故事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经典之作。这些童话为全世界的孩子构筑了一座座玻璃房子和水晶宫殿，以孩童的纯真，对真、善、美发出最真切的召唤，滋润着一代又一代人的童年，感动着千万人的心。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26）：

《天方夜谭》	索书号：H319.4:I/225/-2
《天方夜谭故事选:简写本》	索书号：H319.4/548P
《一千零一夜》	索书号：I371.73/1
《一千零一夜:阿拉伯民间故事集》	索书号：H319.4:I/188



4、《郑渊洁童话》

《童话大王》杂志是只刊登郑渊洁一个人作品的半月刊，1985年5月创刊，皮皮鲁、鲁西西、舒克和贝塔、罗克的家。创刊25年来，印数逾亿册，影响了两代人的成长。郑氏童话一个显著特色就是“万物皆活物”，无论什么东西，桌子椅子，键盘鼠标，苍蝇蜻蜓，都可以有生命、有思想。同时他的幽默又是刻在纸上的，点到为止、一触即发。所以，读郑渊洁童话，可以来得轻松、愉快，而且还特有启发性。郑渊洁童话的思想也相当有特点，充分揣摩了正在成长中孩子所具备的好奇、叛逆的心理，为孩子们奇思妙想、无所不为的愿望，打开了一个释放通道。这也许就是读者们读郑渊洁童话，深陷其中、不能自拔的原因。《舒克和贝塔》、《皮皮鲁和鲁西西》等系列动画也给孩子们的童年带来了无限的欢乐与启迪。

5、《小王子》

《小王子》是法国作家圣·埃克苏佩里“为大人们写的童话故事”，但也受到小读者的喜爱。作者在这部童话小说里，通过一颗小星球上的一个小王子旅行宇宙的经历，表达了对人类“童年”消逝的无限感叹。作者以小王子的孩子式的眼光，透视出大人世界的空虚、盲目和愚妄，同时，也表达出作者对金钱关系的批判，对真善美的讴歌。整个作品的基调是温柔、哲理、忧伤和感动神秘的。出版《小王子》美国学生版的约·米勒说过：《小王子》属于这种类型的书，它使孩子和成年人都喜欢。作品所刻意追求并表现出来的想象力、智慧和情感，使各种年龄的读者都能从中找到乐趣和益处，并且随时能够发现新的精神财富。法国电影《the fox and the child》即源于此作品。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12）：

《小王子:中法英三语对照版》	索书号：H319.4:I/325/.6
《小王子:英汉对照彩绘本》	索书号：H319.4:I/233



6、《伊索寓言》

《伊索寓言》是一部世界上最早的寓言故事集，通过简短而精炼的小寓言故事来体现日常生活中那些不为我们察觉的真理，是古希腊人生活和斗争的概况、提炼和总结，是古希腊人留给后人的一笔丰富的精神遗产。《伊索寓言》，文字凝练，故事生动，想象丰富，饱含哲理，融思想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其中《农

夫和蛇》、《狐狸和葡萄》、《狼和小羊》、《龟兔赛跑》、《牧童和狼》、《农夫和他的孩子们》、《蚊子和狮子》等已成为全世界家喻户晓的故事。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17）：

《伊索寓言》	索书号：H319.4:I/224/-2
《伊索寓言精粹》	索书号：H319.4:I/237

7、《快乐王子》

奥斯卡·王尔德的《快乐王子》是童话中最具典范意义的悲剧童话。但“快乐王子”善良、高尚的美德，以及为爱而献身的崇高的精神境界使悲剧不“悲”，表现出了一种崇高的精神境界。作品寓意深刻感人，充满了强大的道德力量，因此有人评论说：阅读这样一本书，是你的福气，看过他的童话都会有很强烈的心灵震撼，那些想象力的种子在湿润的空气里微微发芽……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2）：

《快乐王子》	索书号：I561.4/88X
《快乐王子集》	索书号：47.1187/1

8、《365夜故事》

中外故事宝库中最为脍炙人口的名篇佳作都包含于此书中，其中所表达的对真、善、美赞扬与歌颂，对假、丑、恶的嘲讽和无情鞭挞，对于开拓智力、陶冶性情、锻炼意志完善精神大有裨益。每一篇故事，都是充满人生哲理、隽永含蓄的小诗；都是富含着幻想和追求的华美乐章；都是滋润人心田的甘泉和雨露。

9、《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优秀女作家拉格洛芙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世界文学史上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更是一部著名的集文艺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的教育性优秀儿童文学作品。本书将北欧美丽的自然风物与人心灵的陶冶巧妙地熔于一炉，教育孩子要以一颗善良之心真诚对待世间的生灵，成为了童话史上一部难以逾越的罕世经典。日本卡通片《骑鹅旅行记》即改于此。



10、《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作者刘易斯·卡罗尔，《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是他兴之所致，给友人的女儿爱丽丝所讲的故事，写下后加上自己所绘的插图赠予了爱丽丝。作品以梦幻的形式，将读者带入一个离奇的故事中，情节扑朔迷离，变幻莫测。表面看来荒诞不经，实际却富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内涵，是智慧与幻想的完美结合。卡通片《爱丽丝梦游仙境》即改编自刘易斯·卡罗尔的这则故事。

本馆馆藏选介（馆藏类目：3）：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索书号：H319.4/499P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索书号：H319.4:I/77/.2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	索书号：H319.4:I/60/1

作家及简介

1、安徒生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丹麦作家，被尊为“现代童话之父”，世界童话创始人。安徒生文学生涯始于1822年。早期主要撰写诗歌和剧本。进入大学后，创作日趋成熟。曾发表游记和歌舞喜剧，出版诗集和诗剧。平心而论，他在严肃文学方面成就相当一般，并没有写出惊世骇俗的绝唱佳作来。反倒是丹麦电磁物理学家奥斯特给他指点迷津，说道：长篇小说可以使人出名的话，那么童话会使

他不朽。正是这一文学题材奠定了他在丹麦和世界文坛上的不朽地位。安徒生童话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即诗意的美和喜剧性的幽默。前者为主导风格，多体现在歌颂性的童话中，后者多体现在讽刺性的童话中。最可贵的是，安徒生的作品中闪耀着普遍的人性的光辉，超越了不同国家、种族与文化，因此历久弥新，被世界各地的人们反复传诵。更有评论家认为，没有安徒生童话开创了先河，便不会有日后儿童文学的繁荣局面。

2、郑渊洁

作家，慈善家，演讲家。国家民政部“中华慈善楷模奖”获得者。一个人写一本月刊 25 年世界纪录保持者。郑渊洁创作童话 31 年，作品已售出 1 亿 5 千万册。2008 年，联合国为表彰郑渊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突出成就，向郑渊洁颁发“国际版权创意金奖”，郑渊洁成为中国作家获此殊荣第一人。虽说郑氏随笔成就最高，但贡献最大的却是儿童童话这方面。我们国家的儿童文学一直很疲软，在这个领域里，郑渊洁堪称挑起了中国童话创作的大梁。

3、格林兄弟

雅科布·格林与威廉·格林是德国的两位博学多识的学者——民间文学研究家、语言学家、历史学家。格林兄弟出生于莱茵河畔的哈瑙，极富创造力，将当时民间的文学资料搜集起来进行整理加工。哥哥雅各布·格林是严谨的史家，弟弟威廉·格林文笔优美，最后他们共同编成《儿童与家庭童话集》，亦即《格林童话》。他们的童话一方面保持了民间

文学原有的特色和风格，同时又进行了提炼和润色，赋予它们以简朴、明快、风趣的形式。这些童话表达了德国人民的心愿、幻想和信仰，反映了德国古老的文化传统和审美观念。《格林童话集》于 1857 年格林兄弟生前出了最后一版，共收童话 216 篇，为世界文学宝库增添了瑰宝。

4、王尔德

奥斯卡·王尔德英国唯美主义艺术运动的倡导者，著名的作家、诗人、戏剧家、艺术家，19 世纪与萧伯纳齐名的英国才子。倡导人应该在生活中发现美、鉴别美、享受美，充分地展现个性。王尔德的作品以其词藻华美、立意新颖和观点鲜明闻名。王尔德作为世界著名一流童话作家，深谙童话奥妙，饱含着爱为孩子写童话。在他看来，孩子是美与善的化身，他的童话也应该是温良敦厚的，期冀能展现出美的精神。其代表作童话集《快乐王子》举世闻名，脍炙人口，被文学界推崇为童话经典，给人以美的沉醉。

书中的永恒女性

袁曦临

经过 20 世纪大刀阔斧的妇女运动，女性普遍有了觉醒意识，但是这种觉醒是分离的，一部分女人朝着自由与独立的方向渐行渐远，另一部分女人仍旧小鸟依人，眷恋着家庭的怀抱。在女人、妻子、母亲、伴侣等多重角色的转换中，女人和女人拉开了距离。

多元化的社会里，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女性可以选择在社会上打拼，出人头地，也可以选择回归家庭，相夫教子，只要这个选择是发自内心的真实要求，而不是迫于情势或迁就依从男性的无奈的决定；是一种主动的选择，而不是被动的选择；那么，有何不可？在寻求幸福的过程中，也许有很多条道路可以选择，条条道路通罗马，也许她们终究会殊途同归。

眺望未来的道路，可以预见，它不可避免仍将会是崎岖不平的。有风险、有困惑、有迷惘、有苦难，然而，生命中又怎可能亦无风雨亦无晴？只要心存期待，生命就是浪漫的，有希望、有意义的，因为人生本来就是置身在阳光与阴影之间的一片红尘。

谨以泰戈尔的《期待的日子》一诗结束上面的文字：

坚定地持着你的信心

我亲爱的

天将要黎明了

希望的种子

深深地在泥土里

它将要萌芽了

睡眠，像一个蓓蕾

将要张开它的心胸向着光明

而寂静就会获得它的声音

白昼近了

那时你的重荷会变成你的珍藏

你的痛苦会照亮你的路程



“活着”的家珍

龚鑫

小说《活着》作为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之一，余华用他特有的创作手法和笔触下的温情苦难，给我们讲述了一个接一个死亡的故事。那种独特的叙述节奏感，以及鲜活的人物形象所给予的感动，描述的是面对苦难命运的无奈与坚强。“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为了活着而活着”。

我们常常感叹余华冰冷叙述的残酷，感叹主人公福贵命运的悲苦和他面对死亡的乐观时，却忽略了小说中女主人公家珍的形象。家珍面对一个整日花天酒地的败家子福贵，怀有身孕受到福贵当众毒打依然默默忍受，在福贵一无所有的时候，带着儿女回来对福贵不离不弃，家珍对悲苦福贵始终如一的坚守与执着。再后来对春生不可原谅到让他好好活着这一态度的转变，更是让我们看到了家珍身上的坚强和善良，这或许都是那个年代底层女性的特有品质。我想正因为有家珍对福贵一生的陪伴才更衬托出故事中的温情，才更打动读者的恻隐之心。

家珍虽然是通过传统婚姻嫁给福贵的，但她却是真正爱着福贵的，即使福贵是这样一个玩世不恭花天酒地的纨绔子弟，即使福贵最终沦落到贫困潦倒一无所有。在福贵决定浪子回头的时候，家珍说只要每年能给福贵做上一双新鞋，她就很满足了。从富裕的千金生活到陪伴福贵的贫苦落魄，家珍经历的这一切，身份地位的落差，父亲的压力和内心的委屈，她最终想追求的也就是这身边的小幸福啊。家珍对待丈夫与家庭的那份执着，绝对算的上是坚贞的典范。也许在现代女性看来，家珍这样做，似乎有些不合时宜。认为家珍是中国封建传统宿命式的忍受。但正是她这种对于家庭理想、爱情的理想以及自身的理想的坚守与坚持，才让她有着活着的希望。这份对爱的理想和幸福的坚守与坚持，闪耀着人类女性和母性智慧与品德的光辉。而我们现代社会，在金钱和物质的诱惑下，那些背弃家庭，背弃爱情和背弃理想的人，有谁又真正感受到了人生的意义呢。

小说中福贵和家珍的儿子有庆在给春生的妻子献血的时候过多而死亡，家珍对春生一直抱有仇恨不可原谅春生，并且一直拒绝春生进他们家的门。然而在后来的文革期间，春生来他们家道别告诉他们自己已经活不下去的时候，家珍从屋内对春生说的一句话：“春生，你要活着。你还欠我们一条命，你就拿自己的命来还吧。”这是多么令人感动的话啊，这也是家珍和春生的最后一句话。虽然一直以来家珍对春生抱有一种负面的态度，但是在人生生死存亡的关头，她已经忘却了仇恨，她还是劝

春生要坚强的活下去。家珍的宽容和善良又让我们看到了那个时代女性的人性美德，即使她们生活在底层，她们卑微，她们身上的质朴和宽容却依然让我们感受到那个时代存在的幸福。

“那几天她特别爱说话，我就坐在床上，把脸凑下去听她说，那声音轻得跟心跳似的。人啊，活着时受了再多的苦，到了快死的时候也想个法子来宽慰自己”，“凤霞、有庆死在我前头，我心也定了，用不着再为他们操心，怎么说我也是做娘的女人，两个孩子活着时都孝顺我，做人能做成这样我也该知足了。”至少在家珍的眼里，她和福贵这个经历了无数苦难的家庭，虽然穷苦的但是依旧是幸福的家庭。也许家珍是会害怕死去，害怕福贵不在她身边，害怕她这仅有的少许幸福不再，所以她会跟福贵说下辈子还要跟福贵在一起。“家珍死得很好，死得平平安安，干干净净，死后一点是非都没留下”，很显然是“冷酷”的余华是借用家珍的死来极其艺术的衬托了福贵的“洒脱”。家珍的一生其实是属于她和福贵的这个家庭，家珍对于福贵，从某种意义上讲她参与了福贵的灵魂，她编织了福贵的幸福，并在一起相守活着。

然而，不能否认家珍也依然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压迫下女性的代表，她的身上依然体现着软弱的封建传统思想。虽然她坚强隐忍，一直与命运做抗争，但这种抗争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显得很无力，她的活着只不过是“活着”的需要，直到她死去。余华在家珍们的身上，其实也展现出了那个时代一群人的苦难，他们的活着已经失去了任何的意义，为活着而“活着”。

家庭是人类延续最自然合理的方式，家应该是女人理想的支柱。或许这也是家珍一辈子都在守护她和福贵这个家庭的原因，家珍也确实成为了这个家的“家之珍宝”，我想余华取名应该有意。虽然时代变迁，天翻地覆，闪耀着人性和母性光辉的“家珍们”大概依然活着，活在我们的现实里，当然已不是为了活着而活着。



我将与蓝天碧水永处

篱路

萧红死的时候，只有三十一岁。

这个被鲁迅称为“当今中国最有前途的女作家”，从1932年夏开始发表作品，至1941年初病重搁笔，一直不间断地写作，以自己独具特色的创作风格及审美倾向，创作了上百万字的作品。但其命运可说是一个完全的悲剧，从童年、少年直到夭亡，一直处于极端苦难和坎坷之中，生活几经颠沛，情感屡受挫败。她的生命过早凋零了。

萧红本名张乃莹，1911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呼兰县。这是怎样一个冷酷的家呀，它使萧红的一生都在“医治过去”，与自己的童年记忆斗争。父亲的冷淡和疏远、继母的恶言恶色、祖母的身体惩罚使幼年丧母的萧红备尝苦痛。幸有祖父张维祯的疼爱和呵护，“祖父非常地爱我，使我觉得在这世界上，有了祖父就够了，还怕什么呢？”萧红曾经在散文《永久的憧憬和追求》里这样写到：“从祖父那里，知道了人生除掉了冰冷和憎恶而外，还有温暖的爱。所以我就向这‘温暖’和‘爱’的方面，怀着永久的憧憬和追求。”

1930年祖父去世，萧红失去了唯一的保护人，被迫终止了学籍。人情的淡漠、人性的冷酷使得萧红生出“以后我必须不要家，到广大的人群中去”的决心。祖父死后，父亲在继母的调唆之下为她订下了一门亲事，令她与包办婚姻的未婚夫王恩甲“完婚”。年仅19岁的萧红离家出走，先从呼兰县逃到哈尔滨，再从哈尔滨逃至北京，开始飘泊流浪的生活。

但“娜拉”的出走并不意味着命运会根本改变。1931年王恩甲追至北京，在此人的诱骗下，萧红和他同居，并于1932年回到哈尔滨，住在东兴顺旅馆里，并欠下了六百多元食宿费。王恩甲借口回家取钱，从此一去不返，把体虚浮肿、即将临盆的萧红遗弃在旅馆阴湿、狭窄的小阁楼里。旅馆老板甚至准备把萧红卖到附近的妓院里去。此时，萧红才21岁。

走投无路的萧红，不得已写信给一家报馆求助，就此萧军走进了她的生活。“我必须不惜一切牺牲和代价——拯救她！拯救这个美丽的灵魂！”萧军履行了自己的诺言，在松花江发大水的一片混乱中，把萧红从阁楼救出。这一天是萧红生命旅程的重大转折。

由于生活的缘故，萧红的作品一开始就远离一般女作家梦幻般的呓语。她的所有散文小品几乎都取材于自己亲身的所历、所见、所闻、所感、所悟，有的以写自己为主，有的以描述同自己有交往的人物为主，即使在以他人为主人公的篇章里，也总能

留下她的形象，溶进她对人的存在悲剧性的体验和理解。《商市街》是一部自传性质的抒情散文集。但自叙并不妨碍《商市街》同时具有社会风情画的特点，它从个人的小悲欢中映照出了大时代的面影。大都会里的贫富悬殊与对立，民众誓死不当亡国奴的强烈呼声和对日伪的刻骨仇恨，下层百姓境遇的悲惨，知识分子求职的艰难与谋生的不易，热血青年的忧伤、欢笑和对人生道路的探寻与抉择……凡此种种，生动而真实。

1934年，日本军队的铁蹄踏进东北，萧红与萧军从故乡流亡至青岛。在青岛萧红写完了长篇小说《生死场》。这是一部不同寻常的作品，在女性作家中，能直面惨淡人生写作的人极少，萧红是其中之一。

书的前半部分描写了哈尔滨附近一个偏僻村庄农民贫苦无告的生活。萧红以女性作者细致的观察，写出了几个农妇的悲惨命运。王婆，为了生存一嫁再嫁，却饱受虐待、抛弃、丧夫和丧子的磨难，生活无望的她曾愤而自杀。月英，本来是村里最美丽、性情最温和的女子，却因患瘫痪，成了丈夫的累赘，没人给她饭吃，给她水喝，活活地在呻吟、哭叫中腐烂，最后死了。《生死场》的后半部分，萧红用一般女性作者难于驾驭的雄健笔锋，描写了“九一八”事变后，曾经浑沌生活的人们逐步觉醒，走向前线。王婆站立起来了，东村的一个寡妇把孩子送回娘家投奔义勇军去了。就连胆小怕事、一辈子守着一只心爱的山羊过日子的跛足二里半，也告别了老山羊，参加了义勇军。

尽管从写作技巧方面看，《生死场》存在明显的不足，正如鲁迅先生在《萧红作〈生死场〉序》里很委婉地指出的：“叙事和写景，胜于人物的描写”，除去人物性格不够鲜明之外，结构也显得松散和不完整。但这部年轻的东北流亡作家创作的作品，却填补了当时上海文坛抗日题材小说的空白，它使上海及大后方的读者们，了解了东北人民的苦难与斗争。因此一出版就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许广平后来说，《生死场》的出版，“给上海文坛一个不小的新奇与惊动，因为是那么雄厚和坚定，是血淋淋的现实缩影。”

如果说1932年，萧军引导萧红走上了文学创作之路的话，那么对萧红创作生涯、创作精神产生更大影响的是鲁迅先生。1934年11月30日，萧军、萧红在内山书店第一次见到鲁迅先生。之后，萧红的创作、生活等事宜，都得到了鲁迅先生的多方关怀和帮助。鲁迅很喜欢萧红，视她如调皮的女儿，而萧红眼中的鲁迅则“应当说像祖父一样”，“你在

这样的一个人面前，可以袒露你的心胸，甚至可以撒娇，他对你是一片赤诚”。

从某种意义上说，写作是萧红生存的主要方式，她和她的作品互相观照诠释着。1935 和 1936 年这两年，对萧红来说，是创作上丰收的两年，也是她快乐的两年。但是，欢乐没有维持多久，1936 年初萧军一次“没有结果的恋爱”给两人感情造成的危机，萧红在极度苦闷中只身东渡日本。临行前，正发着烧的鲁迅先生，设宴为萧红饯行，许广平亲自下厨房烧菜。这一次相聚成了萧红与鲁迅先生的永诀。

1937 年抗战爆发，萧红返回祖国。历史的风雨和家庭的破裂迭织在一起。1938 年初夏，萧红和萧军决定分手。萧红离开了同居六年的萧军，与端木蕻良举行了婚礼。在武汉，萧红写了散文《无题》、《寄东北流亡者》，短篇小说《黄河》、《汾河的圆月》等作品。9 月，日军逼近武汉。此时的萧红，正怀着孕。颠沛流离中，萧红生下了一个没有生命的死婴。带着深深的创痛，1940 年 1 月萧红与端木蕻良从重庆到达香港。

此时的萧红患着肺结核，咳嗽，头痛，失眠，身体非常衰弱，精神上极度郁闷和烦恼。在阅历了人生的酸甜苦辣后，萧红的作品开始有了解剖人性的冷静与深刻。在香港期间她写完了长篇小说《呼兰河传》和讽刺小说《马伯乐》。“呼兰河这小城里面，以前住着我的祖父，现在埋着我的祖父……”，“蝴蝶是金黄的，蚂蚱是绿的，蜂子则嗡嗡地飞着，满身绒毛，落到一朵花上，胖圆圆的就和一个小毛球似的不动了。”萧红的笔下有了挽歌的声音，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那种怀念故土家园的情调，非常

地引人注目。中篇小说《小城三月》描绘的是作者早年的生活，过去被萧红写得非常冷酷、贪婪的父亲，以及由于凶恶、阴险而被萧红鄙视、害怕并且深恶痛绝的继母、伯父等人物，在这篇作品里，却被例外地罩上了一层富有人情味的光彩，这种调子与她过去那些

带着自传性的作品相比，明显不同，作为“无家情结”的反衬，这是萧红唯一美化自己家庭的作品。

1941 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香港。重病的萧红，四处躲避。1942 年 1 月 22 日在一片混乱中，萧红死在一所临时医院里。去世前，萧红写下了如下遗言：“女人的天空是低的，负担是重的，而自己又被过多的自我牺牲所累，这种自我牺牲是被迫成那样的。我虽然想高高飞翔，但我总觉得是要掉下来一样。我将与蓝天碧海永处，留下那半部红楼给世人看，半生受尽白眼冷遇，身先死，不甘！不甘！”

秋天，友人戴望舒拜谒萧红墓，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走六小时寂寞的长途，
到你头边放一束红山茶，
我等待着，长夜漫漫，
你却卧听着海涛闲话。



心灵的盛宴

——读《刺猬的优雅》有感

杨迎春

《刺猬的优雅》是法国女作家妙莉叶·芭贝里的小说。出版后旋即获得法国书商奖，曾连续三十周位列亚马逊网站销售排行榜中。小说以巴黎高档住宅区一幢公寓为背景，以门房勒妮自叙生活琐事和所思所感及少女帕洛玛记录深刻思想和世界运动日志的形式次第展开，体现了作者对生命意义和艺术真谛的探寻。评论界给了此书很高的评价：“妙莉叶·芭贝里让两位女主角沉浸在生命的荒诞与美妙中，透过幽默，以艺术礼赞生命”（法国《生活杂志》）。这部作品也已被拍成电影，带给人另一种艺术形式的体验与思考。

小说中的勒妮从外表看是个年老丑陋的门房，她故意在人们面前显示出一种邋遢、无知的样子，时刻告诫自己绝不把脚踏进不属于自己的世界，以

力求符合人们心中固有的门房形象。为了自我保护而掩饰自己的真实形象。而真实的她，勤奋刻苦、学识渊博；外表冷漠、内心火热；热爱生活、酷爱艺术，是一个外表丑陋而内心异常丰富的求知者。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在名字、地位和外表上我是个穷人，但要论聪明才智的话，我是一个百战不殆的女神。”在帕洛玛的眼里，勒妮“从外表看，她满身都是刺，是真正意义上的坚不可摧的堡垒，从内在看，却不折不扣地有着刺猬一样的细腻，喜欢封闭自己在无人之境，却有着非凡的优雅”。帕洛玛天资聪颖，常常躲起来思索存在问题，是个稚气而又闪烁思想洞见的小精灵。小小眼睛已经看透成人世界的虚伪与空虚，在她看来一些所谓的社会精英“戴着既甜言蜜语又温文尔雅的面具，内心却丑



陋而冷酷”。两位女主角自愿选择披上一层保护色而伪装着自己，为的是在不搅扰社会“定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免受打扰，保全自我一片隐逸的小天地。她们都是这样：“外表全都是刺，防守严密，内心却像刺猬一样细致，喜欢伪装成懒散的模样，爱好孤独却非常高雅。”直至小津格朗先生的出现，成为了她们孤独生活的一束阳光。他以智者的胸怀和善及内心修养，走进了勒妮和帕洛玛柔软、脆弱而敏感的内心，瓦解了她们身上伪装的尖刺。他与帕洛玛忘年交谈，与勒妮心有灵犀，他不仅看到刺猬的尖刺，还看到刺猬的优雅。当勒妮最终走出了她的门房室，勇敢地接受生活的馈赠时，她的生命却因挽救一个他人眼里微不足道的生命而戛然而止。勒妮被赋予了充足的时间去感受

受死亡过程，去重新审视自己走过的一生，去回忆和感激自己生命中所珍视的每一个人，并带着由衷的笑意在平静中安然离去。死不能带走什么，五十多年的黯淡光阴已经被点亮，死亡不过是时间之外的额外的东西。直面勒妮的逝去，帕洛玛在无限的孤单、羸弱及肝肠寸断的心伤中感悟到：“生命或许便是如此吧，有很多的绝望，但也有美的时刻，只不过在美的时刻，时间是不同于以前的。活着，就是要随时捕捉那转瞬即逝的片刻时光。”

作者以独特的视角、巧妙的构思和深刻的笔触描绘了生动鲜活的人物形象，引领我们去追寻生命的价值和人生的意义。勒妮从饮茶中体悟到了生活之美：“四处一片寂静，听到外面飕飕的风声。看到微微作响、随风飘扬的秋叶，在温馨的阳光下安然熟睡的猫儿。抿茶一口，光阴便会升华。”在这纷繁世界的干扰下，被一些人间琐事包围着，我们常常迷失自己，能优雅地拂去内心浮躁的烟尘而获得内心真正的安宁，相信“永远”就在那“曾经”之中，永恒就在那不经意的片刻之间，如此感受生活也会是一种别样的精彩。

葬在荒原的女神

——献给纳斯塔霞 菲利波夫娜 巴洛什科娃

蔡爽

你的结局是毁灭，毁灭，毁灭……毁灭在彼得堡阴暗的商人宅邸里，毁灭在白色婚纱堆成的坟墓中，你的毁灭，也是爱你的两个男人的毁灭，是撒旦的凯歌，是基督的死亡。

也是堂吉诃德临终前清醒而无奈的叹息。

谁能弄得懂你呢？你抛弃了那个包养你的托茨基给你的金钱和家庭，拒绝做交易品，这是清高；可你同样嘲笑了那个说他爱你，愿意娶你的圣洁的“白痴”公爵，跟着花花公子罗戈任跑了。富有的暴力的商人之子罗戈任，用十万卢布，买走了你，你走前说，这是“我跟罗戈任睡了一夜挣来的！”可谁会忘记那个高潮迭起的命名日晚会最后那把让人颤栗的火（如同交响曲中让人意犹未尽的尾声！），你把十万卢布投入炉火中，叫那个贪财贪色的未婚夫赤手空拳把它们捞出来，“这些钱全归你！”。黑发的凌厉的罗戈任为你这出戏如痴如狂；金发的宁静的梅诗金绞着手，因为你的痛苦而满心不安；其余的那些人，体面的名流们，切切私语：这个女人是不是疯了，要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吗？当你最终离开，余温慢慢散去之后，他们俏皮地把你的行为比作日本武士的切腹自杀，还以为自己开了一个高雅的玩笑。是的，是的，你没错，这群平日对你趋之若鹜的男人，除了垂涎你的美貌，把你当

成玩物外，心底里把你看得什么也不是。

你很清楚自己在这个社会的实际地位是什么，妓女。仅仅因为十五岁的时候被美女鉴赏家托茨基玷污，被他包养，所有人都把你看成是一个不洁的，放荡的女人。你拒绝了公爵的求婚，因为你知道别人会因此看不起他，自己不可能以“公爵夫人”的身份混迹上流社会，你不想害了这个像孩子一样纯洁的好人……更重要的是，你的自尊不允许你带着强烈的不洁感凭借一个纯洁的人再次进入那个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圈子。你也把托茨基的凌辱当成是自己的错误。

而在罗戈任的身上，你找到了最初没有期许的东西。他爱你。尽管占有你的方式很疯狂，但真的为你神魂颠倒。你也发现他比你最初想像的要聪明得多，也不是胆小鬼和奴才。在他身上，你看到了和自己类似的，痛苦的激情的痕迹。他被欲望和激情所占有，他既可以是天使也可以是魔鬼。你们以相互折磨的方式相互依存，你几次在订了结婚日期后又跑到别处去，去梅诗金公爵的住处，去小官吏列别杰夫的别墅，不是害怕死亡，而是无法忍受窒息似的纠缠。

接下来是你又跟罗戈任在一起后纸醉金迷的生活，像从前一样的华丽服饰和身后跟着的没完没

了的男人。可在你跟阿格拉雅的信里，却写道：“你认为我现在很快活？不，我其实已经不再活着了。”在接下来的生活中你几乎是有意虐待自己。生活在罗戈任的监控之中（他妒意很强，差点为了她把自己的好兄弟梅诗金公爵杀死），鬼混，给阿格拉雅写信让她嫁给公爵（这时候难道自己不痛苦吗，虽然这种舍己为人的行动可能有些矫情），让向阿格拉雅求婚的叶甫盖尼丢尽颜面……就像信里说的那样，意识到希望的飘渺，于是，就完全不为自己而活了。

最后那场女人式的争吵让你对阿格拉雅感到极度失望，长久的压抑和折磨终于让你受不了了，你留住了上前追赶阿格拉雅的梅诗金公爵，而且打算抛弃罗戈任和他结婚。这是垂死挣扎，在婚礼前夕，滑稽乐队错乱的琴声预示着最后黑色幽默的结局。在教堂前你从未婚夫面前逃走，坐上了罗戈任的马车，在睡梦中，被他杀死。两个男人在停放在你尸体的床前坐了一夜，流泪，发疯。

你的自尊导致了你的悲剧，同样，你的自尊使你百年不朽。天才的哲学家和悲剧的叛逆者，坐在马车里嘲笑世界。你一生荣华，从堂皇亮丽的包厢里走到精致小巧的马车中，穿着朴素雅致的衣服，无论到何处都会掀起一阵飓风。这很容易让人忘却你十一二岁时无父无母的岁月，被地主强奸的耻辱，走上不归路的愤恨。你嘲笑社会，仇恨贵族，也容易让人忘却你温情的一面，可我记得在你打算离开托茨基时，对你的女仆卡嘉说：“真抱歉让你这样的好姑娘伺候像我这样的放荡女人，放心，我已经安排好了，把东西留给你和安娜。”最能看一个人的品质是方法是看他怎么对待地位比他低的人，不是吗？

最聪明的人，死了，疯了，废了，明白人照样活下去，把那些聪明人叫作白痴，可这些白痴总让他们不安，好像这个世界再也不像原来一样了，梦的神采也随之褪色。你就是这样的人，纳斯塔霞·菲利波夫娜。

常识是重要的

篱路

我们置身其中的这个时代，是有史以来科技发展最迅猛的时代；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深刻地了解宇宙、自然和人类自身，人类的生活也从未像今天这样紧张忙碌，承受如此之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焦虑。

与此同时，地球从未像今天这样被烟雾笼罩，在人类疯狂的掠夺中，满目疮痍。科学的发展与进步，知识的累积与更新，学科的不断细化、交叉渗透，使得人类对于自然的认识有了前所未有的深入，人类开始以为自己真的是“世界的主宰，万物的精灵”。那么自得，那么骄傲，世界在“人”的脚下。

然而，生也有涯，而知无涯。人穷其一生，也难以领略人类知识的全貌。现代人用于学习的时间要远远多于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从小学到大学，从义务教育到博士毕业，差不多要用去一生中的二十余年时间，而所学也只是人类知识总和中的一个点，在其专业领域之外的知识水平往往还达不到常识的水平。

就我国目前的教育而言，高中文理分组，使得智育人为分割。决定一生命运的高考，又使得学习优异的学子，都争先选读理工、经济等学科，以期学成后可以在所谓的高回报领域里谋求出路，而忽略了作为一个人必须具备的常识。

诚然，在知识社会里，知识确是一种资本，对于国家生产力，甚至个人赚钱都有助益，必不可少，但科学并不因此而沦为一种经济手段，也不能沦为

利益竞争对手之间的筹码。我们认为，只是在隐喻的意义上，科学才是生产力。

作为总体的科学，是人类的文化遗产，是一种属于全人类的不断进步的文化，是以人类的最大福祉、人性的提升为目标的。

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本期的主题“地球与生态”才显得如此必要。它所推荐的图书向读者们展示了人类置身其中的地球，在人类的伟力之下，正发生着怎样可怕的变化。它告诉读者，如果不及时觉醒和顿悟，世界可以如何崩溃。

科学总是在试错中前进，在大胆猜想和细致反驳过程中发展；正确与谬误，真实与虚假，总会同时出现，混淆人们的视听。对于不同与己的声音，在批驳和拒绝的同时，亦要有宽容的精神和怀疑的态度。我们倡导的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态度——“爱智慧”，用苏格拉底的话说，爱智慧乃是一种生活方式，即用理性的、科学的、怀疑的、实证的眼光去看待世界上的种种现象，不盲从任何权威，不规避任何领域，而只依赖理性和事实说话。

我们倡导的是人人都多一些常识，因为常识是重要的。

思想自由的意义即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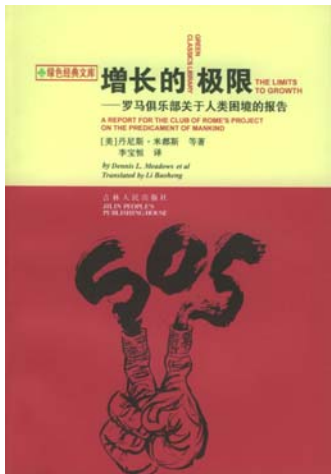
呼唤可持续发展

——读《增长的极限》

马琳琼

毫无疑问，工业革命给世界带来了现代化的以及经济的整体性增长，但由此带来的人口指数型增长、人类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显著，人类的生存危机日益凸显。环境污染、能源枯竭、粮食危机……这难道就是先进的科学技术带给我们的结果吗？这难道是我们真正想要的生活吗？《增长的极限》给了我们理性、明智的回答。

作者严谨、理性的思维方式，创造性理念以及对人类社会的爱与悲悯的人道主义关怀令人深深敬畏。“过冲”与“生态足迹”概念令人耳目一新。“过冲”是指超过了极限；人类的“生态足迹”是指地球上人类需求和地球所能提供的容量之间的关系。



精准的数据表明：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整个社会的生态足迹相对于地球能提供的容量来说已经出现过冲。一个主要原因是世界人口的增长，人口的指数型增长已经给地球的资源造成巨大负荷。无论是可再生资源如土壤、水、森林，还是非可再生资源如矿物燃料，目前都存在

不同程度的消减与退化。温室效应、臭氧空洞、核污染等世界性问题使人类开真正意识到自身面临的严峻危机。我们可以通过改进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转变产业结构来控制消耗，形成良性循环。但假设资源-环境不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循环，长期下去，人类必将面临崩溃。因此，我们呼唤一个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社会。

World3模型是作者的核心理论，模型的核心问题是：未来数十年里日益扩张的世界人口与物质经济将如何相互作用以适应地球有限的承载能力？作者用严密的逻辑、精确的数字、运用经济学工具，通过计算机计算整合出图表，来阐释人类发展的不同模式，具体通过11个场景展现。模型着重说明世界状态（人口、资源、粮食、工业产出、污染5个变量）、生活的物质水平（人均粮食、人均消费品、人均服务、预期寿命4个变量）、人类福利与足迹（人类福利指数、人类生态足迹2个指标）这三个方面，通过具体变量变化来透视1900—2100

年这200年的时间范围内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趋势。不同条件下产生出不同的结果。

场景0展示比较理想的状态，假设所有的资源都没有极限，人类的消费需要和工业产出都达到了理想状态。但由于资源的稀缺性，此情形明显是不可能出现的。

场景1呈现了当变量按照当前的样子运转时的情形。当社会以传统方式发展时，整体工业产品产出和服务减少，人类死亡率上升，预期寿命降低。

场景2描述了一场“全球污染危机”，是比场景1更糟糕的状况，污染水平飙升、粮食短缺、人口福利指数下降。

场景3描述了“粮食危机”。污染水平降低，维持人类福利指数平衡，但出现粮食危机。

场景4描述“土地侵蚀危机”，在达到全面鼎盛的2070年之后宜耕地数量出现灾难性的下降，粮食短缺又引发人口下降。几乎是在2100年之前就发生整体性崩溃。

场景5是多个危机的叠加。

场景6描述了当污染削减、土地产出增加技术使用时的场景，并假设这些技术需要在20年充分实施，结论是出现了一个相当强大繁荣的世界，一直到由于技术成本过高导致人类福利指数开始下降。

场景7将人口模型中2002年以后的家庭规模定为2个孩子，但由于污染仍在持续，模型显示到2050年之后，世界将经历一场“污染危机”。

场景8模拟中从2002年开始，世界寻求稳定的人口和稳定的人均工业产出，结果出现2020-2040年间人类福利比较高的“黄金时代”，但是污染的增长使农业资源变得紧张，人均粮食产量下降，最终带来预期寿命和人口的下降。

场景9和10描述了可持续发展的范式，人口和工业产出受到限制，采用技术用于减轻污染、保护资源、提高土地产量，结论是：近80亿人口生活在较高的福利水平下并且生态足迹不断下降。

场景10描述了模拟世界从1982年就开始采用可持续政策，结论是如果早20年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人口水平会降低、有更少的污染，更多的不可再生资源。

从这11个精密的模型的数据趋势变化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如果不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人类目前存在的危机将持续，并有面临崩溃的可能。可持续发展道路无疑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明智的选择。可持续社会应该是一个有非常长远的眼

光、非常有弹性、非常聪明而不去破坏支撑它的物质或社会系统的社会。一个可持续的社会并不意味着“零增长”，也不仅仅注重物质的扩张，更是能很好解决贫困、失业、未被满足的非物质需求的社会，以人道主义的眼光，更加尊重人、保护人的一切正当权利，并解决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

人类社会经过了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生产力获得了极大提高，人类改造世界的能力在不断增强，但同时也产生了很多问题，可持续发展应该是人类的第三次革命。每个人都可以为此做些事情，我们必须充满希望，用我们的想象、网络、学习、行动、说真话等竭尽全力使可持续发展深入人心并变成世界各国政府、人民的普遍行动。我们必须发挥全球合作的精神，去为可持续发展出自己的一份力。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准确定义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可持续发展引起全世界范围的重

视，23年过去了，社会是不是在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践行呢？现状明显还不尽人意，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本书的作者之一德内拉毕生坚信人类会产生需要的远见、制度和道德规范来达到一个有吸引力的、可持续的社会，她坚定的信念与乐观的精神激励我们沿着她坚持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前进！我们呼唤可持续，呼唤一个更加健康发展的人类社会。



瓦尔登之心

韩建军

他是那样地深爱着她，就仅仅因为她有美丽动人的眼睛？

那些宛若睫毛的爬满了葡萄藤的松树与橡树，那些犹如眉毛的长满郁郁森林的群山和山崖，都像梦一样地让他着迷。

我曾无数次的想，他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也许，仅仅是因为热爱，一种对自然地向往。他高兴看着那些树生长、繁衍，吸饱阳光雨露，迎风而招；他享受那些置身于自然的怀抱，聆听她的心跳的日子；他祈祷那些在夏日像风一样在湖上漂浮的日子，那些似梦非梦的日子能慢些流逝；他害怕那些小小船撞到沙滩而激起的涟漪和惊醒：因为他还在沉溺，贪婪地吸收自然的光。可是，我想，这还不足以让一个人发出“慵懒是最诱人的事”的感叹吧？仅仅为了一时的恬适，就可以把一天中最宝贵的光阴虚掷，挥霍那些阳光照耀的时辰以及夏令的日月？也许他更想要的是一种自然的生活，像一只放纵的小船，飘荡在水面。

于是他奔回老家，在湖边建起一座小木屋，过着自耕自足的生活。一天里，除了游湖便是写书，他在书中写到：

“这不是我的梦，用于装饰一首诗；我不能更接近上帝和天堂甚于我之生活的瓦尔登。我是她的圆石岸，飘拂而过的风；在我掌中的一握，是它的水，它的沙；而它的最深邃僻隐处，高高的躺在我的思想中。”

也许，他真正想要做得，是走进瓦尔登的内心，走进自然的内心深处。去真正的拥抱感受，以至天人合一；他在自然中，自然却也在他的心中。

化用一句话说，若心中有自然，则处处是自然。

我们并非需要刻意制造一种生活，像梭罗一样只有住在湖边的木屋里才能守望内心的瓦尔登，只是，我们需要思考，需要时不时去感受，去深爱我们心中的瓦尔登，去走进我们内心的“神的一滴”。

我不羡慕梭罗式的恬适，可以虚掷一个一个下午去似梦非梦的漂流，却希望，那瓦尔登可以永久地躺在我的思想中，澄澈、透明。



读《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考察》

胡美玲

“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这是李白对奔腾咆哮的黄河的真实描摹。

黄河发源于青海省的巴颜喀拉山，流经世界上最大的黄土高原，因而水流一泻千里，气势壮阔。世界上任何一种文明往往孕育于河流，正如印度河、恒河孕育了古印度文明，尼罗河孕育了古埃及文明，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孕育了古巴比伦文明一样，黄河孕育了中国的古代文明，并形成独具特色的黄河文明。

远古时期，处于南北交接“生态过渡带”的黄河中下游地区，气候温暖湿润，植物繁茂，动物众多，水流充足，黄土疏松肥沃。基于有利的地理自然环境，中国古代先民在黄河流域开垦农耕，形成独特的农耕文明。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多，土地开垦的范围逐渐扩大，使大量的草地遭到破坏。又加之战争和历代统治者大兴土木，大量的森林植被遭到破坏，使黄河流域的森林覆盖率急剧减少。因而黄河水患时有发生，面对水患灾难，在生产水平较低时，中国先民只能“避难”；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我国历朝历代开始兴修水利，与水患作斗争。这些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没有从根源上解决，黄河水患依然连绵不绝。

黄河赐予人类“幸福”与“灾难”两份大礼，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独特的黄河文明。

在经济方面，黄河文明发展了我国最早精耕细作的农业、高超的手工业和发达的农业。如黄河流域的先民发明了耒耜；兴修水利；商周已掌握了青铜冶炼和铸造技术；汉唐丝织业及唐代唐三彩等。

在思想学术方面，黄河文明中的“河图”、“洛图”、《易经》集中反映了“天人合一”、“天人和諧”的哲学思想。如“和合”的思维理念；“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有重大影响的儒、道、墨、兵等诸子百家。

在文学艺术方面，黄河文明群星灿烂，异彩纷呈。如从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到先秦散文、汉赋、唐诗、宋词、明清小说；以及《史记》、《资治通鉴》等大量史学著作，一直流传至今。

在科技发明教育方面，黄河文明促进中华文明领先于世界。如最早的天文历法和数学，夏代关于流星雨和日食，春秋时期关于哈雷彗星，汉代关于太阳黑子、勾三股四弦五以及三国时期关于圆周率，唐代关于子午线长度测量等记载在世界上都是最早的。在典章制度方面，黄河文明较早的产生了礼乐制度。如黄河文明的主要代表《周礼》《仪礼》

《礼记》。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黄河流域独特的地理自然环境形成其特有的自然景观和民俗风情。九曲黄河灯，又称黄河九曲灯、九曲黄河灯阵等，这些名称的由来，都是因为节日的灯阵曲折延绵，宛如九曲黄河。九曲黄河灯是民间的一种将自娱性和观赏性融为一体的民俗活动，观赏九曲黄河灯的风俗在黄河流域的各个省份都有流传，它表达了普通民众对母亲河的崇敬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先说“住”，提起黄河人们就会联想到黄土高原，说到黄土高原往往离不开具有地方特色的窑洞。窑洞，又叫黄土窑洞，广泛流行于陕北、陇东、晋中、豫西等黄土高原地区，是黄河流域最古老、最有特色的民居类型之一。窑洞的问世，与黄土的特性直接相关，黄土高原的黄土覆盖深厚，土质疏松，垂直节理发育，便于开掘。窑洞的形式多种多样，按照地形、用材等不同情况，大致可分为靠崖窑、地坑窑、锢窑三种类型。

再说“行”，皮筏是我国西北地区一种重要的水上交通工具。他们往往用牛、羊的皮制成气袋、皮筏，又称“羊皮筏子”。皮筏至今在黄河上游仍有它的用武之地，操作灵活，没有污染，既具实用价值还具旅游价值。

黄河造福人类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灾难。黄河一次次决溢使人们惨遭洪水的蹂躏，人们逐渐形成了一些适应洪水的生产生活习俗，甚至对待生活的心态也就发生改变。在经常性的洪水面前，人们不再精耕细作，不再对房屋精雕细刻，不愿精打细算，而是“今朝有酒今朝醉”，人情懒惰，不事蓄积，生活懒散。黄河经常性的泛滥，人们除了兴修水利外，还祈求神灵的保佑。因而对河神的祭祀绵延不绝，在黄河下游沿岸都建有河神庙。

得益于黄河得天独厚的地理自然环境，黄河流域一度成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且中国的文明重心一直在黄河流域。后来，因气候、战争、人口迁移等原因，中国的文明重心逐渐南移，并最终处于长江文明时期。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黄河渐渐失去它曾经的辉煌，带给人们越来越多的灾难，甚至黄河本身出现断流。黄河的萎缩令人悲伤，由黄河孕育的黄河文明也面临丧失的威胁，这意味着大量的灿烂文化即将失却。面临严峻的黄河问题，我们必须在以前治理黄河的基础上，实现人与河流和谐相处，实现黄河河流健康，从而使黄河文明永葆青春。

作别西天的云彩

许晨

读罢美国著名学者蕾切尔·卡森的著作《寂静的春天》，一改我往日对科普读物的看法。这虽然是一本着重讲了化学制剂，主要是农药，特别是杀虫剂对环境的污染问题，但历史地看，它并不仅仅是一本科学著作，更是振聋发聩的一部社会学作品，无疑给了一切醉心于西方物质文明和科技文明的人们以当头一棒。

如果说以作品问世的1962年作为“环境保护”诞生年来计算，现在“环境保护”的理念已经存在了将近半个世纪。然而，环境污染却自打工业革命之后就越发成为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古老的农耕文明所孕育的庄园式、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景象，恪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常道，因此在过去的几千年中，讲求了一种人与自然天地之间的大和谐。但科技文明发展的300多年来，理应更加追求人类的幸福，将天人关系改造得更加和谐，但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们的世界所处的环境状态有无改善？如今污染环境的又岂止是一般化学制剂，生产污水、工业废弃物、汽车尾气排放、放射性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等都对我们的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当然，我们也在大力提倡环保，政府在环保技术和政策上给予了相当多的支持，大众在耳濡目染中提高着自身的环保意识，但就整个世界而言，其成效还是甚微的，因为工业化的社会模式必然讲求效益，执行市场经济，必然难以避免趋利原则，尤其是对于第三世界国家，更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必然就涉及到高能耗，高污染。当我们以纵深历史观看待环境问题时，可以将卡森教授的著作看作是对西方工业文明的一种深层消解与解构，是对现代生态文明的呼唤。

一直以来，西方现代文明处于嚣张状态，这种在偶然的特殊背景下形成的特殊文化，认为人不是顺应自然来获得发展的，而是可以通过机械的人为设计过程产生产品，牟取盈利，得到发展。我们说这是一种制造的文明，完全超越自然的进程，不再折服于神造，而是刻意讲求人造。当人类一步步从顺应自然的农业文明走向以征服自然为主要特征的工业文明时，就开始醉心于经济的迅猛发展，利益的不择手段获取，此时人类创造了过去任何时代物质财富的总和，但是，从本质上来讲，这已是一种“癌变”的文明，它以夸张人的本能、破坏自然的天性为手段，盲目追寻欲望的畸形满足，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自认为处于顶峰的西方物质文明将会走向没落。

反观东方文明的发源地——古代中国，中国的古代技术不讲求对生态的索取，这就是文化的大智

慧。比如众所周知造纸业是现代工业的重污染工业，很多地方的河流都是被小造纸厂所破坏，但是大家也很清楚，造纸业是中国最早的发明，中国文明在延续千年之中，中国的造纸从未污染过环境。不仅造纸，中国的各种作坊模式的手工业、农业从未对自然产生过破坏。

今天，当代的中国承袭了过多的西方思维方式，我们完全跟着西方文明的逻辑走。中国正在被所谓的西方现代文明所绑架，绑上了一条不归的大船，大船已经启航，我们无法改变航线。不过这不代表这就是正确的航线。所以我们需要反思和重新定位。英国汤恩比博士曾经说过：“拯救21世纪人类社会的只有中国的孔孟之道和大乘佛法。”我相信中国的古老文明和传统文化中一定存在某些哲思，可以为我们人类指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方向。

西方文明中强调器物作用，对于科学技术顶礼膜拜。事实上，人类迄今为止的科学技术不过是“雕虫小技”，而未识得科学之神髓，因为真正的科学之第一要义，只能是对人类自身及其与大自然关系之客观认知。所以说“人是自然之子，众生平等”才堪称真正的科学，或者说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才是智慧的文明，“雕虫小技”唯有在此法则之指导与约束下，才可望合乎自然正义并创造文明，不然即为今日人类之反自然罪恶与自身的灭顶之灾。

如今有些智者认为人类文明正从工业文明过渡到生态文明，并向着大同文明而前进，我相信这种论点。

西方的物质文明已不再是我们追寻的终极目标，当人类学会理性审视自我，用大爱的思想观照全人类时，我们不会再用一种狭隘的眼光看待物质与欲望，最终会在平衡人性与天性中达到永恒，而这种思维方式无疑与古老的中华文明精髓暗合。从某些层面来讲，中华文明在新时期的走向，也许决定了世界文明的整体命运。

当然，这种结论和狭隘的民族主义无关。



不幸，生而为奴

戴逸清

——“我的确抱有这样的热望，可我没有办法啊！”

——“这样说来，你生来就应该做奴隶。”

这是乔治·克拉森《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中达巴希尔与他主人的对话。

“贫穷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自己以为命中注定贫穷或一定老死于贫穷的思维（富兰克林）”，连自己都已经相信了所谓宿命，那么活着的时间只是等待死亡，让时间如磨盘般吧我们的生命压榨殆尽，再干净利落地丢掉。生而为奴，多么可悲的一件事。但人的存在就是应该为了改变，否则，你还在茹毛饮血。

走向成功，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思考。这也许就是人与人最大的区别。

“我思故我在”，笛卡尔如是说。《羊皮卷》本身并不是在具体地告诉我们去做什么，甚至 14 本书在某些问题上还有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譬如《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告诉我们走出现状，去开天辟地，改变贫穷；而《钻石宝地》却是让我们相信财富就在自己的身边，不要好高骛远。它其实在教我们思考，思考我们为什么贫穷，为什么工作了还是贫穷。东大的一位老师就问过我们：人最可怕的本领是什么，读书为了什么。他说，不是知识——一个人知道很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懂得如何思考；读书读的不是知道，而是思考。电脑可以知道几乎一切的知识，但它自己编不出一个笑话。

阿尔伯特·哈伯德在《爱，生活与工作》里引用了爱默生的一句话——“人类的灵魂可以容纳一切，而知识不过是我们记忆中的一部分。”

事实上，《羊皮卷》是在教我们写下自己的那本《羊皮卷》，而它本身，其实也是 14 个成功人士自己的《羊皮卷》，如果你真的有一天在看完《羊皮卷》后开始思考，不妨写下你的箴言，或许，以后发行的《羊皮卷》会包含 15 本著作。

作为《羊皮卷》中最重量级的作品，《伟大的励志书》中许多让人热泪盈眶的智慧故事，不可想象，智慧竟可以如此的美丽。我想，其中最能引起我共鸣的，就是关于等待。“等不及”似乎已经成

为整个社会的代名词。等不及升入中学，等不及考入大学，等不及开始创业。工程还没有完工的时候，出售工作已经如火如荼地展开。我们已经走得太快，以至于忘记了思考。

“生命之中有两大目标：第一，追求理想。第二，实现理想之后，享受成果。唯明智者能达到第二个目标。”在我看来，想要成就成功的生命，所要学会的第二件事就是享受生活。

如果我们问一个人：“生活的意义是什么？”他很有可能答不出来。实际上，自有人类起，这个问题就存在了。各种社会层次的人都会发出这样的疑问。不过，可以断言，他们知识在遭遇某种挫折的时候才会如此发问，功成名就时，这些问题就不会宣之于口。

国内一位著名的文学家一次在做演讲时说：“生命本就没有意义。”满座哗然。也许，生活的意义就是赋予生命意义，用一次次激动人心的成功，或使自己获益匪浅的失败为生命添上亮色。

所以，不论成功失败，都要用积极的眼光去审视自己愈显精彩的生命。这大抵就是阿尔弗雷德·阿德勒所谓的“生活的真谛”。

关于“富士康”事件，我只能说他们是都市的受害者。在都市的快节奏与繁华之间，他们的在竞争与压力的夹缝追赶中奔命，当节奏已经快到令人窒息，让人如何冷静地思考。温馨的床头，静静翻开心爱的书，已经是奢望。这样的生命，俨然奴隶。笔者不久前刚去上海，从陆家嘴出地铁，立马感到周围人们的脚步奇快，每个人都在追赶什么，走得慢了就和周围格格不入。让人想起了写在阿尔卑斯山景区的一句话——

慢慢走，欣赏啊。慢慢走，不仅仅欣赏风景，也欣赏生命。

如果你觉得周围一切都是宿命，不可改变；如果你觉得一切的意义在于追逐，我只能说：很不幸——你生而为奴。



寻找自己的世界第一

龚鑫

26岁的石田裕辅怀着“寻找世界第一”的梦想，辞去了人人称羡的大企业安稳工作，踏上了单车环游世界之旅。七年半后，访问国家87个，行程94494公里，爆胎184次，几度软弱心存放弃，几度山穷水尽，在生死绝境、哀痛别离、幸福瞬间之后，终于完成了单骑环游五大洲的纪录，而《不去会死》一书就是石田君这七年半的旅程记录浓缩。

《不去会死》记录了作者七年半来环游世界的全过程：从阿拉斯加出发，横贯北美与南美，再从欧洲的最北部，一直骑入非洲，再经过中东从丝路跨越中国返回日本。作为一本旅行文学，却不同于一般的旅行指南。完全没有大量的景点介绍或旅馆推荐，更没有华丽的辞藻，许多旅行的细节也没有提及。全书总共不到10万字，大部分是作者旅途中的随性日记，内容也大多记录的是旅途中的心情以及所遇到人物和景色的描写。在作者这些朴实的文字背后，大多是他追逐梦想那平和的乐观和执着的信念，其实石田君寻找世界第一的梦想是否实现或许根本就无所谓了，旅途中所遭遇的惊心动魄，所经历的软弱挣扎，所结识的真挚友人，才是他收获的最大财富。

由于受了凡尔纳的小说《环游世界八十天》的影响，石田裕辅从小就怀揣环游世界的梦想。算命阿婆的好意警告最终没能扰乱石田君的旅行，却让固执的他从以前的容易接受现实，遇到事情马上人命，到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要做的事，勇敢地追求自己骑自行车环游世界的梦想。抱着“不去会死”的豪言，石田君就这样上路了。“不管是自然风光还是遗迹，在世界的某处一定会有最美丽的街景”，加上靠双脚抵达目标所能收获的最大喜悦，有这样美妙的理由开始旅程，即便是前面的路途再艰险，坚毅的石田君也一定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世界第一。



让我震撼的还有作者在书中描写的那些旅行生活，真实、残酷而又有趣。在美洲的第一站阿拉斯加就被黑人女生勒索1美元，吓得躲在青年旅馆不敢出门；在育空河上悠闲漂流、钓鲑鱼还有看美妙的极光；笛卡尔神殿以及马丘比丘印加遗迹的感动；在秘鲁沙漠被持枪强盗抢了个精光，差点丢掉贞操的趣事；还得咬牙横渡暴风地狱巴塔哥尼亚；在北极圈为了省钱洗露天冰河澡等等。一切在石田君的笔下却是如此的轻松，显然地是他在追求自己梦想的旅途中所拥有一份平和且坦然的心态。

石田裕辅只需要一个简单的理由就出发了：不为了谁，只为了活这么大要“尽量多发挥一点”，把世界看的更多一点，而这更让我们清晰看到自己内心的软弱。我们也常常会有旅行的计划，却常常被各种很好的理由所阻挠，屈服于无奈的现实，依旧在学习或工作后抱怨，沮丧地让仅有的小小梦想搁浅。想起前段时间读许知远的《祖国的陌生人》，为了了解中国当代人的生活状态和价值观念，作者也曾进行了一次穿越中国的旅行，在依旧佩服他文字的敏锐之外更佩服他的勇气，矫情地想象一个长相文弱长发飘飘的纯文学青年在路上行走的样子，必定是酷毙了。而自己对“胡焕庸线”的小小冲动也只是仅限在阅读的时刻罢了，或许与他们相比缺乏的正是追求内心梦想的执着和勇气吧。



总是很喜欢利群阳光那句颇具创意的广告语：人生就像一场旅行，在乎的不是目的地，而是沿途的风景和看风景的心情。而人生的旅途中，并不平坦，只需要始终带着与美好事物相遇的喜悦心情上路，去寻找自己的世界第一，这不也正是石田裕辅完成环游世界旅行的真实秘诀吗。

一个的旅行会带给自己的怎样的悸动呢，也许只有在亲历经历之后，才会明白其中的意义。

不去会死。既然活着，那就继续好好地欣赏这个世界吧。“心随风起葬身荒野亦无悔”，战胜内心的卑微与懦弱，为梦想而前行，总会有你的世界第一在前面等着你的。

风景这边独好

袁曦临

东山魁夷是日本风景画家，他不仅是一位画家，也是一位长于思考的散文作家。在回顾了自己半世辗转的人生之后，他问自己：旅行到底是什么呢？经过一番思量，写下了自传《和风景晤谈》。

在书中，他写到：“憧憬和乡愁，别离和归乡——那就是旅行。”

许是自小受中国古典文化浸润的缘故，东山魁夷的思索和感慨与我国古代的墨客骚人是一样的，“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旅途中的心总是敏感、不安和细致的，它对世界敞开着，许多人性中温柔的心思慢慢渗透出来，如一眼小泉，汨汨流淌；种种被压抑忽视的悲伤、思念、怀旧以至于暗喜一并涌上心头，在汽车、火车的颠簸中一点、一点被消化了，沉淀了，铭记于心。

城市化的进程，虽使人摆脱了往日农耕文明状态的贫困，使人得以领略现代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物质丰富，但也阻隔了人与自然的联系。在工业烟尘、

高楼林立的喧嚣中，哪还听得见心深处的声音？久之，不免在冰冷的机器和虚拟的网络中异化，如无土栽培的蔬菜，慢慢变成了盆栽。

而人类终究是一种感情的动物，终还是会保留对自然的那份亲切与向往。平日里种种烦心的繁杂琐碎，情感上的杯水波澜，以及对于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的追逐，当置身幽谷芳林，聆听风声鸟语，在大自然的沧海桑田面前，不免就有些微不足道了吧。

早慧的法国诗人兰波说过，“生活在别处”，不错的，人总是向往着天边外的陌生世界，向往着山那一边的风景。出门走走，算是替沉闷的人生透出一口气。风景还是有的，不一定是山水名胜，也许只是一条僻静无人的小道，一面向阳的山坡，一弯流水的河边，甚至竟不过是一片麦田或开满黄花的油菜地，若有心，极平常的地方也可找到人间的“阿卡迪亚”。

读书与行路

篱路

在我国古代的教育思想中，很提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隋唐时，士子书剑飘零、修学漫游，蔚然成风。“五岳为词峰，四海作胸臆”，成为当时文人普遍追求的精神境界。唐宋名家几乎无不热衷于游历天下名山胜水，留下的优美诗文俯首可拾，初唐诗人王勃的《滕王阁序》、柳宗元的《小石潭记》、欧阳修的《醉翁亭记》等都是写景记游的名篇。读书和旅游就此结下了不解之缘。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黑暗及各种历史的原因，越来越多的文人士大夫为逃避政治倾轧，陶醉于山水，归隐于自然，“寄情山水”成了当时极盛的风气。“竹林七贤”就常常在自然山水中纵酒放歌，清谈对弈；王献之从山阴归来，回到南京，曾万分感慨地说：“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令人目不暇接，若秋冬之际，尤难忘怀。”王献之没有说绍兴具体哪几个地点风景如何美，只说是“从山阴道上行”，风景美得令人目不暇接，可见在东晋，喜好山水的文人士子们已经能体会自然山水的多样性了。

魏晋士大夫醉心山水、归隐林泉的人生态度和超尘脱俗的恬淡心境，对后世学子的为学、为官、为人有着深远的影响。“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田园将芜胡不归？”的人生态度不知影响了多少

宦游之人，面对官场倾轧和人事纷扰，急流勇退，回归田园，最终作出保持内心自由和人格完整的决定。

修学旅行发展到后来，就形成书院制度。唐宋经济文化的高度发达，促进了书院的发展，尤其是在宋代，书院极为兴旺。江西庐山的白鹿洞书院、河南登封的嵩阳书院、睢阳书院和湖南长沙的岳麓书院，时称四大书院。

书院一般选址都选在风景秀丽、环境幽雅的山林名胜之地。山林虽奇，却需得人文才显，因此书院通常都会聘请当时最著名的学者来讲学传道，这样便吸引了大批青年学子前往求学。岳麓书院就是这样。南宋时期它之所以能鼎盛一时，成为南宋理学的大本营，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朱熹的两次讲学。乾道三年，朱熹不远万里从福建崇安启程，奔赴长沙岳麓书院讲学，从此开创了岳麓书院自由讲学的风气。朱熹是当时极具名望的学者，因而来听讲的人很多，盛况空前，以至连书院的日常饮水都发生了困难。学生们在名师的谆谆海导之下，在优雅的自然环境中修身养性，获取学问知识和做人的道理，如此天长日久，成材当然是意想中的事情。作为一所古代的高等学府，岳麓书院培养了大量人才，以致有“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美誉。

成长之殇与自我救赎

——我读《追风筝的人》

孟祥保

《追风筝的人》是阿富汗裔美籍作家卡勒德·胡赛尼（Khaled Hosseini），第一部小说，“一鸣惊人”之作。一对阿富汗朋友的故事，也是关于文化的不可思议的故事。真正让人荡气回肠的经典小说。”《旧金山纪事报》这样评价。该小说蝉联亚马逊排行榜 131 周之久，获得法国《ELLE》读者选票年度最佳小说奖，作者也因这部小说获得 2006 年联合国首届人道主义奖。它已由梦工厂改拍成同名电影。

故事起源于阿富汗的喀布尔，富家公子阿米尔和他的仆人哈桑一块长大，在哈桑的父亲阿里看来，“喝过同样的乳汁长大的人就是兄弟，这种亲情连时间也无法拆散”，阿米尔回忆他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哈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但是两个人性格迥异，阿米尔性格软弱、怯懦，而有着兔唇的哈桑总是为阿米尔挺身而出，勇敢善良，深得阿米尔父亲的喜爱。加之种族、社会地位、宗教信仰种种因素，使得阿米尔在内心深处并没有把哈桑真正当作朋友，甚至有时会戏弄哈桑。一切注定终将改变。改变发生在那年冬天的风筝大赛，阿米尔赢得了比赛，哈桑在为他追风筝中遭到了反面人物阿塞夫的强暴，寻找哈桑的阿米尔目睹了一切，然而没有勇气挺身而出。从此，阿米尔心里背上了沉重的十字架，哈桑式的微笑，哈桑所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哈桑的棕色灯芯绒裤子，扔在那条小巷的一堆旧砖头上”这个场景永远烙在了记忆里。最终他用计逼走了哈桑。

成长是需要付出代价的，因为年轻无知、因为纯洁无暇、更因为对社会偏见的无法抗拒，而阿米尔“对自己太多苛刻”，反过来说，因为他心存美德与善念，才会如此痛苦。

不久阿富汗爆发战争，阿米尔被迫与父亲逃亡美国。在逃亡途中，在美国艰难时日，阿米尔经历了读书、工作、恋爱、结婚和失去父亲，成为知名作家等等，但是负罪之感却总是挥之不去，而与日俱增，“许多年过去了，人们说陈年旧事可以被埋葬，然而我终于明白这是错的，因为往事会自行爬上来。回首前尘，我意识到在过去 26 年里，自己始终在窥视着那荒芜的小径。”阿米尔如是描述自己心灵的负罪感。

2001 年夏季的某天，阿米尔接到好友拉辛汗的电话，得知哈桑因为保护阿米尔家的住宅被塔利班组织杀害，得知哈桑是阿米尔的同父异母的弟弟，拉辛汗要求将哈桑的遗孤索拉博从战乱中的阿富

汗带出来。“那儿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开始了自我救赎之行，去救出哈桑的儿子，自己的侄子。造化弄人，一切仿佛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面对宿敌，面对人性的怯懦与考验，阿米尔选择了早该在二十多年前做出的选择——勇敢面对。在被阿塞夫击倒的那一刻，他感到了“自 1975 年冬天以来，第一次感到心安理得”，知道了心病已愈。最终还是索拉博救了他，二人历经波折来到美国。至此，阿米尔通过个人得到了解脱和救赎，是灵与肉的双重历险，故事结尾是一个追风筝的画面，“为你，千千万万遍”的话再次响起，“风拂过我的脸庞，我唇上挂着一个像潘杰希尔峡谷那样大大的微笑。”38 岁的阿米尔才真正长大。

故事凄凉而又美丽，人性的本质、伤痛与救赎被刻画的淋漓尽致，读罢令人荡气回肠。诚如著名作家伊莎贝拉·阿连德说：“这本小说太令人震撼，很长一段时日，让我所读的一切都相形失色。文学与生活中的所有重要主题，都交织在这部惊世之作里——爱、恐惧、愧疚、赎罪”真正的文学经典是能经得起时空的长久言说，能与读者的心声共鸣；她一层一层剥离各种人世的面具，使得我们得以窥探人性的本质。其实生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心中的那只风筝，风筝在故事中也具有了更多象征意义，象征着友情、正直、善良和勇敢，对风筝的追寻就是对美好人性的追寻。通过自我救赎去温暖心的冰冷。

独具匠心的是作者将故事的背景置于阿富汗风云激荡的三十年，种族冲突、宗教矛盾、苏联入侵、塔利班恐怖组织、美国军事打击，使得故事情节更为跌宕起伏、引人入胜。阿米尔所历经的逃亡和苦难也是许许多多阿富汗人所经历的，风筝也就具有了更高层次的象征意义，追风筝也就是对民族文化的认同和继承，这一点正是通过索拉博之口说出：“我想要爸爸和亲爱的妈妈，我想要莎莎，我想要跟拉辛汗老爷在花园玩，我想要回到我们的房子生活。”作者对往昔平静生活的怀念，描绘的是一个真实美丽的阿富汗，而三十年的变化带来的是满目疮痍和动荡不安，以此引发我们去思索，因而故事就更为厚重了，它超越了社会阶层、种族和国界。



春光·遐思

沙化

南京的春天，总是伴着第一缕梅香而来。

九龙湖畔，梅已绽放，平静的湖面依旧空寥，似乎没有任何改变却又不复是冬天的模样，或是风的味道、浅的涟漪、太阳的热量和人们恢复着的活力，暗暗带来了讯号。

我喜欢春天的湖水，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

能不忆江南？”

——南方早春的湖啊。

在北方，春天却全不是这般样子。它是那么短暂，却有着一年四季里最恶劣的天气——迟迟不见的春和恣肆天地之风。但必须承认，只有最强劲的春风（也只有那样的风），才能吹开冰封数月的湖面，吹动凝滞的天空，吹掉太阳那温吞吞的包裹，吹脱草木灰蒙蒙的外壳。设若，是在呼啸的沙尘风中蓦然瞥见了柳条的新绿，怎会与此，在“吹面不寒”的南风里、缠绵无尽的细雨间望见了湖边柳，是一般的心情，落下此间的文字？

只有生活在辽阔的中原土地，不论是华北平原的沃土河川，或是黄土高原的戈壁荒滩，土地贫瘠却依然勤苦耕作，战乱频仍中渴望安宁家园的北方人民，才能留下《诗经》中“十五国风”的歌谣，以平和中正、温婉朴实的文字，唱出浩荡横行于北方土地上的黄河的慷慨悲歌；而江汉之地纵横交错的水泽，植被丰富的崇山峻岭，清丽奇诡的自然风物，催生的则是充满浓郁奇幻色彩、瑰丽炫目的《楚辞》，还带着南蛮之地远古巫术的明显痕迹。文学作品产生的环境对其风格的强烈影响可见一斑。

“橘生南国，越淮为枳”，“江南之府多才俊，燕赵之地生枭雄”，正是一方的天、时与地孕育了一方的物与人。在特定的地理环境、风物习俗和历史文化的积淀中生息的人们，自有其血脉中的传承，若有领悟、灵光与慨思化为文字，也是这一方天地的产物。以此不难理解，中国文化存在着明显的南北地域上的差异。音有南腔北调，曲分南昆北弋；书承南帖北碑，画出南宗北宗——在文学作品中亦不免有“白马秋风塞上，杏花春



雨江南”般截然不同的意象。

近人刘师培分析中国文学地域上的差异时曾说：“大抵北方之地，土厚水深，民生其间，多尚实际；南方之地，水势浩洋，民生其际，多尚虚无。民尚实际，故所著之文，不外记事、析理二端；民尚虚无，故所作之文，或为言志、抒情之体。”

在江苏籍作家的作品中，大概很难找到金戈铁马般豪壮开阔的气势，但显然不乏宁静的乡村、田园牧歌式的生活，那种带着江南水乡气质的细腻，一种精致或精致的缺落，竟或是无可奈何的空虚：

在朱自清，那是碧阴阴的秦淮河的水，或者是六朝金粉所凝，厚而不腻，桨声汨——汨；是他写的扬州，人们带着花生米、五香牛肉、白酒，去看史可法的“梅花岭”。

在汪曾祺，那是水乡江南的宁静与软绵绵的温情，是小英子踩荸荠后的光脚丫，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的一串美丽的脚印……

在陆文夫，那是苏州深巷里带着露水与花香的吴侬软语，是个浅浅的梦，有人轻声道“阿要白兰花”……

在周瘦鹃，是紫罗兰庵里，花木丛中，有朋来问梅花消息，“寒梅着花未？”

纸上的苏州——读范小青

苗娜

正如说起老舍就想起北平，谈到张爱玲就想到上海一样，提起当代作家范小青，我们在第一时间想起与她血脉相连的苏州。风物清嘉的苏州，自古以来就不乏出类拔萃的文人，明代的冯梦龙，清代的金圣叹，还有更久远的从宋代走来的范仲淹，都在中国文学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历史的脚步走进二十世纪，苏州的小说家，上半叶有名扬海上的周瘦鹃，下半叶有小巷文学的创始人陆文夫；到世纪末，生于此长于此的女作家范小青以自己独异的风格扛起了苏派文学的大旗。

从1980年发表第一个短篇小说开始，范小青已经走过了30年的创作道路，从《裤裆巷风流记》、《瑞云》、《栀子花开六瓣头》到《女同志》和《赤脚医生万泉和》，她的创作之根始终深深地扎在“苏州”这片肥沃的土壤之中，苏州正是她的创作之源，成就了她笔下的万千风景。读她的作品，没有深邃难懂的哲学思考，没有对自我内心的倾诉剖析，扑面而来的是她对生活点滴的感悟和记录，是她用一词一句建筑起来的文学苏州，这些小说多取材自苏州小巷市井平民的日常生活，再配以软糯的“苏白”为叙述语言，松弛自如，娓娓道来，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艺术魅力。

范小青的作品被称为“小巷文学”，这是一种代表着“苏味小说”的命名。如同老北京的四合院和上海的石库门一样，小巷就是苏州的印象，是这座城市的标志。而范小青笔下的苏州，既没有粉墙黛瓦鸟语花香的幽雅，也并非“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的诗意浪漫，更多的则是充满烟火气息的世俗人家和鸡毛蒜皮的家长里短。那条著名的裤裆巷，“什么名堂也没有，石卵石铺地，青砖头打墙，笔笔直直一条弄堂，一眼望到底，不像裤裆，倒像直筒裤的一条裤脚管。”这名为“裤裆巷”的“风流记”，十分清朗地辨析着市民趣味，市井俚语里带着生活经验和教训，客观地点评着人们的小尴尬、小狡黠和小心眼儿，尽是一些实实在在的寻常痛痒的日子，即便是处于窘境中，褶皱里也藏掖着浓烈的生活情味，不是剧烈震动型的变迁，而是欢腾如细尘的生趣。

正如在《裤裆巷风流记》中的那个状元老宅一样，范小青总是将笔墨对准那些隐匿在苏州小

巷之中的老宅，“顾衙弄里有座大宅，就是顾宅”，“从前大户人家的住宅，总是很考究的，首先便是阔绰，东西两落总共有九进，除了轿厅和大厅设有楼房，其余每一进都是三楼三底两厢房，最后一进特别宽绰，所以庭院也就特别大”。随着岁月流逝，当这些老宅渐渐变成众多底层市民的群居地，老宅居民的日常生活成为范小青笔下的主旋律，她记录着琐碎的人与事，字里行间演绎着苏州的民风与民俗。在这些小说中的老宅居民，大多是地道的苏州人，如《文火煨肥羊》里的古旧书店管理员梅德诚，《光圈》中的老中医蒋柏行，《清唱》中的评弹前辈蒋凤良。这些老派的苏州人性情温和，处事低调，他们的性情中始终追求着安然与淡定，他们与世俗生活中的亲密邻里关系紧紧相融，使他们的身上具有了一种无奈的亲和力，他们总是与现实妥协，与内心背离，可爱可憎又可怜。

苏州评论家王尧先生曾说：“范小青的小说始终有一种气息，这种气息来自于这个城市的根本。”具有地域色彩的小巷与老宅，小巷的生活方式与人际关系，小巷中苏州人的淡泊与平和，正是范小青带给我们的苏州气息。

这就是小说家范小青，以她多趣而善意的文学观察，以她独具个性的吴语味普通话，以她清丽精当的笔致，以她温情眷恋的情怀，用自己的心灵触摸着苏州人的脾性和体温，用自己的笔墨耐心专注地描摹刻画，作成了一幅苏州风土人情的长卷，更筑起一座纸上的苏州。



半为童年半乡心

戴逸清

读那段文字，仿佛不是在听作家的一个故事，只是又一次——路过了童年时的家门。

想到去看看《我要做好孩子》，纯粹因为黄蓓佳女士不仅是我同乡，还是高中和大学校友。

短短的文字，读罢，却有一种如梦的真实，还有一种欲哭的冲动。现在的煽情小说早已超过了汗牛充栋的地步，却鲜有这样真实的动人。假使若干年后读这书，我相信关于为人父母，我会有新的理解，不过现在而言，刺痛我的是那如出一辙的童年。那些尘封已久的日子像一团褪了色的水母，在文字里鲜亮起来，宁静舒缓间痛得人想哭。借一句流行的话——平生直流双行泪，半为童年半乡心。

细数童年，那沦陷在 ABCD 与勾股定理的年华，似乎一场还没有开幕就已惨然谢幕的电影。几个影像匆匆闪过。经历的时候都是那么痛苦，回忆时却有不可阻挡的感动。

其实大多数 80 后 90 后的童年都差不多，不可避免有一些小缺点，在茫茫题海之中努力学着做一个家长和老师的满意好孩子。乖乖的，乖乖的，怪怪地变成机器人，乖乖地变成冷血动物。如果我们真的都是机器人，那该是多么一件快乐而又痛苦的事情啊。

主人公的父母都是知识分子，深谙教育孩子的道理，可是还是免不了让孩子沦陷在无尽的题海中；还是免不了让孩子放弃自己喜欢的事情。孩子是好孩子，家长是好家长，可是还是痛苦，还是郁闷。也许有一天，我会生为人父，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会逼着自己的孩子做那些排山倒海的题目。不敢去想象，不敢去承诺，因为那些经历过题海、痛恨过题海、问候过题海各辈祖宗的父母们正兴致冲冲地给自己的孩子精心挑选着辅导书。

挑选“金铃”这么一个天真可爱的孩子做主人公，多半为了让我们在读的时候不至于一种苍凉的悲哀，因为她是个开朗的孩子，对于生活中许多的烦恼都能抛在脑后。不论发生了什么，父母焦心难眠，她还是能美美地一觉到天亮。在暗无天日的那些日子里，她始终保持着一个小孩子鲜亮——仿佛一朵纯美的仙人掌花生盛放在荒漠。

关于童年。很多日子早已记不真切，那段银杏树下的童年。泰兴盛产银杏，小学校园里就有树龄好几百的大银杏。就是在树叶间投下的点点亮光之间，我度过了那些最纯粹的年华。那时最珍惜的就是步行回家的 20 分钟。我总是慢慢地走，和伙伴们，系着红领巾，戴着小黄帽。夕阳里，我们尽情地从一个花坛跳到另一个花坛。偶尔也会像金铃一样考虑一下成年人之间一些奇怪的关系，考虑一下关于太阳月亮的“复杂问题”，有时候也会跳到花坛里抓住漂亮的小虫回家养。不论什么虫子，总是希望长大后会变成漂亮的蝴蝶，不过往往没有几天小虫就一命呜呼了。

路两边偶尔有银杏树，家附近也是有银杏树的。倘要找些今生今世的证据，那满城的银杏该算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了。传说千年银杏是比较常有的事情，这样一来，千年以后还能找到我的证据。有些痴人说梦了。六朝松就是典型的千年老树，她身旁走过的人何止千万，又有几人会被千年后的我们想起？

身在南京，逛街的时候，每每路过学校，总有那么一点点的感伤，也许是想童年了，也许是想银杏了。我们的童年总是这样大同小异。都说“八零以降，遍地才华”，可曾看到，为了大人们喜欢的这“遍地才华”，我们燃尽了童年最后一点点的快乐。孩子们就真的那么喜欢所谓才华？也许，所谓才华比不上一只漂亮的蝴蝶来的令人兴奋。

蝴蝶，嗯，至少我小时候是很喜欢蝴蝶的。百般珍爱，却不知如何收藏，夹在书里，却是生了虫，只能心疼地丢掉。真心希望金铃路边捡回来，又千辛万苦从妈妈那里争取到的蚕宝宝能养得肥肥胖胖，结出漂亮的茧子。

文章在孩子们奔向考场的瞬间戛然而止，又是令人感慨万千。我们正是沿着主人公的路，奔向初中考场，奔向中考考场，奔向高考考场，奔离家乡，奔向大学考场，一路向北，再不回头。这一路的艰辛，只有真正走过的人才知道。蓦然回首，才发现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才发现爸爸妈妈在背后远远地朝我们招手说再见——路上一个转弯——再也不见。

读那段文字，仿佛不是在听作家的一个故事，只是又一次——路过了童年时的家门。

来自大地的沉思

——读赵本夫的《无土时代》

田兆耀

总的说来，二十世纪以前中华民族是以农耕为主的民族，土地是关乎社稷的大事，下自草民，上至王侯对土地都有一种神圣的情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载重耳逃亡的一段经历：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赐也。”稽首，受而载之。2600年后秦牧的散文《土地》再现了北方平原的这一情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土地厚实而坚贞，承载一切，能长出比金子更珍贵的粮食，生养万物，不自欺，不欺人，能验证自然的神奇和人类的劳绩，蕴涵一种素朴的自然哲学。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现代文明不断扩张，农耕文明呈现日益衰落趋势，“土地的黄昏”已经来临，乡村的土地庙早已成为历史的遗迹。近读江苏作家赵本夫的小说《无土时代》深有感触。

作家带着对大自然、对土地的深情厚意开始反思城市文明违背自然的极端性。小说虚构了一个叫木城的都市。人们昼夜颠倒，四季不分，饮食和服饰违背自然规律，流行反季节消费。最为致命的是木城人像不在乎春秋时令等自然现象一样，也不在乎土地，在商业利益大潮面前不再把土地当回事。钢筋混凝土几乎遮蔽整个大地。如果盖上大楼，经济效益更无法估量。由于脱离大地，割断了与大地的联系，住宅楼里的人像被养在笼子里的画眉鸟，无异于被连根拔起。木城人多了厌食症、肥胖症、焦虑失眠、精神失常、欲望膨胀、铺张浪费、心理阴暗、人情淡漠等现代文明病。木城人的价值观念、精神生态正在迅速蜕变，这种观念已经波及到一个叫草儿洼的乡村，并产生深刻的影响。

小说主人公石陀，是大瓦屋家族——作者前两部小说《黑蚂蚁蓝眼睛》《天地月亮地》中刻画的柴姑家族中兴时的美称——的第4代嫡传人，是木城的著名作家，身居都市却继承了祖先热爱土地的血脉，迷恋土地近乎病态，像一匹荒原狼一样执著地与都市抗衡。他有一个怪癖：夜深人静的时候拿着锤子敲碎覆盖土地的混凝土。在政协会议上他提出颠覆性的提案，“要拆除高楼，扒

开马路，这座城市就不存在了，这里将变成一片荒原。”在习惯都市生活的出版社社长达克看来他无疑是反现代化、反文明、反人类进步的。小说另一个主要人物是来自草儿洼的天柱，因为他是园林局绿化队的队长，就乘机把整个城市里的空地都种上庄稼。“谁也没想到，支持保留麦子态度最坚决的是学校和孩子们。”三百六十一块麦田勾起了城里人对土地和祖先种植的残存记忆，遥远而温馨。原来城里人也爱庄稼。他通过花盆发现了一种集体无意识，认为“花盆是城里人对土地和祖先种植的残存记忆。”这种记忆还残存在血脉里，一旦有时机，这种记忆将会被重新呼唤出来。如何总结农业文明的经验，发挥农业文明的智慧，为现代工业文明、城市建设服务，这是作者追问的一大问题。

数万年来农业社会中，人类和周围的自然生态建立了持久的平衡，“在工业文明阶段才生活了200多年，但遇到了总体性的生存危机。”作家带着自己的质朴和思维走进大都市，开始审视人类现代文明和合理化进程。小说借石陀这个形象还表达了回到人性的自然状态，回归大自然的深刻思想。石陀要精神放逐，远离尘嚣，亲近土地，崇尚自然。他以天易为名走进荒原，呼唤野性，去敦煌、去四川，去西部荒凉之地去寻找荒原的诗意。他曾为出版社招聘了谷子，谷子竟然是自己和梅老师多年前丢弃的私生女。冥冥之中似有某种宿命。他要让谷子去西部追随自己，寻找自己精神上臆想的作家“柴门”。小说还补叙了天易和梅老师早年出走后的



浪漫，犹如亚当和夏娃在天堂里一样快乐。

小说结尾带有一些亮色，木城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单位的举报箱一律拆除，污染企业限期整改，小汽车限量销售，现有汽车工作日按单双号出行，提倡步行和骑自行车出行，城里允许并鼓励使用毛驴车、马车，再加上对大气污染、光污染、噪音污染加以管制，各个角落都是庄稼、蔬

菜、瓜果，树木品种结构发生了变化，环境明显净化，动物得到了解放，千年的老龟重回大海，城区出现了几十种鸟类。荒野的风能漫进木城，天上能见到月牙和繁星，人们能在城市的高粱、玉米地里约会。农业文明汇入了现代文明的洪流。木城人又恢复了一点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木城变成了“诗意栖居”的场所。

书香一缕话珍腴

戴逸清

尝人间百味。这才算得上生活。

想起去读陆文夫的书，纯粹因为他也是泰兴人。不用惊异。是的，陆不是苏州人。他成为苏州美食家、文化代表确实有点另类。

《美食家》作为陆的巅峰之作，包含了作者对于美食、生活和社会的太多感悟。虽然“美食家”由《美食家》而来，《美食家》由陆而来，但说实话，知道“美食家”这个词比知道陆早；知道陆比知道《美食家》早。陆的死，标志了江苏文坛一个时代的终结，美食家的故事，也是一种文化的沦丧与更替。

既然读了美食家，不能不对中国的美食文学有所感悟。

陆在书中慨叹，原以为“好吃”是一种罪过，没想到这“好吃”还能吃出学问，还能吃出“家”。这倒是真话，不论中外，“好吃”不但是恶习，甚至是罪过。上帝定下的“七宗罪”就有“贪食”一条。正如“饕餮”本是为人所不齿的“好吃鬼”，但苏轼却曾以此怪兽自喻，并作《老饕赋》：“盖聚物之天美，以养吾之老饕。”从此，“老饕”遂成为追逐饮食而又不失其雅的文士的代称。这些文士不但善于品味饮食，甚至不乏擅长烹饪者，什么“东坡肉”、“潘鱼”、“谭家菜”……真可谓不胜枚举。

不过仔细说起来，吃作为一种文化而被认可，确实很久的事了。当然，刚刚的东坡居士就是此中大者。不过，不论他在文坛的影响多大，他的意见毕竟是个人的，现在不论什么东西都讲究一个“官方”。“官方”对这门另类文化的承认也是有据可循的：《随园食单》是清代乾隆时著名诗人、文学家袁枚（号随园老人）所著。和他一起的，明清涌现了许多大食客，于是，《四库全书总目》

里，这吃的文化便与琴棋书画列在一起了。

书里经常提《论语》里的那句“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说起来，有点误读的意思。这个在中学的语文考试里大约是经常考的。正确答案从来就是“不要因为食物美味就多吃”。但是，毕竟是大学生了，毕竟都是文化人的事情。有时候太学术了就不是真正的文化人了，那是掉书袋子——文化人最摒弃的。我还是喜欢和作者一样，把它理解为“美味无极限”。虽然有悖于孔老夫子一贯的主张，却符合了中国千年的美食文化的追求，得失寸心知。

没有经历过十年浩劫，没有经历过三年自然灾害。我难以理解书里面的一些独特的感情。这个问题有些老生常谈了。经常写书评时遇到这两件事就头疼，没有遇到这两件培育了无数文学家的灾难，不知道是幸运还是不幸。不过有些事情还是可以推断出来的，有些问题还是有所耳闻的。所以书里面为什么非要让吃兴正浓的主人公经历两次浩劫，我了解了一下书中老饕朱自治的原型，估计八九不离十就是作者的老友兼师傅周瘦鹃。不要把周理解为一个无所事事的纨绔老饕，正如不要把朱自治理解为一个百无一用的人。

周的投井自尽，象征苏州文人生活的终结。

据资料了解周海派文化“蝴蝶鸳鸯派”的巨擘。“八·一三”淞沪战役返回故乡苏州，购宅“紫兰小筑”莳花弄草，醉心盆景，是苏派盆景大家。著有《花前琐记》、《花花草草》，易帜后加入苏州文联。“文革”事起，他悉心栽培的花木盆景，被红卫兵摧残殆尽，周瘦鹃多年的经营，毁于一旦，伤痛绝望之余，于1968年8月某日投井自杀。

一个基于这样性情、渊博、放达之人的小说

人物，怎么能不再次经历那段浩劫。这大约也是作者一点小小的愿望。多么希望老朋友能够挺过去，多么希望能够在最困难的时候“分一点南瓜”，多么希望老朋友在劫难之后能够获得世界的认可。这已经超越了对一个人的怀念，这是对一种文化的挽歌。周陆二人在美食方面的造诣是很高的，但他们的成绩只够给这种文化做一个光荣的下场，仍然不能做到“取千年之余蠹，反之正则”的盛业。

都说中国人在海外过日子有三把刀——理发刀、裁衣刀和菜刀。理发刀早已让给了美国人，裁衣刀被法国人接过去。现在，就剩一把菜刀了，可就连菜刀也已锈迹斑斑。偶尔想要拿出一点证明中国的东西，竟是那样的困难。也许只有近来甚嚣尘上的城管和拆迁大队了。这是，这样的东西，外国人乐于看笑话，我们拿得出手吗？

作者也是经过浩劫的人。自是明白此中辛苦。在《壶中岁月长》一文中，大抵就是描述的这段日子的心理历程。怎么说呢。字字看来皆是血。醉里乾坤，有点自我放逐的味道。他说他不知道与世长辞是什么味道，却深深体会世界离我而去是什么味道。自觉也没有什么出息了，不如喝点酒，一醉解千愁。作者作文多是纪念友人和岁月的味道比谈论美食更重些。但我不喜欢难过悲情且不熟悉的话题。还是回到美食吧。美女和美食都是能填饱肚子的东西。孔碧霞的原型自然就是周瘦鹃的夫人——范凤君。范凤君一如小说里的孔碧霞，既是美人又是烹饪的高手。《紫兰小筑九日记》云：

午餐肴核绝美，悉出凤君手，一为咸肉炖鲜肉，一为竹笋片炒鸡蛋，一为肉馅鲫鱼，一为笋丁炒蚕豆，一为酱麻油拌竹笋，蚕豆为张锦所种，竹笋则断之竹圆中者，厥味鲜美，此行凤君偕，则食事济矣。

好的厨子是不能不好看的。看过周星驰电影《食神》的朋友都应该很清楚。正如书末的压轴大餐，厨子是美人，连传菜的也是美人。如此方是佳肴。近人所作《珍腴记》，就全然把美女美食放在一块儿了。从一个厨子的角度诠释美食的含义。虽然情节有现在网络小说洒狗血的一位，但于美食，尤其是对素菜的理解似乎要比食客来得深些。其美食精髓与《美食家》颇近——即讲究

饮食与美食的区别。一为果腹，一为品味。美食是需要经济做基础的。读陆的书，还是能够接受的，松子鳊鱼、水晶肘子这些还是吃了不少。读一些台湾作家美食文学就吃不消了。大约有一位唐先生，清朝皇室的后代，吃的品德就不是我们这些凡人所能见到的了。不过虽然大陆美食文学在经济上稍逊一点，但至少有一点是要卓尔不群，独立于世界美食之林的——这便是品味的心。

很久以来，中国文化是一种略带唯心色彩的文化。譬如国画，求神不求形；譬如京剧，于形再简单不过，真假善恶全用颜色一标。美食也是如此，不论什么菜，得有神。或者说真正的中国式美食家需懂得让菜有自己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美食家》里的菜是在哭的，从小说故事来讲，作者与美食家朱自冶都是经历了大起大落，那些菜也是跟着被践踏被唾弃，几经波折的。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即使最后大伙儿还能围在一起吃一顿绝顶美食，亦不过苦中作乐。从现实来讲，作者想来是苏州美食家，现在姑苏菜式式微，周瘦鹃的死被认为是苏州美食文化的绝迹。作者虽精于此道亦无力回天，在苏州菜最后的余温里嗅一嗅美味，哪里会有菜香？更大来讲。国家一片狼藉，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品味美食不过借酒消愁。《珍腴记》则在强调做出菜自己的情感，把菜式当成自己的朋友。这是从厨师的角度出发的。其实什么事情不是如此呢？正如郑渊洁说的，如果杯子在你眼里就是一个杯子，你就完了。谁说不是，要在一个行业做出成绩，必须把它当成自己的朋友——一个有血有肉有自己情感的朋友。所以你不要惊叹数学家怎么能够忍受那些索然无味的数字——在他们眼里，那就是美食，就是朋友。一生倘能有这样一个朋友，却也无憾了。

最后想说说的便是关于家乡了。陆与我都是泰兴人，陆与我都是身在异乡，陆与我都爱着异乡的美食，陆与我都不曾忘记家乡的美食。泰兴地方不大，出名的就两样——银杏与黄桥烧饼。泰兴盛产佛手银杏，以前是经济作物二三十斤，现在已经日落西山，上门之六毛一斤。完全因为失去了市场。我们不缺银杏，可我们缺把银杏的美味开发出来的美食家。至于黄桥烧饼，在泰兴是个烧饼店就卖黄桥烧饼，味道确实惨不忍“食”，千奇百怪。呵呵，仔细想想，美食家还真是重要。

走近叶兆言

——细读《一九三七年的爱情》

许晨

听说叶兆言，缘于当代文学史教科书上将他和马原、苏童等一同列为先锋派作家；了解叶兆言，是通过品读他的小说集（如《花影》、《花煞》、《一九三七年的爱情》、《我们的心那么顽固》等）和散文集（如《南京人》、《杂花生树》等），小说文体与散文文体的完美配合，立体展现了他的生活态度、思想观念与人生情怀。

叶兆言的写作不乏对这个城市的“偏爱”，以南京为背景，追怀民国时期前尘旧事的小说是他创作的惯有内涵，《一九三七的爱情》便是其中之一。它讲述了在一九三七年的故都南京，一个从十几岁起就与无数个女人鬼混的浪荡子，一个穿戴古怪、言行无忌的游手好闲之徒丁问渔，居然在一次婚礼上鬼使神差地爱上了新娘任雨媛，从此开始了漫长的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其间不乏唐·吉珂德式的狂想，却也涌动着宝玉式的痴情与执著。

一九三七年暗指一段“历史”，那是一段充斥战争的血泪史，而“爱情”指向个体行为，它是人类文化中闪烁的一大永恒主题。战争中的爱情或如张爱玲般谱出《倾城之恋》，或像杨沫奏响《青春之歌》，亦或像茹志娟谱就出《百合花》，叶兆言则用一种小写的复数碎片历史颠覆了大写的单数整体历史，凸现人的主体地位，以小人物的爱情故事消解大历史的宏大背景，重构爱情神话。

丁问渔受过西方文化的洗礼，他追求特立独行，向往精神自由，对于美貌女子的喜爱从不遮遮掩掩，甚至肆无忌惮，他的这种情感“放肆”才有了之后对于年轻少妇雨媛的痴情追求。在重视传统礼数的大环境映衬下，他的行为是令人不解与不耻的，然而也正是他的痴劲表现了爱情追求的艰难与曲折，在经受住战争的考验后，这段爱情亦显得经典与感人，爱情成为穿越时空、遗忘战争，甚至淹没存在、洒向人间的永恒人性光辉，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对至真、至善、至美的理想主义情感的理性反思。

然而，最后丁问渔被日军扫射而亡的悲剧性结局无疑也昭示了人的生存处境的荒诞与悖谬。战争不由分说地直接破坏了这段爱情，在现实面

前人显得苍凉而卑微，在动荡的时局前，丁问渔不谙熟政治之道，他活在自己的乌托邦社会中，沉湎于一段无妄的爱情中而无法自拔，这些无疑消解了丁问渔死

的苍凉感与悲痛感，甚至让读者感到滑稽与荒诞。

尽管丁问渔与雨媛的爱情悲剧客观上不无揭露战争对人类美好情感与理想追求的毁灭，但作者主要创作用意显然不在这里，而在于对这种无视客观社会、历史存在及主体差异而盲目追求爱情的迷狂虚构与描述。他无意于评论历史与情感，只想通过自己的笔触让读者自觉参与这个故事的完整建构中，从而获得个性观照与解读。

在《一九三七的爱情》中，被人重视和称道的往往是文艺价值，忽略的恰是文章浮光掠影般彰显的南京这座城市的气质与性格。南京和许多历史文化名城一样，是文人喜欢凭吊的地方，只是这种凭吊显得有些壮观，从王谢堂前燕到秦淮月下人，从“六朝如梦鸟空啼”到“雕栏玉砌应犹在”，都是沧桑、伤感之情。自从南京从六朝古都变为边缘城市，伤感就成为这个城市的气质和独立的风格，正是这种伤感，才使南京成为南京，虽然南京有了马达轰鸣的巨型工厂、五彩缤纷的都市霓虹、行色匆匆的人海车流，但是留在人们脑海中的南京的气质却仍是那么感伤。

《一九三七的爱情》的基调符合了南京这座城市的气质，时间的选择使得南京能够很自然地将自己丰厚的历史作为自身的积淀，将转瞬的流变幻化为一种充斥着巨大吸引力的美学图腾，正统的暮气沉沉的帝王文化优势使南京永远承载着



华夏文明的“悲情故事”，朝代更迭，世事变换，都没能够阻止这样的故事延续下去。从文化本质上而言，这是一场悲剧，但悲剧的“悲”不是在于其本身，倘若天下有一出悲剧能够承载全部意义上的悲，那它倒也不失为一场闹剧或者喜剧。悲剧的震撼力，恰恰在于其规律性、宿命性，在于它亘古不变的重复，而且让人永远得不出答案，消解了世间一切的构筑模式。南京正是如此，在太多的兴亡面前，不能选择逃避，必须耗尽中华文明所分配给它的漫长岁月，只能眼睁睁看着一种又一种文明栖息至消亡，接下去还是无尽的重复，历史的包袱早已积累得异常厚重，无法抛弃，只有面对着沧桑的演绎。这种宿命似的回环往复

倒也并未带来哭声整天，成天眼泪汪汪，伤心也好，伤感也罢，可是历史上兴废无常的政治割据以及残酷的战争破坏，实际上都没有给南京带来毁灭性的重创，因为南京从根本上还是属于江南文明，江南文明最大的文化秉性就是能从灾难的烟尘中凤凰涅槃般地美丽再生。

作为名家之后，叶兆言走出了自己的特色，把地域文化特性融入小说创作中，结合得天衣无缝，在字里行间述说着南京文化的沧桑魅力，是一种烟雾缭绕的美人迟暮之美，是一种可以吸附所有冲动力量的山谷，一种可以溶解所有疑问和痛苦的清溪，一种宗教美学似的永恒萦绕。

陆文夫的苏州风情

——读《陆文夫文集》

苏 焕

走在铺着石板的小巷，石板下流水淙淙作响。走在长满青苔侧砖铺就的小巷，两边高高的围墙里回荡着优美的“阿要白兰花”的叫卖声。这是陆文夫笔下的苏州小巷。

读罢陆文夫的作品，苏州的园林美景、姑苏美食和“小巷深处”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原本就十分美好的事物，经作家的精心雕塑，更显得韵味无穷。陆文夫热爱苏州，抒写苏州，所以陆文夫被称为文学上的“陆苏州”。

十多岁的陆文夫驾一叶扁舟来到早已憧憬的天堂——苏州，从此便于苏州结下一生的缘。养病为始，爱上苏州，以后求学、生活和创作，曲折浮沉，总离不开他心仪的苏州城。苏州是他几十年生活和精神的栖居地，对苏州了如指掌的他用文学之笔给读者绘出了他眼中的苏州版“清明上河图”。

画中人

不再提历史上倾国倾城的陈圆圆，只那高大庭院里的大家闺秀，小巷深处的小家碧玉或乡下的阿妹，就让人大饱眼福了。苏州女子的温婉、精致，等着秀口轻启，吴侬软语，优美柔和，婉转动听。听懂与否不重要了，只觉是美妙的乐章。陆文夫作品多是取材城市生活，人物是小巷里的“善男信女”们。成名作《小巷深处》里美丽善良的徐文霞曾是妓女，建国后努力学习改造，对

新生活充满信心。特别是遇到年轻热情的陈斌，两情相悦，几经波折终成眷属。深邃悠远的小巷总是蕴藏着这些追求至善至美的平凡百姓。获得一九八零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的《小贩世家》，暂且不谈作者以小贩朱源达为主人公反映社会变革中人的思想的改变，只记得这样动人的一幕：初秋夜，月上枝头。两个恋爱中的青年男女，牵着手，慢慢的走在寂静的青石小巷中，不知经过了多久，不远处传来敲着竹梆子叫卖馄饨的声音，才感觉到饿了他们，走向这馄饨担，五分钱一碗的馄饨要三碗，一人一碗，最后一碗在推让中分吃着。若干年后，他们依然觉得这是他们吃过的最美味的馄饨，再没这个味儿。小贩以及他的馄饨担和敲梆子声，承载着小巷里普通百姓的情感生活和记忆，带着江南韵味的丝丝柔情、点点温馨。

画中景

秀色可餐，秀餐亦可色。苏州的景在陆文夫的文学世界里既有“甲天下”的园林，青石小巷，还有色香味俱全的苏州菜，加上丁香一样的姑娘，恐怕这是让昔日远在北京城的乾隆皇帝多次下江南的原因吧。

陆文夫十几岁第一次来苏州，不久便幸运的住进了耦园，而后游虎丘、沧浪亭、七里山塘等，足迹踏遍苏州，饱览园林、踏遍条条小巷，总是

流连往返，赞叹不已。美好的园林衬托出美好的感情，《小巷深处》中徐文霞和陈斌便是在留园中倾诉绵绵情意。作者通过痴情恋人的眼呈现出留园的别致精美，主人公的赞叹也是作者喜爱之情的表达，读者禁不住也要飞去园中与主人公一起登山赏园。《介绍》里说道：苏州有个沧浪亭，爱情便这样的美景中蕴育着，人、景、情交融辉映。恋爱的人看了小说该会羡慕苏州人谈恋爱的浪漫去处吧。江南灰瓦白墙是许多人的印象，但对墙的讲究或许没几人能详尽，《围墙》里作者让读者们开了眼界，花墙、粉墙、云墙、龙墙……还有主人公马而立大刀阔斧造的围墙。赞作者的学识渊博，叹围墙式样的变幻无穷。据说苏州市的围墙有照陆文夫小说中式样来修建的，好一个“陆苏州”！

陆文夫不仅是作家，还是一位美食家。姑苏菜在他的眼中笔下是美食、美景、艺术。中篇小说《美食家》独具匠心，文中因“好吃成精而被封为美食家”的朱自治对苏州名菜如数家珍，读者大饱眼福，顿生无限羡慕之情。幽默隽永的语言，清淡深远的思想，原来在文学中刻画美食更能引人注目且印象深刻。随着小说的传播，使历史上已名扬天下的苏州菜跨越重洋扬名海外。朱自治的吃是相当讲究的，房屋资本家的他每天只专心于吃：到木渎的石家饭店吃鲃肺汤、到枫桥镇上吃大面、常熟吃叫花子鸡，还有陆稿荐的入口即化、甜而不腻的酱肉、糟鹅等等，类似于今天饭店的特色菜，而他则是集每家店的特色菜于一桌，着实享受！

苏州菜还有它一套完整的结构：冷盆——热炒——甜食——大菜——点心——大汤，如戏剧一般有它的程式，一个不少，才算享受了真正地道的苏州菜。家常苏州菜也自有它独特的味道，陆文夫说他出差归来喝上一口妻子做的家常汤就觉是人间美味了。小说最后精心描绘了苏州菜，炉火纯青的美味佳肴。主厨的是朱自治的妻子，一个会烧菜的苏州女子，聪慧漂亮。寡居在苏州巷子大石库门的庭院里，因会烧菜而朱自治爱吃便结婚，一起生活在这所优雅紧凑的庭院中。院中竹石、花草、树木次第排列在方塘里，一顶石桥通向水轩——就在此朱自治宴请宾客，临水赏酒品美食。玲珑瓷的餐具晶莹剔透盛着红黄蓝白五彩缤纷的十二只冷盆，凤尾虾、南腿片、白斩鸡……各种热炒甜食依次端上，吃的人看的人皆

如痴如醉。一桌菜是融合视觉味觉的文化盛宴，也只有这般耐心、细致的苏州人才能创造如此美食。今天许多苏州名菜仍可见于大街小巷，但有的选材料难以寻得；有的需绝对新鲜；还有难得到像孔碧霞这样厨艺精良的厨司。快速发展的经济下快餐文化的盛行，每日众多的海内外游客涌进苏州，游客没有心情和时间等待这些地道的美味，也没有几家饭店会不顾经济利益为一桌苏州菜准备十几天。种种原因，很难传承这些美食了，即使有，也许也只有像陆文夫这样把吃作为艺术文化的人才能品尝出其中的妙处。

画中声

在陆文夫的心里，苏州评弹之于苏州人似钢琴之于维也纳人。苏州评弹，俗称说书，是用标准的苏州方言说唱的一种曲艺。产生于江浙一带，在苏州不管城市与农村，几乎家喻户晓。当年能够走红的评弹演员胜过现在的当红明星，一个小巷若能走出一个走红的评弹演员，邻里都会感到光荣。评弹语言生动、唱腔优美，叙事、刻画人物都极为细腻，把百姓生活心理表达地风趣幽默。一杯茶，静坐书场听名家演唱，是一种莫大的享受。

苏州人是把生活当做艺术来过，艺术比作生活来做的。每道菜要做出心意，每道墙要雕出新意，处处是景，自然天成，览苏州，人在画中游。

不是故乡甚故乡，“没有一位当代作家描写苏州像陆文夫描写的这般逼真、深透”有评论家如是说。

陆文夫曾在他的散文中写道：“苏州是一部历史，一首古诗”。陆文夫与苏州是灵魂相通的朋友，陆老已去，真情永在……



踏歌行

专栏作家：沙化

开篇

是的，春天需要你。
有时一颗星辰或期待于你的驻足仰望。
从遥远的过去，一朵浪花涌卷向你，
或者，当你从一扇敞开的窗下走过，
一把小提琴正倾身于你的聆听。
这一切都是使命。而你可能完成？
难道你不总是为焦心的期盼所烦扰，
似乎每一个事件都意味着那个爱人？
（你又让她如何藏身，当所有巨大的、古怪的想法
在你的身体里穿行
甚至整夜徘徊不去？）

—《杜伊诺哀歌》之一

金城武在《重庆森林》里说，跑步这么私人的事情，怎么能跑给别人去看。为此，我曾背会了《重庆森林》里的每一句台词。很久以来，读书于我而言是一件很私人的事情，不可与人共享，写作也是如此。

那些有勇气写下自己的思想于文字的人，我总为其担忧，不仅在当代被审视，在不久的将来难免会被文学研究者所剖析，被剖析作品意味着被剖析出身、情感、经历及至整个人生。但矛盾的是，我却很愿意在他们的书中遭遇他们的情感与人生，命题与解析，并常为突然的耦合而窃喜。我也一直在写，在描述。写作对我来说并不是件难事，但是它就像春蚕吐丝一样，是如此私密，写着写着就裹了进去，在半透明的茧内一层层地裹。你如果剪开它，它便不复存在；你找到它最初吐丝的由头，它便如此完美。

我尤记得，小学五年级时，一次小小的书展办进我们的校园，我为自己买下了平生第一本书，一

本薄薄的散文集。近 20 年过去，我攒下了两橱满满当当的书，它们大多数都是我在各种偶然的情况下读到、喜爱并决定“破费”购买一本皮藏的好书。如果有一天，我能将这些美好的东西收集满了屋子，我的心也会满满的了吧。每当我站到书架前，有时，那会是思想很困顿的时刻，有时，心中则有难抑的兴奋，有时，又茫茫然无所求之，那一本本的书似乎重新等待着我去倾听，当手指滑过整排的书脊，触摸、滑落——滑落、停留，可有远远的谁的歌声渴望听到？

“踏歌行”是我给自己可能写的这一系列文章取的名字，“踏歌”是一种古老的舞蹈与歌调，据说从汉代已在民间盛行，是春日和熙的光景里，人们边走边踏着节拍舞出的歌谣。唐代以后逐渐发展为如“踏歌词”、“踏歌行”等歌调、词牌。我们的主编说，它令人联想起天涯异乡的剑客，我本无剑，又如何天涯？我不过是听到了一些歌声，希望你也会去寻找。

很多年前，我的同学给我写毕业留言册，她是个美术功底极好的女生，她为我画了满满大 16 开本两页的图画，然后告诉我，10 年以后，也许我已成为作家，她则在某个小小的暗房里冲洗照片。距离那天已经 10 年，我们远不是我们想象的自己，但是我一直记得她画给我的青灯、古佛、美人和未完的画卷。今天，我突然有了一个小专栏，我觉得它可能受众很小，也很安静，我很喜欢。我可以讲一些我读书的事，但是读一本书，去把想法讲给别人听，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我更愿意告诉你，我读过了一本书，我很喜欢它。

而我写下这些，是因为歌声想要告诉你知道。

新生

活了一百万次的猫，有一百万个人曾在它死的时候哭过，但是它从来没有为谁哭。它曾是国王的猫，看过各种各样的战争；它曾是水手的猫，走过大大小小的海洋；它曾陪伴孤寂的老人，也曾是懂事的孩子的宠物。最后一次，它是一只野猫，不属于任何人，只属于它自己。它珍惜自己的自由，谁也不愿要，谁也不能与它相依相伴。但他爱上了一只白猫，和她生活到老，一群小猫全部离开了他们。白猫死了，活了一百万次的猫却不会，他终于

知道什么是痛苦，什么是永远。永远其实并不长，当活了一百万次的猫，再不愿重生。

五月刚至的几日，阳光特别地强烈。楼下那几株合欢树，完全没有返青的迹象。褐色的枝条上还留着去冬的枯叶和未曾脱落的果荚，萧落的景象，让人觉得它们颓然老去，已无力回到春天。“也许是连续两个严厉的冬天，它们熬不过了。”我们感叹道。阳光强力地贯穿了树干与枯叶，把树下青葱一片的草地晒得发白。

晃眼而焦灼的夏天来到了，它让人浑身紧绷绷的。

那几天，我正在看安德鲁·米勒的《从月亮来的男孩》。“从月亮来的男孩”詹姆斯是一个生来就没有痛感的男孩，因为感觉不到肉体的疼痛，他完全没有喜怒哀乐的情绪变化。当他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他对于撞击和爱抚的感觉是平等的，撞击不能带来“伤害”的警告，爱抚，同样的，也不能带来相反的感觉——爱的感觉。他生活在沉默里，以一个麻木的局外人的眼光看着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被摒弃在伤痛之外的人，也被摒弃在人与人的温情之外。直到他成年脱离了那些利用他、收藏他、展示他的人，他也变成一个冷酷的人。因为不带感情、不惧怕鲜血、不理解他人的痛苦，他成为一名出色的外科医生——他用精准的手术刀切开病人的皮肤就像切开任何没有生命的物体一样，他以自己能以最快的速度切开和缝合病人为傲。

谁不趋避疼痛，不仅肉体受到折磨，精神上的痛楚更磨折人心。但是没有了疼痛对我们的保护，我们将会怎样？当伤害发生的时候毫无知觉，不知躲避；一次又一次忘记会置我们于危险的事物，重蹈覆辙？一个孩子如果不能深切地记得火的感觉，他会再次将手伸向火。失去了疼痛，我们真就幸福了吗？

在前往俄国的冰雪途中，一个偶然的机会，詹姆斯救了女巫玛丽。玛丽用一种古老的巫术唤醒了詹姆斯体内的痛觉。“詹姆斯·戴尔死了，然后在地狱中醒来”，疼痛像一簇火焰在他身体里摇曳，他“被困在自己的身体里，像一个盲人被困在一幢燃烧房子里。”曾在他肉体上发生的每一次破裂、殴打、灼烧、戳刺，都一一被记忆起来。“时间像杀手般追踪着人，彻底、不带偏见，收集年岁的证据，没有遗失一物。”现在，他和别人没两样了。他的感觉里终于有了火与冰，有了犹豫与疑惑甚至变得懦弱，有了痛与恐惧甚至愿为爱伤心而亡。长久关闭在寂静的空屋中的心灵突然解放，带给他的剧烈感受，终于以巨大的心绞痛击倒了他。他没能活过那个痛苦释放的夏天。

那以后的许多天，书中的情节还在脑海中反复。某天捧着一杯茶站在窗前，不知什么吸引了我的注意，我在认真看，啊，绿色。绿色爬上了合欢的每一个枝干和梢头，那些褐色大面积地褪去了，像被一阵风带走，悄无声息地退却。绿色皱缩着，蜷曲着，以一种默然的态度占住了树冠的绝大部分。几天以后，茸茸的叶片舒展开，新生的嫩枝力量充沛，撑起片片亭亭的绿伞，将楼下的路面遮得密实。阳光终于只能在树叶的罅隙间舞蹈，留下大片的夏荫。

原来树的生命有它自己的季节。（命运开始暗笑。）只有我们这脆弱的生命，才一季一季的老去。（一棵树的新生让你嗟叹。）看看衰老吧！肉体的

疼痛和命运的坎坷并不能击倒一个人，但是衰老和死亡却必然带走他的一切。一棵大树的奇迹是他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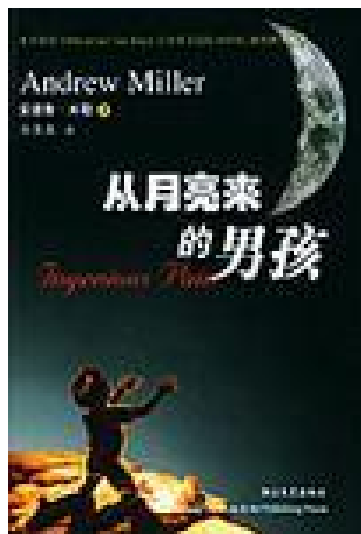
仿佛来自亘古的年轮，一圈一圈走着不断的繁荣。但是没有一个人，能有这样的奇迹。（在看不见的命运里渴望奇迹哪怕只闪烁一次的人们啊！）被限定在人生两端之间的我们，在无法选择的出生与不能避免的死亡之间，时间须臾而过。我们的心灵中充满永恒的梦境，肉体却屈

从于时间的规律，一路走向衰亡。我害怕的是这些吗，终将一去不返的青春，不能承受的疼痛的打击，松垮的肌肉、脆弱的骨骼、粗糙暗哑的面容和颤巍巍的垂暮？（不，不，我只祈求抓住时间，直到这生命的长度，足以证明神这只此一次的赐予！）

我记得那个纯洁的青年人道连，在“美貌”与“灵魂”之间做了抉择，以天使的面容一步步走向魔鬼。他向自己惟妙惟肖的画像许下誓言，但愿画像代替他承受岁月与人事的摧残，而自己本身却永远保持那时那刻的青春和完美无瑕。他的誓言成真了。岁月本该像对待所有人一样击退他脸上的百合花和玫瑰花，将思虑的皱纹布满他的额头，用欲望的火焰烤焦他的嘴唇，却遵从于誓言绕过他将无情的印迹直接烙印在他的画像上。“画中人一小时比一小时，一星期比一星期地变得苍老。纵使它不让罪恶打上可怕的烙印，也无法不让年龄留下无情的标记。”画像中可爱人儿的嘴角泛起冷酷的笑容，两颊松垂而深陷，金黄色的头发变得惨淡，蓝色的眼睛变得浑浊。一年又一年，道连·葛雷本人定格在他最美的时刻，不论他做了多少错事、坏事甚至邪恶的事，他的面容依然保持着纯洁无瑕，他再也不用羡慕年年开放的花朵——到了她们的季节便在绿色夜空里绽放出星星繁花，因为最娇美的花从不曾在他脸上凋谢。

但是谁也无法羡慕道连·葛雷的奇迹：他拿走画像的时间与青春之时，却也让画像取走了他的灵魂。那幅画像所呈现的凋残，不仅是随时间而衰败的外表，还是道连的灵魂一再被玷污后的样子。岁月把容颜的衰老和心智的衰败同时刻画在了画像上。从此，人人都羡慕他极致之美的容颜，他却日日看着外表下灵魂的堕落，道德的沦丧，暴露在一块随时可能被人窥见的画布上。

一个人的灵魂，本该深深地掩藏在他的外貌之下，只有偶然被瞥见的眼角的泪水，或稍纵即逝的



痛苦的表情，或不愿示人的被岁月摧残的双手，才向他人透露出少许它的样子。但是道连的灵魂却被剥离出来，他的心中甫一动念，画像上便赫然有了改变，而且决然不可能抹去。这是何等可怖之事，日日夜夜压迫着一个看似完美无瑕之人。于是他放纵自己于各色各样感官的享受之中，以暂时脱离对于画像的恐惧，直至最后变得疯狂。（一旦立约的人啊。）他的结局必然是死亡，命运给的也终将拿去。道连和他画像的契约，因死亡而终止，便只剩下：一幅依然完美无瑕的画像和一个形容枯槁、面目可憎的死人。生活中追求极致之美的道连，依然败给了生活，美，凝固在艺术品中，达到了永恒。（忘记时间之限，只追求生命中一项极致的人，便是如此荒谬、悲惨吗？）何者为永恒，肉与灵，美与道德？何者为虚妄？

至是我倍感幸运，每日揽镜自顾时，镜中是个遵守所有自然法则的普普通通人，满意于将“自己”掩藏得很好，甚至某天将“自己”忘在脑后。我明显感到自己的老去，便渐渐容忍于岁月夺走我青春的容颜。渐渐衰老是上帝最丰厚的赐予，不是永远不变，也不是猝然改变。在镜前，不妨碍的，我会更注意地看到衣服上的一个褶子，叹息一件衣服穿上身的不完美，甚于注意到嘴角聚起的皱纹，已不能绽放一个纯美的笑容；我会细心地捡起一根脱落的头发，惊讶于它的枯黄，而非看到这双眼睛，不再安定而清澈。但是我何曾说过我会容忍岁月对我心灵的磨折，只因我忘了在镜中时时关照自我！

幸运的是，总有这样的时刻，让我们发现一棵树的新生，心灵也轻轻颤动，像一朵花谢而开，像一棵树枯而荣。

关于牺牲与爱

（写下这个母题，的确有点大，它是在我阅读与书写的过程中逐渐浮现于我的脑海的。我感受到了她，她也攫住了我，便牢不可破了。）

八、九岁的时候，开始感受到这个世界的缤纷——冒险、惊奇、崭新的事物，一切未经体验之物。但正因为发现自我之外在，如此广大，也开始明白了生命的短暂甚至感知到另一个世界。也许那个开端只是你开始害怕鬼故事，害怕这世界上还有一样既哀伤又未知的东西存在——死亡。那时，我喜欢“打火匣”、“坚定的锡兵”，喜欢“拇指姑娘”，甚至喜欢“冰雪皇后”那个长长的冒险故事，为小小的格尔达总是不能找到她的加伊而揪心。但是“海的女儿”，对我不过是另一个悲伤的故事，一个不曾拥有完美结局的故事。你看，那个快乐的大兵，“一二，一二”走在大路上，连老巫婆都被他砍掉了脑袋，公主最后也要嫁给他；那美丽纤细的拇指姑娘，她不要呱呱叫的癞蛤蟆郎君，也不要穿着黑皮袍的鼯鼠丈夫，终于在温暖的阳光国度里找到花的王子。即使是一条腿的锡兵，他也如那杆毛瑟枪一样坚定刚强，连宫殿里最美丽的舞蹈家都要为之倾心。但是小人鱼呢，却那么隐忍、牺牲，为了一个不爱她的王子，追求从一开始便充满了痛楚的爱恋，让每一步都如踩在尖刀之上一一般，最后还失去了生命！

我不爱这个故事，一点不爱，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值得用生命去换取的！

渐渐长大，长大，偶然重读这些故事，甚至有一次捧起了“海的女儿”，我竟然在每一个故事里面都读到了忧伤，让我迷蒙的哀愁：公主为什么要嫁给退伍的大兵，只因为他有三只瞪大眼睛吓人的大狗？拇指姑娘将那只因为爱恋她才心甘情愿地被她束缚的白色蝴蝶系在睡莲上，却无可奈何地看

着它随着波流而去（它的结局是死去）；美丽的舞蹈家扑向融化锡兵的火焰，自己却只剩下黑色的一块，那曾是她身上最闪亮的一块。小人鱼，原来苦苦追寻的并不是王子的爱，而是那份爱带给她的不朽的灵魂。

那次读《海的女儿》，我竟然特别得伤心。为终于感受到小人鱼的追求，为求而不得。在孤寂的、阳光虚弱的只留下淡紫色的光芒的海底，温凉的海水里没有花的香味、没有绿色的森林和清脆的鸟鸣，只有小人鱼对大海之外那个声色世界的凝望和渴盼。坐在船上的“旅客们再也想象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船的龙骨伸出一双洁白的手”。祖母告诉她，她可以在海底的宫殿里无病无灾地渡过三百年（多么漫长似乎每一分钟都不曾有什么变化又似乎下一刻就能跃出这海底），那些陆地上的人类，却只有短短的几十年可以活。他们从出生就知道自己的生命是短暂的，但是他们的生活却充满了熙熙攘攘，他们的天地似乎比她大得多，“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最最重要



的是，即使她是海底之王的女儿，当她生命结束的时候，她却只能变成水上的泡沫，像被割掉的海草，再也不能绿起来。人类——他们的身体是多么脆弱，他们的生命是多么短暂，却拥有一个灵魂，当身体归于尘土，灵魂却永远活着。正如人鱼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人类的灵魂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人鱼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但是人却不知道他们身上的力量——王子看不到人鱼公主的渴望，他看到的仅仅是她美丽的外表及至用痛苦换来的优美的舞姿，他甚至不知道身边的女孩是谁？小人鱼到底相信什么，她真的相信爱情（多么虚妄啊），相信爱的力量真的能带给她这一切——五光十色的世界里与一个人分享他的灵魂！我想她真的相信，所以她决定丢弃她最美好的东西，她的声音、她的身份和她原本的属性，还有她至亲的亲人。但是最后，她本可以回到她们中间去，因为爱明明不会属于她，她却放弃了自己。爱她的人为她流泪，不明白她的人即使近在身旁也无动于衷。王子救不了她！

小人鱼最后既没有变成泡沫，也没有获得一个灵魂，她变成了 daughter of the air（天空的女儿、风的女儿，虚无缥缈不再有实体），她需要再等待 300 年或者更长去积攒一个灵魂，但唯一的不同，这次她不再需要王子的爱。也许是因为她有了更大的爱，也许只是最后我们必须补给她一些美好、希望和丝丝光亮。《格林童话》3 里有一则很短的故事叫“星银元”。故事说一个失去父母的小女孩，穷得只剩下身上的衣服和手里的一块面包，没有屋子住，只能往田野里走去。她遇上的第一个人比她还穷还饿，她便把整只面包给了他；她遇上的第二个人是一个冻得直哭的孩子，她便给了他自己的帽子；然后是穿走了她的背心的另一个孩子，一个需要一件小外套的人穿走了她的外衣，最后她来到一座森林前，天已经黑了，又有一个人向她请求一件衬衣，虔诚的女孩想，现在是黑夜了，没有人看见，我可以脱下衬衫给他。当那个人穿着她的衣服离开，她便一无所有地站在了黑夜里。那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天上的星星在看着她，闪烁像眼睛含

着泪水。突然那些闪烁着的星星都落了下来，尽是白亮亮的银元。小女孩失去了一切又霎时获得一切，也许吧。

我不懂得这个世界上有什么补偿的法则，我把它当作一种美好的愿望。1995 年，日本电视台曾播出一档 12 集的日剧“星之金币”，酒井法子饰演的孤女也是哑女阿彩的身上糅合了“星银元”中那个贫苦的小女孩和人鱼公主的所有遭遇。唯一不同的是，“王子”并非不爱她，只是难以信守诺言，于是“王子的弟弟”最后爱上了她。我明白很多人都有美好的愿望，只有到了结局是好的，你才能最后说一切都是好的。就像小鱼儿最后有了苏樱，王子和公主总要幸福才好，不要忽略结局。

所以我仍然为小人鱼丢掉那把斩断尘世的刀所困扰。这个世界上究竟有没有终极之美可供追求？也许是人生实为短暂让我们产生了这种臆想，也许我们太需要一种称之为“爱”的永恒。即使一只小夜莺，也因为树下哲学生的痛苦呢喃，感受到爱是如此奇妙无比的事情，情愿用自己的血与生命去为这对真正的恋人换一朵真正的玫瑰（即使这对恋人并不值得夜莺这么做）。“尽管哲学很聪明，然而爱情比她更聪明，尽管权力很伟大，可是爱情比他更伟大。”小夜莺想，爱情胜过生命，一颗小鸟的心怎么能比过人心？有一天那么一刻，我终会明白，小人鱼为什么不能刺向那对恋人。

王尔德的《夜莺与玫瑰》，我已不记得是在何时阅读到，也许在“快乐王子”之前，也许在之后。我只知道，从那时起，我就认定玫瑰的鲜红，是夜莺的血染成的。在我的脑海里，它们时常是模糊一片的，王尔德的夜莺与安徒生的夜莺，也许是同一个可爱的生灵；“莎乐美”里的头颅，可能也是《红与黑》中埋葬在花盆中的那个；快乐王子失去了包括美丽的眼睛在内的所有的一切，就像“星银元”里的小女孩一样，然后，上帝的恩宠便来了吗？这一切，它们同样都有一种极致之美让人心醉，这种美，不随时间迁移改变或流逝，这种美，总以生命为代价。

但为何，夜莺心上的那根刺，总让我痛苦！

《白罗衫》的结局

【哭相思】风里雨前一盏灯，怜他已是暮年人。

那天九龙湖里上演全本《白罗衫》，领了票去听，是省昆石小梅的版本。

昆曲“白罗衫”故事本出明代话本小说集《警世通言》第十一卷“苏知县罗衫再合”一文，故事大略为：明代永乐年间，涿州人氏苏云携妻郑氏，前往浙江金华兰溪县出任县令，临行前留下罗衫一件（另一件为其妻所着）。苏云夫妇途中误搭水贼徐能一伙的船，船行至黄天荡之野旷处，徐能一伙

杀了苏知县的家仆，又将他捆绑后扔进江中，于是劫了财帛，抢得苏夫人回去欲成亲。徐能的弟弟徐用，因起恻隐之心，连夜放苏夫人郑氏逃去。郑氏本已有 8 月身孕，路遇庙观叩门求援，即产下一子，因庙观不敢收留，只得以一件罗衫包裹婴儿，弃于柳树之下，只身逃走。徐能追赶郑氏的途中发现此子，不知为郑氏所生，抱回家中抚养，起名徐继祖。转瞬十五载，徐继祖读得经书，得中乡试，前往京中会试，途中经过涿州，巧遇亲身祖母在路边汲水，

得知当年苏知县赴任一去不返之事。老妇张氏授白罗衫一件与徐继祖，嘱其代寻其子。徐继祖入京考中进士，十九岁乃任监察御史一职到南京监管阅卷，船至当涂采石驿，遇生母苏夫人拦船诉冤（苏夫人一十九年来一直藏身于慈湖尼姑庵中），所告之人正是徐能。徐继祖大惊，修书唤来奶公姚大（一作姚达）质询，方知当年之事。又当年苏知县投水后并未罹难，被人所救后栖身于三家村中做个私塾老师，此时也来南京告状。徐能因养子做大官，欢喜之极带了众兄弟前来南京准备做太爷，不料接风宴却是鸿门宴，徐继祖在宴席后堂布下伏兵，并取出罗衫与徐能对质，兼有姚大为证，徐能一伙尽被擒，俛首伏诛。徐继祖认父迎母，并接祖母张氏团聚，改名为苏泰。

看过“白罗衫”，会直觉地感到这个故事的情节相当熟悉，那《西游记》里唐玄奘的身世故事^[1]便是与它一般无二。只因它们都是中国古代传奇中的一个经典母题，即遗腹子成年后向杀父娶母的继父报仇的故事，其中还穿插有古代人因交通不便，出门容易遇险的经历，即“赴任（经商）遇险”的传统故事。

清末民初人蒋瑞藻曾对“白罗衫”传说故事做过考证，说其蓝本自《太平广记》中清河崔氏故事^[2]衍生而出。

唐天宝中，清河崔氏子，居荥阳，受吉州太和县尉。母卢氏，恋故产不之官，为子娶太原王氏女赴任。有吉州人姓孙，云空舟欲返，佣价极廉，遂择日登舟。舟人窥其囊橐，伺崔不意，推落深潭。是夜抑纳王氏。王氏方娠，后生男。舟人养为己子，居于江夏。尔后二十年。子年十八九，入京赴举，过郑州。遇夜迷路，常有一火前引，而不见人。随火而行，至庄门寄宿，乃崔庄也。其家人窃窥报母，母见此子恸哭，谓曰：昔有一子赴官，遂绝消息。今见郎君状貌酷似吾子，不觉悲恸。郎君回日，必须相过，亦有奉赠。此子应举不捷，归之郑州。母留数日，赠资粮，兼与衣一副。此子归，亦不为父母言之。后忽着老母所遗衣衫，下襟有火烧孔。其母惊问何处得此衣。乃述本末。母因言其事。此衣是吾与女父所制，初熨之时，误遗火所爇。汝父临发，阿婆留此为念。其子闻言恸哭。诣府论冤。诛孙氏。妻以不早自陈，断合从坐。其子哀请而免。

在这最初的故事里，“杀父娶母”的主题已有雏形，正是因为这个复仇的主题，使得这类故事必然有一个结局，即不管生父是否真正罹难，也不管生母是否真正被凶手逼成婚，遗腹子在成年后必须手刃凶手，不仅是为父伸冤，很重要的一点是“以雪母恨”，如若不能，对主人公、对其母亲来说都是耻辱的。所以在原始形态的故事结构中，如“崔氏子”的传奇，不仅水寇孙氏被诛，主人公的母亲王氏也要因为隐瞒真相多年不报官，被判连坐（判

入狱，非死刑），最后乃因主人公苦苦哀求才被免于刑罚。

到冯梦龙将这个故事收进自己的话本集子时，遗腹子徐继祖已成为手握权力的官员，当他面对杀父娶母的仇人兼养父时，他的行为除人情的正常愤恨外，还代表着当时的法律对这类事件的处理，谁可豁免，谁必获斩，你看他如何处置：

当年水上犯事的徐能一伙，除徐用曾放了苏夫人免其受辱，故被“一笔出豁”了，其他一干强盗全被打得皮开肉绽，然后便下了表章请求处决，不一日全提上法场斩首。向他吐露真情的奶公姚大也未能逃脱一死，而是在狱中缢死，全尸免其一刀，算是宽待。六家强盗的家属被全部赶出门户，所有家产充官。姚大的老婆，也就是苏御史（徐继祖已改姓苏，仍封御史）的乳母，一步一哭到南京来求见，苏御史“不好收留，把五十两银子赏他为终身养生送死之资，打发他随便安身。”苏御史回归苏家，原先养育他的一大家子是杀的杀，散的散。这里，天平明显地倾向于“王法不可犯”和“夺母之恨”不可不报。

在“白罗衫”故事的流传过程中，因为社会礼法习俗和道德标准的不同与改变，其故事内容也演化出各色带有地方和时代特色的版本。我国的各类传统剧种，如昆剧、京剧、晋剧、滇剧、徽剧、潮剧、茂腔剧（山东）、河北梆子、丝弦等都有基于这个故事的经典剧目，其名作《白罗衫》、《罗衫记》、《双罗衫》等略有不同。经典的折子戏如评剧有《夜审姚达》，川剧有《审陶大》，丝弦有《夜审》，秦腔中则有《汲水》一出。剧本的变化则有故事中人物的删减，人物名字的不统一（基本符合音近的原则），主要剧情的详略不同等，且其结局的设置也在不断调整。试比较以下变化，可见“杀父娶母”复仇的主题在弱化，而养亲之恩则逐渐体现出来。

传统茂腔剧《罗衫记》、潮剧《罗衫记》这两部的结局：均为徐继祖生父苏云已死，他了解真相后杀了徐能，迎认亲生母亲。

京剧《白罗衫》故事：徐继祖擒徐能欲斩，此时徐用已为道士，代兄乞宥，继祖乃流放徐能。苏家是一家团圆的结局。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苏州昆剧传习所“传”



字辈艺人自组“仙霓社”在上海演出了《揽载》、《设计》、《杀舟》、《捞救》、《贺喜》、《井遇》、《游园》、《看状》、《祥梦》、《抱冤》、《杀盗》共十一折，称为《全本白罗衫》。在最后《杀盗》一折中，徐继祖诱徐能一伙至署中擒而诛之，但念徐能有十余年抚育之情，以奶公之子为其嗣续。苏云为山贼所救，一直困于山寨，后也脱险，所以一家也获团聚。

上海青年京昆剧团1962年新编《白罗衫》：徐继祖在不知自己为苏家之子的情况下，替苏夫人伸冤，判斩徐能，并要淮安府将自己同时并斩，因为以子斩父，也犯逆伦大罪。此时奶公说出真相，并以罗衫为证，才母子重圆。

1988年，江苏省昆剧院上演新编《白罗衫》，编剧张弘以传统“看状”一折为基础，舍弃原传奇故事的上半部分，直接从徐继祖已成年开始叙事，将“白罗衫”全本浓缩为《井遇》、《庵会》、《看状》、《诰父》四出。新编版既保留有传统《白罗衫》看似散漫、无关剧情的某些内容，如《看状》中门子开关衙门的精彩而复杂的动作表演，也对原先全剧的中心主旨做了迁移，全剧的高潮由《看状》一出延后至创新的第四折《诰父》，使主人公徐继祖蒙上了一层哈姆雷特式的悲剧色彩。

在《诰父》一出中，徐继祖为养育他一十八年却也是他杀父夺母的仇人徐能摆下一桌酒宴。徐能趾高气昂地赴宴，以为是他儿做高官迎他享尊荣，哪知却是十八年前事发，“接风宴”反成“生死宴”。他大惊失色之下望徐继祖念养育之恩，放他逃命去了。

徐能反问道：一十八年，他待儿子如何？

只见徐继祖盈盈欲泪唱道：“一自途中相抱，依稀如获珍宝，三年乳哺，熬夜起早。五六肩头嬉闹，七岁延师训读，顽劣不忍打骂。儿欢喜父亦笑，子愁闷爹亦恼。是爹又是娘，一十八年相依到今朝！”

徐能攥着徐继祖的手：“谁料，谁料一朝，平步云霄，尚方宝剑出鞘。常言道：亲生父母本骨肉，养育之情终当报。”

徐能一句“风里雨前一盏灯，怜他已是暮年人”，向养子跪倒。

话到此处，徐继祖也不禁一并跪下，片刻后克服心中的游移不定，最终敬了一杯酒，请徐能自行了断。徐能一饮而尽，待转身，又执手中酒壶欲砸死养子逃命，凶相才露又复不忍，哀怒道：“叫你读书，盼你做官，倒不如叫你做个强盗的好！”话毕蹒跚下场。

徐继祖伤痛惘然中正呆立当堂，便闻后堂来报“太老爷他悬梁自尽了”。

据说当年石小梅扮演徐继祖出演新版《白罗衫》，每到“诰父”一出，都是舞台上下共洒热泪。

那天晚上九龙湖所看，虽则不是石小梅所扮，却也是逢到这段唱词，不禁落泪。一句“叫你读书，盼你做官，倒不如叫你做个强盗的好！”真叫人惆怅不已。且不论如此改编，是以现代审美观颠覆了传统戏剧含蓄、内敛的表现方式，或打破了结构散漫的审美倾向，还是使徐继祖的形象更为饱满而有人情味——褒贬与否，只有徐能那老来丧败的神情太过令人心碎，压倒了其它剧情也无法了。

杜甫“百年孤病老登台”一句写人生之老境，最悲凉的三个字（孤、病、老）在一句里全部用上，不及说下一句便让人潸然泪下。老即老矣，病榻之侧连个相扶相伴的人都没有，连泪都无处流，此情何堪！那晚看《白罗衫》归来，想到此，想到希氏所说的“幸福”，心情久难平复。

希罗多德写《历史》，描写梭伦向吕底亚的国王克洛伊索斯解释“幸福”的含义。梭伦说：“悠长的一生使人看到和体验到他很不喜欢看到和很不喜欢体验到的许许多多的东西。说到你本人，我认为你极为富有并且是统治着许多人的国王；”然而，“只有在我听到你幸福地结束了你的一生的时候”，我才能确定地说，你是这世上最幸福的人。

“毫无疑问，纵然是豪富的人物，除非是他很幸福地把他的全部巨大财富一直享受到他临终的时候，他是不能说比仅能维持当日生活的普通人更幸福的。……没有一个人是十全十美的，他总是有某种东西却又缺少另一种东西。拥有最多的东西，把它们保持到临终的那一天，然后又安乐地死去的人，只有那样的人，国王啊，我看才能给他加上幸福的头衔。不管在什么事情上面，我们都必须好好地注意一下它的结尾。因为神往往不过是叫许多人看到幸福的一个影子，然后便把他们推上了毁灭的道路。”

象梭伦这样，忽视当前的幸福并要在每件事上等着看收尾，或许是很傻，但是临到老境却被迫丧失一切，惶惶然不知何处容身，这莫不已是人生对他最大的惩罚？如此说来，徐继祖不如放他去了……

注：

[1]唐玄奘小名“江流”，何有此名？原来他本不姓唐，唐是后来皇帝李隆基赐的国姓。玄奘是他的法名。他本姓陈，父亲陈光蕊曾是新科状元，娶宰相殷开山的女儿为妻，赴任江州，途中被水贼刘洪等人所害，刘洪冒充陈光蕊去江州赴任，并强占殷氏为妻。殷氏已怀身孕，后生下一男婴即玄奘，不忍他落入贼人之手，偷偷将他放入江中，在贴身汗衫上以血书事情来由，系于婴儿颈上。玄奘被金山寺的和尚所救，在寺中长大，从小有个小名“江流”，长到十八岁削发为僧取了法名。师父告诉他身世，他先寻到母亲殷氏，证明自己就是当年的遗腹子，又在母亲指引下找到留在老家的生父之母张氏，最后寻到殷丞相府上，即他的外公家，于是大仇得报。其母殷氏本欲自尽，被劝阻；其生父陈光蕊则是被江底龙王所救（西游记本是玄怪故事，此处亦是），因为大仇已报，他便重新复活出现了，一家人完成团圆的大结局。

[2]见《太平广记》卷一二一，报应二十 崔尉子篇。

发现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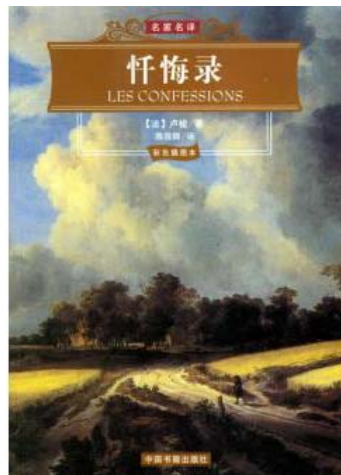
专栏作家：李晓鹏

《忏悔录》和《名人传》

看到《书乐园》发布“书中的永恒女性”主题征文，我想到了晚年的卢梭在《忏悔录》（在我馆已有十几个版本）中深情地回忆起初到安讷西见到华伦夫人的情景：“我想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地方，此后我曾多少次把眼泪洒在这个地方，用我的热吻吻这个地方，哎！我真想用金栏杆把这块幸福的地方围起来，使全世界的人都来瞻仰它。谁尊重人类得救的纪念物，谁就该跪拜前进到该纪念物的跟前。”而在1928年，人们真的就按照卢梭的心愿，用金栏杆把他们初相识的地点围了起来，作为对卢梭和华伦夫人一个永久的纪念，这距他们1728年3月的初识已经200多年了。

在为卢梭的经历和成就感叹的同时（可参看何兆武先生的“卢梭《论科学与艺术》及其他”），我还记起了卢梭在回忆中曾一再提到的他小时候就熟读的《名人传》，即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这套书在我国的翻译出版也颇费周折。在1990年商务印书馆就出版了《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册》，可快十年过去了，还是不见下册问世。直到1999年9月，才有了吉林出版集团出版的由台湾的席代岳先生翻译的全译本。

另，我馆还收藏有一本《在蓬帕杜尔夫人身边》，而1752年3月卢梭的歌舞剧《乡村卜师》（一译《村里的预言家》）演出时，蓬帕杜尔夫人亲自饰演了其中一角。



题名/责任者：希腊罗马名人传·上册/(古希腊) 普鲁塔克著 黄宏煦主编

出版发行项：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ISBN 及定价：7-100-00753-4 CNY8.15

载体形态项：662页；20cm

个人责任者：普鲁塔克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黄宏煦 主编

个人次要责任者：陆永庭 译

个人次要责任者：吴彭鹏 译

题名/责任者：希腊罗马名人传

出版发行项：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ISBN 及定价：978-7-80762-790-6 精装 CNY270.00 (全套)

载体形态项：3册 ([27], 1956页, [106]页图版)：彩图；24cm

并列正题名：Live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s

丛编项：史家名著书系

个人责任者：普鲁塔克 (Plutarch)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席代岳，1939- 译

学科主题：名人-列传-古希腊

学科主题：名人-列传-古罗马

中图法分类号：K835.450

中图法分类号：K835.460

中图法分类号：K835.45

责任者附注：责任者取自版权页

书目附注：有索引

提要文摘附注：本书以古希腊罗马的重要历史人物为中心，描述了许多重要历史事件，保存了许多已散件的文献材料和难得的传说佚事。

《鱼王》和《在乌苏里的莽林中》

看到《书乐园》第四期的主题“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首先浮现到我脑海中的是《鱼王》和《在乌苏里的莽林中》这两部苏联人写的书。在平原地带长大的我，除了水患之外，几乎没有感受过大自然之于人类的庄严正肃，及至到我从书籍与电影中了解到一些自然的别样风貌之后，也久久未曾有真切的认识。后来我遇到这两本书，后来我孤身闯荡了西藏，又独自跑遍了三晋大地，还深入了新疆喀纳斯丛林与草原，我便一遍遍地重新记住了这两本书中的点点细节，一遍遍在梦境里重温荒野施于人的宽容与警告。我常常暗自忧虑，我正在“城市花园”中“培育”下一代“花朵”啊，他们长大之后会在记忆中有怎样的“家园”呢？梭罗说过“人类的救赎存在于荒野。”类似的还有一句我们自己的古话“礼失求诸野”。这声声啼唤是不是在说“城市并不是美好生活的家园”呢？

当我们的感官日渐被五光十色的城市景象困异化之后，在我们越来越难以真正去置身荒野体会天地之间为人的孤独和崇高之时，我们还可以在图书馆中找到这些书。

看《鱼王》中如何描写蚊子——（参见：<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1913334/>）

“这不是那种贵族元老气派的俄罗斯蚊子，先要低吟慢唱，手舞足蹈个够了，然后才懒洋洋地叮你一口。不是的，这种北方的，饿瘪了的，肉眼几乎看不见的野性十足的东西，一下子扑上来，一声不哼地碰上什么就叮螫什么，这能叫长角鹿蹄地不起，能使人痛苦万状。”

“1982年《鱼王》中译本出版后，中国读者从中发现了久违的抒情散文风格，而且这部由十二个中篇连缀而成的长篇小说气势更恢弘，文笔更细腻，叙事手段更为丰富，对社会、人性和道德的思考更深入。”（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793f420100a1bc.html）

还有，这本书可以提供给我们何谓“荒野生存”，而日本导演黑泽明在一度有自杀意识之后还接拍了这部电影，他说“拍摄《德尔苏》是我三十年来的梦想”。（参见：<http://movie.douban.com/review/1223955/>）

题名/责任者: 鱼王/(苏)维·阿斯塔菲耶夫(В.П.Астафьев)著 夏仲翼等译
出版发行项: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ISBN 及定价: CNY1.60
载体形态项: 589 页;19cm
并列正题名: Царь-рыба
丛编项: 外国文艺丛书
个人责任者: 阿斯塔菲耶夫 (Астафьев, В. П.)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 夏仲翼 译

学科主题: 小说-苏联-现代
一般附注: 书名原文: Царь-рыба

题名/责任者: 在乌苏里的莽林中/(苏)В.К.阿尔谢尼耶夫著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译
出版发行项: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ISBN 及定价: ¥2.00
载体形态项: 2 册;20cm
个人责任者: 阿尔谢尼耶夫 В.К. 著
团体次要责任者: 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翻译组 译
学科主题: 疆界-中国

《善的脆弱性》和《性与理性》

偶然读到“光明观察”上吴万伟译玛萨·诺斯鲍姆的《哲学与公共生活》（http://guancha.gmw.cn/2010-10/18/content_1317469.htm），作者谈到“在教育不是改造自我而是掌握某些课程内容的大学体系中”，如何去实现“让人生变得更美好”这一目标的作为“教师和哲学家的工作”的实践。她还提到“哲学教育的现实目标有两个：理性的自我考察和世界公民。”我曾经对于的“电（视）台专家”不以为然，也颇疑名人的夸夸其谈，但作者娓娓道来的逐渐融入到公共话语空间的思想历程，清晰明白，使我感受到一位正直诚实学者的努力，让我体会并更多地学习着她所说的——“我们的目标总是思考。”如是我更怀抱敬意，怀抱宽容地从图书馆找到了书中提及的下面两本书。我也将记住作者 Martha Nussbaum (born Martha Craven on May 6, 1947)（http://en.wikipedia.org/wiki/Martha_Nussbaum）的理想：

“我希望成为热情地沉浸在人生伦理学议题中的人，一个决不逃避履行这些承诺所需的风险的人，同时是一个热爱哲学，相信履行承诺的最好办法是传授哲学推理和思考，并从这种活动中获得快乐和幸福的人。”

题名/责任者: 善的脆弱性: 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美) 玛萨·诺斯鲍姆著 徐向东, 陆萌译
出版发行项: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
ISBN 及定价: 978-7-5447-0279-9/CNY55.00
载体形态项: 828 页;21cm
统一题名: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丛编项: 人文与社会译丛
个人责任者: 努斯鲍姆 (Nussbaum, Martha Craven), 1947-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 徐向东 译

个人次要责任者: 陆萌 译
学科主题: 伦理学
学科主题: 古典哲学-古希腊
中图法分类号: B82
版本附注: 本书据 1986 年英文版译出
相关题名附注: 英文并列题名取自版权页
责任者附注: 责任者 Nussbaum 规范汉译姓: 努斯鲍姆
书目附注: 有书目 (第 765-794 页) 和索引
提要文摘附注: 本书是纳斯鲍姆的成名作, 内容丰富详实, 论证严谨而有条理。

在下面这本书的译序中，作者引用了 Lawrence Lessig 评 Richard Allen Posner (born January 11, 1939)（http://en.wikipedia.org/wiki/Richard_Posner）的一句话：

“我们的制度并不奖赏他的这种德性。但，它仍然是一种美德。”

题名/责任者: 性与理性/理查德·A. 波斯纳著 苏力译
出版发行项: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ISBN 及定价:7-5620-2032-9/CNY40.00
载体形态项:628 页;21cm 并列正题名:Sex and reason
丛编项:波斯纳文丛;7
个人责任者:波斯纳, R.A. (Posner, Richard A), 1939- 著
个人次要责任者:苏力 译
学科主题:性学-研究-美国
中图法分类号:C913.14
出版发行附注: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2 年英文版翻译
书目附注:有书目和索引

《大淖记事》与《金陵五记》

见提“江苏作家”，便不自觉记起了几年前（约在 2003 年）江苏作家协会的六七位作家集体到东大礼堂与同学见面座谈。模糊的印象中，记得那批人的作品若非生发于“知青生活”体验，便是得自在“先锋实验”潮流中的“给力参与”，都有些“郁郁不平之气”。然而，我脑海中与“江苏作家”相应而首先凸现出的名字却是汪曾祺——1920 年 3 月 5 日—1997 年 5 月 16 日，江苏高邮人，当代作家、散文家、戏剧家。（<http://baike.baidu.com/view/36597.htm>）。

汪曾祺同时代作家黄裳（1919 年生，山东人。）曾作文“也说汪曾祺”（发表在 2009 年第 3 期的《读书》，<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5112158/>）。文中有一段：

老实说，我们这一代的作者都是没有什么“学问”的，多半是半路出家的。比起王国维、陈寅恪那一代人，哪里好比；就连王陈的一传、再传弟子，加上横空出世的钱锺书和傅斯年从“北大”挑出“尖子”放在“史语所”里读死书、作研究的那些人，也都说不上比。曾祺是西南联大文学系的，可谓正途出身，但他在大学里到底受到多少传统训练，实在难说。像朱自清那样正规学术研究的课，曾祺不能接受，逃课，挨批。他读书，用“随便翻翻”的方式读书，加上社会人生阅历，积累了零零碎碎的知识碎屑，要说“学问”，也是这样攒得的。我们这些人积攒知识大抵都走着同样的路，说“学问”都是谈不上的。只凭一管笔，闯入了文坛。

汪曾祺曾说过，“有时只是一点气氛。我以为气氛即人物。”（见《汪曾祺短篇小说选》自序）而对于我，一提起汪曾祺，甚至是沈从文，和他们那时候的一些作家与作品，我也便不自觉的坠入了一种“气氛”，这气氛令徜徉于其中的心灵感觉从容又充满信心，这气氛里，人们能够正视苦难，勤恳且耐心的面对日子，而这一些，正是那些位“礼堂座谈作家”们所不曾传达给我的。

另外，作家黄裳在《黄裳自述》中有一篇文章“一九四六年在南京”，作者回顾了“五十多年前”（现在算来该是八十多年前）作为《文汇报》驻南京特派员的“梦一般”的两三个月南京生活。这篇文章中，作者详细提到了在那个当时的“政治中心”如何“跑新闻”，以及在“极端忙碌之余，还写了一卷《金陵杂记》”，借此“观察这个政治中心的较全面的实际，时时抒发今昔之感”。我曾因读黄裳的这些文字而生要做记者的梦呢，正如我读汪曾祺的小说集《大淖记事》而生“作小说”之心。

题名/责任者: 大淖记事/汪曾祺
出版发行项: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
ISBN 及定价: 978-7-5399-3048-0/CNY25.00
载体形态项: 280 页;23cm
丛编项: 现代小说经典丛书
个人责任者: 汪曾祺, 1920-1997 著
学科主题: 短篇小说-中国-现代-选集
中图法分类号: I247.7

提要文摘附注: 本书收录了“大淖记事”、“受戒”、“复仇”、“老鲁”、“异秉”、“羊舍一夕”、“黄油烙饼”、“岁寒三友”、“鸡鸭名家”、“皮凤三檀房子”、“小学校的钟声”、“鸡毛”、“徙”、“八千岁”等小说。

题名/责任者: 世相中人/汪曾祺著
出版发行项: 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
ISBN 及定价: 978-7-80186-867-1/CNY26.00
载体形态项: 364 页;21cm

丛编项: 大师率性丛书.第一辑
个人责任者: 汪曾祺, 1920-1997 著
学科主题: 随笔-中国-当代-作品集

题名/责任者: 金陵五记/黄裳编
出版发行项: 江苏: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1982
载体形态项: 260 页;19cm
个人责任者: 黄裳 著
学科主题: 游记—中国—当代

题名/责任者: 黄裳自述
出版发行项: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2
ISBN 及定价: 7-5347-2921-1/CNY26.80
载体形态项: 243 页;图, 肖像, 摹真;23cm
丛编项: 大象人物自述文丛
个人责任者: 黄裳 著
学科主题: 散文-中国-当代-作品集

《书乐园》第七期征稿主题 ——民国往事

辛亥的枪声已经响过一个世纪。雨打金陵，早把民国那些腥风血雨红尘涌动荡涤一空。只是徘徊紫金山脚、大礼堂前、梧桐雨中，总有一段往事，一串背影萦绕思绪。

那是一个大师迭出、流光溢彩的年代。其时文学研究会、创造社和新月社人才辈出，在文学创作方面佳作迭出，作品精彩纷呈，为中国新文学奠定了基础。

本期的《书乐园》致力于寻找、发现民国文学中的人物和事件，探寻那个鲁迅、胡适、郭沫若、朱自清、梁实秋、林语堂、张恨水、钱钟书、萧红、丰子恺、徐志摩、郁达夫、邵洵美、戴望舒、矛盾、张爱玲等等众多先生漫游过、经历过、感受过、记录过的国事与俗事交杂的民国情致。摩登绚丽的上海，古老庄重的北平，庸懒恬淡的川渝，奇山碧水的楚地，草长莺飞的江南……有枭雄政客叱咤风云，指点江山，有同学少年书生意气，激扬文字，……在那些作品和文字里，民国的国情、心情、景致、人物、风物掌故，清晰如昨……

本期《书乐园》推荐书目（篇幅所限，喜好不同，请君不必拘泥于下列书目）

- | | |
|-------------------------------|------------------------------------|
| 1. 《狂人日记》第2版/鲁迅著 J210.6/10/-2 | 13. 《胡适学术代表作》第2版/胡适著 C253/198/-2.1 |
| 2. 《女神》/郭沫若著 851.483/636 | 14. 《尝试集》/胡适著 43.407/6-19 |
| 3. 《沉沦》/郁达夫著 J216.02/4 | 15. 《九叶诗派与西方现代主义》 J207.25/58 |
| 4. 《春风沉醉的晚上》/郁达夫著 J246.7/26 | 16. 《倾城之恋》/张爱玲著 J246.7/21 |
| 5. 《骆驼祥子》/老舍著 J246.5/3/-2 | 17. 《金粉世家》第2版/张恨水 J246.4/1/-2.1.3 |
| 6. 《蚀》/矛盾著 44.572/1827 | 18. 《章太炎传》/许寿裳著 K825.4/159 |
| 7. 《寒夜》/巴金著 44.572/186 | 19. 《鲁迅的生命哲学》增订版 J210.96/32/-2 |
| 8. 《边城》/沈从文著 J246.5/7/.2 | 20. 《戴望舒选集》 J216.2/3 |
| 9. 《围城》/钱钟书著 J247.5/360 X | 21. 《雅舍小品》/梁实秋著 J267.3/19 |
| 10. 《京华烟云》/林语堂著 J246.5/17 | 22. 《南闽梦影》/李叔同著 J266.1/28 |
| 11. 《呼兰河传》/萧红著 J246.5/49P | 23. 《一个人的谈话》/邵洵美著 J266.1/31 |
| 12. 《再别康桥：志摩的诗》/徐志摩著 J226/20 | |

投稿邮箱：fanflora@gmail.com

投稿截止日期：2011年5月18日

欢迎访问《书乐园》网站：

<http://58.192.117.19:8080/>

（图书馆首页——互动共建——书乐园）





东南大学图书馆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图书馆之一，其前身是始建于1902年的三江师范学堂藏书楼。一百多年来，图书馆先后经历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图书仪器部”、国立东南大学孟芳图书馆、国立中央大学图书馆、南京工学院图书馆等历史发展阶段，1988年，复更名为东南大学图书馆。2007年3月，位于九龙湖新校区的李文正图书馆建成并投入使用。整体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

百年的历史积淀培育了东南大学图书馆独特的人文气质和文化土壤。近年来，图书馆大力倡导和推动全校阅读活动，引领阅读新风尚，提升读者的信息素养和文化修养，全力打造校园文化阵地，营造富有东南大学特色的书香校园文化，弘扬科学人文精神，赢得了广泛的社会美誉和影响力。

